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八次会议

10月27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尚欣、郑辉、蔺其军、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李可，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苏康健和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政府贯彻落实人大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决议、“八五”普法决议、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情况四个专项工作报告，《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进行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

史全新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做到在思想上深化内化转化、在工作中精心精准精细、在履职中为民利民惠民，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监督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以高质效决定落实市委全会精神。要进一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十大行动”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目标；“两区”创建要聚焦目标，补齐短板，早日创建成功；普法工作要做到与立法、执法、司法、人大监督相结合，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要进一步提升立法工作质效，修改完善要“精”，报请批准要“快”，宣传贯彻要“实”，努力打造良法促善治的精品条例，将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史全新还对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3年10月27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下面就这次会议审议的议题，我讲几点意见：

一、关于学习贯彻市委十届六次全会、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

9月28日，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审议通过了《中共鹤壁市委关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定》。强调要聚焦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抓紧抓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主要任务，着力打造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制度型开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平安建设等七个方面的“鹤壁模式”。全会召开后，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贯彻落实，这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就是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一是在思想上要深化内化转化**。要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抓好重点，把住关键，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致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发展。**二是在工作中要精心精准精细**。在中国式现代化鹤壁实践“大场景”中找准人大的定位和坐标，聚焦“七个鹤壁模式”“三个一批”“万人助万企”等重点目标，充分发挥人大优势，下好先手棋，打好组合拳，以高质量立法护航高质量发展，以高效能监督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以高质量决定

落实市委全会精神。三是在履职中要为民利民惠民。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人大工作的价值追求，以创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为目标，充分发挥人大常委引领示范作用，密切联系群众，践行民主，汇集民智，促进民生，为民服务，让人民群众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二、关于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的四项工作报告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贯彻落实人大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决议、“八五”普法决议、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情况四个专项工作报告。“十大行动”是市委对标落实省委“十大战略”决策部署、推动实现“两个确保”的重大决策，是市委对鹤壁在新时代踔厉奋发、奋勇争先的具体要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是我市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六区”创建的重要内容。“八五”普法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十大行动”扎实推进，“两区”创建走在全省前列，普法工作获得省人大视察组肯定。下一步，“十大行动”要组建工作专班，细化责任落实，强化考核目标，紧扣“十大行动”的具体要求，逐条逐项对照开展。“两区”创建要聚焦目标，补齐短板，早日创建成功。普法工作要做到与立法、执法、司法、人大监督相结合，增强针对性和时效性。

三、关于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和卫河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按照立法程序，今天是对这两部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民营经济发展和卫河保护是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两部条例的制定，在全省都是引领性、创制性的地方立法，是“小切口”“小快灵”、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典范，是回应民营企业以及卫河流域人民群众期盼的迫切需要。下一步，一是修改完善要“精”。要耐心听取、充分吸纳各方意见建议，认真细致修改、精雕细琢研究、精益求精完善，使两部条例更加符合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的意愿。二是报请批准要“快”。及时向省人大相关部门沟通汇报，争取通过下一次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尽早发挥这两部条例在助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宣传贯彻要“实”。条

例颁布实施后，要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座谈会，制定实施方案，用各种形式宣传到位，为条例实施好营造浓厚氛围，努力将这两部条例打造成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良法促善治的精品。

四、关于浚县古城保护条例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和《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真细致，对照法条逐项梳理，形成的报告成绩总结得全、问题找得准、意见提得好，有很强的指导性和针对性。会议之后，要及时召开反馈会、面对面交办会，将审议意见、问题清单交相关部门办理，希望市政府抓好落实，力求实效。执法检查是人大监督的法定形式，是人大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推进法治国家建设的重要抓手，不同于一般的工作检查、视察调研，而是从法律法规出发，维护其严肃性。省委书记楼阳生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就执法检查工作作为一个专题提出明确要求。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加强法律监督，更好以法治方式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下一步，针对执法检查工作，一是**聚焦发展“全方位”**。紧扣全市中心大局，把牢执法检查目标定位，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要者”，肩负“市之重者”，聚焦“民之盼着”，按照支持“干”、改进“为”、提升“治”、落在“效”的要求，依法开展执法检查，以法治之力护航高质量发展。二是**守正创新“全维度”**。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坚持执法检查与其他监督方式相结合、与普法宣传相结合、与人大各项工作相结合，持续改进执法检查方式方法，以有力度、有硬度的执法检查彰显法律法规权威。三是**跟踪问效“全链条”**。落实好“审议意见+问题清单+落实清单”制度，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突出问题紧盯不放，确保抓到底、抓到位。

五、关于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工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调查报告并进行评议。开展“两官”履职评议是推进依法治国和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市人大常委会

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坚持依法依规，精心周密组织，严格评议程序，扎实开展工作，“两院”“两官”积极配合，收到了明显成效。这次评议过程中我们还发现了一些问题，例如，司法理念有待提升，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现象仍然存在；办案质效有待提高，部分同志经办的案件还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司法能力有待增强，部分法官检察官司法为民意识、化解矛盾的能力仍需增强等。下一步，法检两院要进一步改进工作，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办案水平和质量，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彰显新担当，在推进法治鹤壁建设上创造新业绩，在保障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上展现司法新作为，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六、关于人事任免事项

因罗锴同志调任省直部门工作，王洪民同志到外地市政府任职，本次会议依法免去罗锴同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免去王洪民同志市人民政府副市长的职务。多年来，两位同志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恪尽职守、兢兢业业，为鹤壁高质量发展和公安政法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向罗锴、王洪民同志对鹤壁的辛勤付出表示感谢。本次会议依法任命朱向阳同志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任免了法检两院9名同志的法律职务。朱向阳同志长期在公安系统工作，政治素养高、业务能力强、工作作风实，这对我市公安政法工作的重视和加强。希望这次任命的同志依法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当好人民公仆、自觉接受监督，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中国共产党鹤壁市第十届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

9月28日，中国共产党鹤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安排部署，审议通过《中共鹤壁市委关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定》，表决通过《中国共产党鹤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马富国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赵宏宇就《决定（讨论稿）》作说明。

全会指出，全市上下要深刻领悟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体系，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和根本性质、中国特色和世界意义、战略安排和目标任务、重大原则和科学方法，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根本遵循。

全会强调，我市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思路和举措，同党的二十大精神高度契合，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要求完全一致。要准确把握我市所处历史方位，抓住用好发展机遇，坚持靶心不变、聚焦不散，锚定发展目标，把准发展定位，抓牢工作布局，扭住工作抓手，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

全会强调，要聚焦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抓紧抓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主要任务。大力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市、人才强市战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教育强市、人才强市，打造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鹤壁模式”。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链群互动构筑生态圈，聚焦“六新”开辟新赛道，点面结合做强主引擎，打造产业转型升级“鹤壁模式”。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推动中心城区建设“起高峰”、县域经济发展“成高原”、乡村振兴“树标杆”、区域协同“作示范”，打造城乡融合发展“鹤壁模式”。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做好降碳文章，提升治污效能，构筑绿色屏障，擦亮生态品牌，打造绿色低碳

发展“鹤壁模式”。坚定不移走好开放之路，高水平扩大开放招商，高效率推进项目建设，高标准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制度型开放“鹤壁模式”。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多元化扩大公共服务供给，多维度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多层次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打造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鹤壁模式”。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风险，维护安全稳定，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法治鹤壁，打造平安建设“鹤壁模式”。

全会强调，要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大抓基层基础，打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提供坚强保障。

马富国在讲话中指出，这次会议是在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关键阶段，在全力以赴拼经济、促发展的重要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要迅速传达学习，完善配套措施，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宣传引导，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推动全会精神落地落实。要站稳“政绩为谁而树”的根本立场，落实“树什么样的政绩”的根本要求，把准“靠什么树政绩”的根本路径，以正确政绩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要持续加强理论学习，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提质增效，动真碰硬检视整改，注重长效建章立制，以求真务实的精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要在开放招商、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三大重点”上再加力，在稳定经济运行上出实招，在打好污染防治、国土绿化、水利建设“三大会战”上早动手，在开展城市创建上动真劲，在推进乡村振兴上务实功，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不松懈，在增进民生福祉上见实效，在做好总结谋划上早着手，以冲锋冲刺的状态决胜四季度、打赢收官战。

全会号召，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加快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情况。

一、“十大行动”开展情况

为扎实开展“十大行动”，全力推动发展提质提速，成立了市委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10个工作专班，建立健全方案化项目化清单化工作推进机制。研究制定“十大行动”工作方案，逐个行动明确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市政府文件印发实施。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出台《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给予全市“十大行动”强有力的监督和支持。《决议》实施以来，市直有关部门发挥牵头作用，全面落实各项任务，探索创新、先行先试，各县区切实承担属地责任，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推进举措，推动重大改革、重大举措、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全市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科技创新提升突破行动。坚持把创新摆在发展的逻辑起点、现代化建设的核心位置，着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一是加快建设科创新城。市科创新城建设发展服务中心揭牌成立，《鹤壁市科创新城总体规划》编制

完成，鹤壁智慧岛在全省首批正式挂牌，“七纵十横”路网架构全部贯通，金融中心、文化中心、实验高中、高端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大头落地，“5+2”产业园、中原光谷等 32 个产业园区加快建设，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办公运营，获批全省首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二是完善创新体系。引进张平、王小云、岳清瑞、王启明、戴金星等院士团队，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嵩山实验室内生安全应用示范基地落户鹤壁，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入选省中试基地，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河南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鹤壁研究院、信创产业研究院等加快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41 家。三是优化创新环境。发布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28 条财政举措，设立科技创新投资基金 14 支、总规模超 160 亿元，科技经费支出增幅全省第二，“科创中国”试点建设综合排名保持全国第一方阵。完善“1+N”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在去年建成 1 万套人才公寓的基础上，今年又新建成 4004 套人才公寓，审定“兴鹤聚才”计划人选 713 名、创新创业团队 24 个，认定高层次人才 316 名。

（二）开展开放合作扩容增效行动。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和省“五区四路”建设，深入推进制度型开放，着力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特色链点。一是深入推进开放招商。创新“营商环境+产业生态+招商体系”招商模式，动态更新 43 个招商图谱和招商推进方案，深入开展招商引资“五比五拼”行动，分县区举办专场集中签约活动，今年以来引进省外资金 277.7 亿元，完成进度全省第一；新签约项目 288 个、总投资 1587.9 亿元，新落地项目 147 个、总投资 978.6 亿元。二是全力稳外资稳外贸。开展利用外资增量提质行动，组成 3 批经贸代表团赴欧洲、东南亚等开展经贸活动，天海集团、海昌智能、仕佳光子等与境外企业签约 12 个合作项目、达成 15 个合作意向。鹤壁综合保税区申建有序推进，9 月 14 日作为豫北唯一的海关出口配送型监管仓——朝歌国际出口监管仓正式开仓，河南鹤壁电子信息国际合作产业园被认定为全省首批国际合作产业园。三是深入推进区域协同。积极推动代管汤阴县宜沟镇 9 个行政村事宜，淇滨区与汤阴县签署委托管理框架协议，目前代管区域社会管理、公共服务、信访稳定

等职能已全部承接，编制完成村庄布局规划、代管工作整体提升方案及 7 个单项提升方案，学生入学、沟渠疏浚、盖族沟污染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联合安阳、濮阳编制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加快建设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

（三）开展优势再造行动。紧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再造、整合、重组已有优势，加快培育新的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一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动产业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迈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55.1%，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车间）、智能工厂 50 个，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2 家。引进数字经济头部企业 35 家，吸引带动 542 家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天海集团带动 358 家汽车电子电器关联企业链式发展，海昌智能成为全球最大的精密性压接模具制造商；以中维化纤为龙头的特种尼龙小镇先后引进北京邦维等 11 家企业、25 个上下游项目协同发展。二是建设省级区域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制定实施现代物流集群产业链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推动现代物流产业集群加速发展。现代煤炭物流园区被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入选全省首批物流“豫军”企业，白寺园区京东亚洲一号仓、极兔产业园投入运营，顺丰丰泰创新产业园、韵达傲智仓储物流、极速电商快递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三是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发挥交通运输的基础支撑作用，畅通对外联络通道，着力构建互联互通、衔接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路网密度全省第二，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全省第三。济郑高铁滑浚站投入使用，鹤辉高速建成通车，国道 107 改线关键节点工程完成 80%以上，濮鹤天然气项目完成 98.5%；安罗高速鹤壁段完成投资 14.6 亿元、总投资的 66.7%；安新高速安阳至鹤壁段完成投资 26.1 亿元、总投资的 50.6%。

（四）开展数智赋能产业转型行动。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细化梳理出 39 个产业链条，全面推行“双长制”，形成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良好格局，加快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一是做大做强优势产业。电子核心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功能性新材料产业获评全省最具发展潜力

产业链“金星奖”，绿色食品产业入选全省预制菜研发基地，全镁产业链生态加快建设，“中国镁谷”海骊轻量化装备产业园项目一期全自动镁合金、铝合金压铸生产线已投产、年产量预计达3万吨，与中铝集团合作的镁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正在深入推进。二是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积极引进京东、华为、360、航天宏图、龙芯中科等重点企业，成功创建全省首批数字化转型示范园区、大数据产业示范园区、人工智能产业集群。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发展卫星产业的两大战略重点之一，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带动17家卫星互联企业、以龙芯中科为龙头带动25家信创企业，中原首个高端制造和数字化卫星生产线——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投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两年全省第二，现代物流开发区在2022年度全省服务业开发区物流类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第二。三是加快发展未来产业。坚持“未来技术产业化”，实施未来产业孵化计划，着力推动未来产业从谋篇布局到破冰引领，淇滨区入选全省首批未来产业先导区。成功入选“河南链”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实景三维河南建设试点城市，获批智慧鹤壁时空大数据平台建设国家试点。“蓝色光标（华中）元宇宙融合创新产业园”正式揭牌，成功举办中国·鹤壁元宇宙融合创新发展论坛，着力打造全省元宇宙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五）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行动。以“数据驱动、服务导向、智能应用”为核心理念，推动城市管理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政府协同高效化，着力构建覆盖全域的智慧城市生态体系。一是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5G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全市6个城区（功能区）12371套智慧合杆改造建设已完成4562套。推广运用建筑信息模型，启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积极推进公共充电场站、公交出租专用场站和用户专用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构建“互联网+充电基础设施”产业生态体系。大力推进5G网络建设，实现主城区、县城关键区域的全覆盖。持续推动电子政务外网IPV6规模部署，全面提升网络安全防范能力。二是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建成全省唯一市级智慧政务大厅，深化5G网络与全省、跨省通办窗口融合，实现199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跨省可办”。积极探索视频办、

网上办、无感办和“毫秒办”等服务事项，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免证可办”。政务服务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最多跑一次”和“零跑动”事项占比分别达到 94.1%、99.04%、96.87%。三是推动公共服务智慧化。全国首创党政服务平台，整合党务、政务、便民服务，打通服务便民“最后一米”。全省首批建成市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管理高效化、服务在线化、应用便捷化。全省率先建成普惠金融共享平台，助力金融服务供需两端高效对接，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成功入选全国“信易+”应用典型案例；目前已入驻银行 14 家，上线 124 款贷款产品，注册企业超 4 万家，累计为企业放款 132.9 亿元。垂天科技数字治理、智慧合杆等 15 个应用场景项目入选河南省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公示名单。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前列，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六）开展城乡发展全域统筹行动。坚持全市一盘棋，协同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度构建新型城乡关系和区域协调发展格局，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2.3%。一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在全国首批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百城建设提质工程项目进度全省第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累计投入 24.1 亿元完成 249 个老旧小区改造和 43 条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惠及群众 28 万多人。创新推进宝山、山城、鹤山“三山”统筹和淇滨区、开发区、示范区“三区”协同，上半年中心城区生产总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 49.6%。建成“一刻钟生活圈”试点社区 157 个、实现中心城区和两县城区全覆盖。二是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县域经济对标晋位行动，优化两县主导产业和功能布局，淇县获评省民营经济示范城市试点，浚县获评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省第一。实施小城镇建设提速提质行动，9 个特色小镇和 9 条镇村融合发展示范带加快建设，淇县高村镇等 5 个乡镇成功入选全省首批中心镇建设试点、数量全省第一。三是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施城乡公交、清洁取暖等“九个一体化”工程，公交、硬化路、垃圾治理等实现所有行政村全覆盖。投资 16.9 亿元

开展农村供水“四化”行动，让全市人民喝上甘甜的长江水。开展水利建设冬春会战，总投资 46 亿元的 79 个项目全部开工，目前已完工 70 个、完成投资 43.9 亿元。

（七）开展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行动。稳步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着力打造中西部地区乡村振兴“鹤壁模式”。一是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全市粮食播种面积 256 万亩，目前玉米长势良好。4 个小麦、5 个玉米新品种通过国家评审，全市农作物及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神农种业实验室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落户我市。19 个农田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全部完工。二是加快农业产业发展。培育壮大产业化主体，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32 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达到 12 家，浚县黎阳街道单庄村（设施蔬菜）入选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浚县善堂镇（花生）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名单，淇滨区桑园村（休闲旅游）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名单。三是扎实开展乡村建设行动。探索“鹤农”系列数字化助农模式，搭建“鹤农通”“鹤农服”“鹤农码”服务平台，提升农业智慧化服务水平。编制完成 409 个村庄规划，总投资 12.7 亿元、涉及 130 个村的乡村振兴 PPP 项目已全部开工、完工 61 个。省级以上传统村落达到 78 个，获评全省首批美丽乡村示范市试点，浚县、淇县被列为全省第一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创建单位，淇县被确定为全国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建县，鹤山区纳入全国“五好两宜”和美乡村首批试点。四是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组织开展防止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累计识别监测对象 4960 户 15278 人，监测户享受政策实现全覆盖，户均享受政策 4.66 个，风险消除监测对象 2718 户 9274 人，风险消除率 60.7%，全市无一人因灾返贫致贫。

（八）开展文化强市品牌彰显行动。深入挖掘我市文化底蕴，做强做优“一山两河五板块”，深入推进以文化城、以文兴城、以文创城，加快构建体现时代精神和鹤壁特色的文化体系。一是打造特色文化品牌。连续 23 年开展“鹤壁好人”评选，2022 年 2 人入选中国好人榜，8 人入选河南好人榜；节会经济发展壮大，成功打造了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鹤壁）文博会、中国（鹤壁）食博会、鹤壁马拉松等特

色节会和赛事品牌，“诗画鹤壁·封神之地”文旅品牌持续叫响。二是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全市 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1 家，浚县古城被评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考核全省第四；淇县创成首批省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浚县古城、淇滨区樱花里成功创建省级旅游休闲街区。深挖夜间文旅消费潜力，推出“大商朝歌”实景演出、朝歌文化园鹿台阁全息灯光秀等系列夜游夜娱活动，打造夜游新地标、新商圈、生活圈。三是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大辛村遗址、刘庄遗址、大赉店遗址、卫国故城等考古发掘及保护力度，大运河（永济渠）、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项目加快建设，积极开展整合化利用、活态化展示、具象化传播，保护鹤壁文化的根和魂。

（九）开展生态保护样板打造行动。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削减污染排量和扩大环境容量“两手齐抓”，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一是全域推进国土绿化。连续 5 年开展“满城樱花、银杏绣城、处处竹园、绿满鹤壁”建设，年均造林超 10 万亩、造林面积占市域面积比例全省第一，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9 平方米、超出全省平均水平 7 平方米，被评为 30 个“中国美丽城市典范”之一。“四水同治”、“五水综改”深入推进，湿地保护率排名全省第四，淇河（鹤壁段）被评为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二是系统开展生态修复。统筹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前三季度空气质量综合指数、PM10、PM2.5 改善率分别位居全省第 4 位、第 1 位、第 4 位，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优于省定目标，国家智能社会治理（环境治理）实验基地正式挂牌、全省唯一。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和户厕改造，省定 1 万户改厕任务全面完成。三是积极发展低碳经济。编制完成全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积极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市。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 32%，运营公交车新能源化率达到 100%，成功入选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山城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推进。鱼泉调蓄工程纳入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鱼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

发展规划。

（十）开展体制机制重塑改革行动。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推动各领域各环节改革举措有机衔接、有效贯通、有序联动。一是深化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340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新增9家省“瞪羚”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21家，113家企业成功申报省级科技奖励性后补助资金1434万元、同比增长42.69%，开展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达75.1%。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政府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国资国企改革、财税金融改革、要素配置改革等加快推进，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国企改革攻坚战先进省辖市，全面深化改革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3年全省第一。三是全力营造改革氛围。创新开展改革创新大赛、调查研究项目“揭榜挂帅”、季度改革创新榜评选等活动，成功举办两届鹤壁市改革创新大赛、征集227个改革创新案列，《构建政企合作“京东鹤壁模式”》入选中国改革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典型案例，多项调研成果转化为市委决策和改革成果。

二、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全市上下对标省“十大战略”，扎实开展“十大行动”，各项任务深入推进，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经济结构上，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的结构性矛盾尚未根本改变，重工业占比仍为60%以上；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不足，短期内仍难以弥补传统产业增速回落形成的缺口。服务业占比35.7%，分别低于全省和全国13.3个、17.1个百分点，以商贸、文化、旅游为代表的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供给相对不足。同时，能够支撑产业发展的高质量项目不多，招商引资难度加大。创新动能上，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25%，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61个百分点。企业创新能力不强、研发力量相对薄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或进行其他更深层次合作的不到10%。市场主体上，全市仅天海1家企业入选2022河南100强企业榜单，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的工业企业只有9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仅1家。受市场需求减弱、产品价格倒挂等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成本较高、利润下滑。对外开放上，经济外向度不高、综合竞争力不强，我市外贸依存度5.8%、低

于全省 8.1 个百分点。全球市场需求趋缓，外贸订单减少，部分外贸企业迫于压力已开始转内销。城乡协调上，新老城区发展落差明显，县城开发整体效率不高，农村基础设施保障能力不足。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相对滞后，我市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43.05%，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19.24 个百分点。生态保护上，能源结构偏煤、运输结构偏汽、用地结构偏粗，结构性污染突出，环境容量收窄，减碳压力突显，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难度加大。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2022 年空气优良天数比率 61.4%，较 2025 年省定目标（67.5%）仍有一定差距。民生保障上，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高层次人才相对缺乏。优质医疗资源不足，居民市外住院诊疗人次占比 23%；优质公办普通高中资源较少，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 41.4%、入公办园难问题依然存在。

三、下步打算

下一步，对标《决议》各项要求，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高质高效推动工作开展，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确保“十大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抓落实。发挥好市“十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作用，强化指挥调度，压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行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组织各牵头部门，抓住省委省政府支持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重大机遇，加强与省“十大战略”对口厅局的汇报沟通，积极争取相关政策、资金和试点示范支持。二是紧盯目标指标抓调度。强化“十大行动”各项指标运行的监测调度，统筹做好数据收集、数据分析等工作，确保按照既定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对于完成序时进度的指标，强化举措，保持优势。对于未完成序时进度的指标，加强调度，迎头赶上。三是围绕重点任务抓推进。坚持“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及时梳理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研判评估。组织多种形式的招商引资活动，再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对列入“十大行动”的重点项目，在项目审批、资金、土地、政策、环境容量等方面予以倾斜，推动签约项目早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培植更多经济增长点。四是聚焦问题短板抓提升。针对梳理出的问题，深入分析存在原因，研究提出针对性政策措施，逐个进行破解，

推动短板补齐、弱项加强。围绕企业需求，持续加大重点事项改革力度，进一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力争在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取得新的突破。五是强化协调联动抓成效。强化部门间沟通衔接，加强重大事项的会商研判，形成推动“十大行动”开展的强大合力。加大任务推进跟踪督办力度，切实提升工作成效。丰富和创新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十大行动”开展过程中的新举措新进展，积极营造浓厚社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 工作报告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管理成效

2022 年，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聚焦职责使命，服务中心大局，开拓创新、奋力拼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共有国有企业 79 户，资产总体情况主要表现为：一是资产规模持续扩大。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80.4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29.27%。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5.72 亿元，同比增长 32.02%；县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04.76 亿元，同比增长 27.62%。二是企业效益持续好转。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9.33 亿元，同比增长 46.39%，亏损减少 0.48 亿元。其中：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5 亿元、同比增长 45.71%，利润总额 3.29 亿元、同比增加 41.9%；县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同比增长 47.29%，利润总额-4.06 亿元，较上年亏损增加 0.48 亿元。县区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 年示范区、鹤山区新增固定资产 22.17 亿元，导致当年折旧费用增加 0.5 亿元，造成国有企业亏损增加 1.2 亿元，从而影响县区国有企业利润；三是资产管理更加规范。按照“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加强监控、事后强

化问责”的国企监管模式，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国企监管体系不断完善，资产管理基础工作更加扎实，资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管理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带动作用。投资 4.54 亿元推进科创新城建设，投资 5.96 亿元用于推动 30 万吨聚甲醛新材料项目建设，投资 3.03 亿元建设高标准绿色矿山，投资 2.52 亿元参与设立鹤壁海镁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鹤壁市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鹤壁金沙江高科技基金、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等 6 只基金，共撬动外部资金 8.17 亿元，投资 11.72 亿元用于提升公共交通、污水处置等城市运营服务。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指导探索“审计+整改”工作模式；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范机制；加强信访稳定管理，指导建立组织领导、政策责任、运行推进三大体系；加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法律事务管理，保障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三是深化国企改革。提前完成国企改革三年（2020 年至 2022 年）行动 168 项改革任务，被省国企改革办评定为 A 级，为全省 10 个 A 级地市之一；成立市属国有企业党委，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四是打造民心工程。顺利完成国控公交公司民营股东股权收购，实现了城市公交国有化，以全省第二名的成绩成功通过省公交优先示范市验收，被推荐创建国家级“公交都市”。五是进一步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水平。充分发挥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会职能，提高企业投融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开展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截至 2022 年底，3 家亏损子企业利润总额 24433.19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加强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和经济效益审计，增强企业依法管理、规范经营的能力；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收益分配。

三、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共有 4 家 AA 信用评级企业，AA+评级处于空白，企业中期融资债券兑

付利率 6.88%融资成本比省内同等信用等级的企业利率 4.90%，高出 1.98 个百分点；二是 2023—2025 年需偿付本息 164.2 亿元，存量债务规模较大，且目前市场上可向 AA 主体提供资金支持的授信银行、投资者范围狭窄，企业融资范围受限。三是企业部分项目投资收益低且回收期较长；四是部分企业传统业务逐步萎缩，市场竞争力不强。

四、下步工作

一是着力提升国企主体信用评级，力争打造 1 家 AA+政府平台主体；二是着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强化企业债务管理；三是着力转变国资监管方式，优化国有资本投资布局；四是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五是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附件

关于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数量

2022 年，我市共有国有企业 79 户，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8 户，包含市级财政（国资）监管企业 3 户，发改监管国有粮食企业 5 户；县（区）属国有企业 71 户。

市属国有企业具体包括：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国有粮食企业。

（二）资产规模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80.48 亿元、负债总额 61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9.20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49.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27%、29.57%、28.78%、31.32%。其中：

1. 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5.72 亿元、负债总额 22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8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31.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02%、31.11%、33.39%、40.17%。

其中：市财政（国资）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3.85 亿元、负债总额 222.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54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31.0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25%、31.39%、33.52%、40.35%，资产负债率 59.46%，同比降低 0.39 个百分点。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鹤壁投资集团子公司云皓受让百益电子公司股权，增加资产 31.34 亿元，资产总额净增加 25.40 亿元。负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融资规模扩大。

2. 县（区）属国有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县（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04.76 亿元、负债总额 387.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7.3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18.2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62%、28.70%、25.74%、26.51%。

（三）企业效益

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9.33 亿元，同比增加 46.39%；利润总额-0.77 亿元，较上年亏损减少 0.48 亿元。其中：

1. 市属国有企业效益情况。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5 亿元，同比增长 45.71%；利润总额 3.29 亿元，同比增加 41.9%。其中：市财政局（国资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48.29%；利润总额 3.32 亿元，同比增长 43.43%。

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鹤壁投资集团矿山项目实现收入 8.84 亿元，同比增加 1.79 亿元；垂天科技 5G 新基建项目实现收入 5.05 亿元，同比增加 3.08 亿元；经开集团实现房产及工程建设项目收入 7.18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淇滨热力供热及管道配件销售收入实现 2.10 亿元，同比增加 0.29 亿元。二是鹤壁农垦集团 D 区房屋销售实现收入 1.02 亿元。三是鹏翔保安公司新增现金外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7.68 万元；新增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数智人大、防疫哨点安装、智慧交通、汤阴电子沙盘等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600.90 万元。

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鹤壁投资集团全年收到财政运营补贴 5.50 亿元；经开集团确认 2022 年书香铭苑二期收入，增加了利润 0.58 亿元；云中鹤公司确认 2022 年京东基地产业园运营业务收入、信息化建设项目收入，增加利润 277.44 万元。二是鹤壁农垦集团确认 D 区安置小区项目收入，增加利润 1.02 亿元。

2. 县（区）属国有企业效益情况。2022 年，县（区）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同比增长 47.29%，利润总额-4.06 亿元，较上年亏损增加 0.48 亿元。

县（区）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增亏的主要原因：一是宝山区下属企业 2022 年没有发生实际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减少 660.88 万元。二是鹤山区下属企业 2022 年购入较多固定资产，折旧导致成本增加，利润总额同比亏损 6543.84 万元，同时因承建工程项目进入结算期，利润总额浮动变化较大。三是示范区下属企业 2022 年因偿还贷款利息，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3900 万元，支出同比增加 1530.34 万元。四是淇滨区下属企业 2022 年新增莲鹤大厦配楼、新划拨公租房资产等固定资产共增加折旧费用 1530.58 万元。

（四）国有资本布局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前三名为：公共设施管理业（6 户）、建筑业（5 户）、商务服务业（5 户），占比分别为 7.59%、6.33%、6.33%。其余行业包括：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林业、资本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4 户）、批发业（1 户）、资本市场服务业（1 户）、农业（1 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户），占市属国有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50%、12.5%、12.5%、12.5%、12.5%。

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投资布局，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带动作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能够促进经济快速发展、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集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企业运营效益，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其中：公共服务领域方面，国有企业保持控制地位，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发挥保障作用；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方面，加大国有资本投入，注重质量和效益，加快改造升级，增强控制能力，引导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持续做强做优做大；投融资领域方面，突出功能定位，积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国

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2022 年的具体情况如下：一是推进科创新城开发建设。2022 年投资 4.54 亿元用于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金融小区、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服务全市招商工作。二是提升城市运营服务。2022 年实际完成投资 11.72 亿元，其中：投资 5.74 亿元用于购买公租房和法拍楼资产，有效推进国有资产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投资 4.05 亿元用于城市民生服务，涉及行业有城市公交、污水处理厂、共享单车、医药公司；投资 0.45 亿元用于 107 国道改线、304 省道改建和乡村振兴等 PPP 项目建设；投资 1.48 亿元用于我市城市形象建设涉及城市展览馆、游泳馆、中检（鹤壁）产业园、培训中心和迎宾馆。三是推进数字产业发展。投资 0.63 亿元用于智慧城市一二三期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智慧停车成功入选河南省第一批 5G 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投资 1.07 亿元用于建设智能制造镀锌生产线、5G 智慧合杆智能制造工厂、边缘计算重点实验室及垂天物联公司注资，目前已投入使用。四是建设高标准绿色矿山。实际完成投资 3.03 亿元，其中：淇滨区洪峪绿色矿山、老城区恒源合力项目已进入稳产阶段，淇县二道庄（机制砂）选粉改造项目车间钢构封闭已完成，美瑞二期原石购买已完成。2022 年恒源矿业实现营收 8.84 亿元，实现利税 3.23 亿元。五是推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投资 5.96 亿元，用于年产 30 万吨聚甲醛新材料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主装置钢结构安装、中央控制室、化验楼、消防水池及成品库等十余个建筑主体。六是提升金融服务。实际完成投资 4.40 亿元，其中：投资 2.52 亿元用于参与设立鹤壁海镁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鹤壁市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鹤壁金沙江高科技基金、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等 6 只基金，撬动 8.17 亿元外部资金支持我市新材料、现代种业、光电子、合成生物等重点产业及项目发展；投资 1.34 亿元用于支付鹤壁再担保有限公司、鹤壁市政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资本金；投资 0.34 亿元用于拓展供应链业务、智慧农业产业园（一期）、首邦环保等项目建设；投资 0.20 亿元支持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推进上市工作。七是积极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完成投资 0.32 亿元，旅游综合体完成投资 0.07 亿元，支

持我市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建设。八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0.98亿元用于鹤壁农垦神农花园D区、农垦商厦、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和鹤壁农垦桃源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新高地。

（二）强化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保障国有企业健康平稳运行。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印发《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通知》（鹤财企管〔2022〕10号），指导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探索“审改结合”的工作模式，对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大体检工作，通过全面审计，规范企业组织和行为，确保全面推进合规管理，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范“631”措施，全年下发债务到期提醒函12期，确保债务偿还不逾期。建立定期债务风险排查工作制度，实现国有企业全级次、全口径监管，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重大风险，增强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加强国有企业财务动态监测的时效性、准确性，充分挖掘财务数据信息，发挥财务监测的预警作用，全年编发市管国有企业化解债务降杠杆、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共8期。加强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定期排查上报，制定措施，做好或有债务风险防范。三是加强信访稳定管理。聚焦“零上访”，做到“大起底”。结合企业体量大、范围广的特点，指导建立了组织领导、政策责任、运行推进三大体系，形成了整体推进、重点攻坚的维稳工作格局。四是加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督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制度和安全环保检查管理，以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形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零伤亡、零事故”。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宣传教育，全方位提高全体职工的安环意识和应急能力。五是加强法律事务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指导企业与律师事务所合作，丰富法律服务形式，每周有专职律师到企业开展坐班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务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企业制度，释放国有企业发展强劲活力。一是顺利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主业主责，超前布局，坚持“根上改、制上破、治上立”，多措并举，提前完成国企改革三年（2020年至2022年）行动方案中确定的168项改

革任务，被省国企改革办评定为 A 级。二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2022 年成立了鹤壁市市属国有企业党委，严格落实中心组学习巡听旁听制度，按照文件要求定期开展巡听旁听活动，组织企业开展特色党支部评选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把方向、管大局，深入推进党建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深度融合。三是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约定考核目标，从而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落实经理层行权履职责任。四是持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指导企业完善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人才实行差异化薪酬管理，按照各岗位价值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向核心关键人才倾斜，激发了全体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做到实干干实、担当出彩，促进公司上下形成比超赶学的工作氛围，逐步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局面，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四）创新改革方式，保障群众出行，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的服务理念。2022 年鹤壁投资集团顺利完成国控公交公司民营股东股权收购，妥善解决了历次改革中的遗留问题，实现了城市公交国有化，强化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让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 年 3 月，在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验收工作中，鹤壁市成功通过省公交优先示范市验收并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获得验收领导小组一致好评，并被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创建国家级“公交都市”。

（五）完善监管体系，夯实监管基础，提升国资监管效能和水平。一是规范企业投融资。充分发挥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会职能，对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等市属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及调整计划、融资计划等进行研究审议，指导企业按照备案投资计划，合理合规开展投资业务，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二是开展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对亏损子企业进行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化解风险、提升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底，3家亏损子企业共实现利润总额24433.19万元，顺利完成亏损治理工作。三是加强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和经济效益审计。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对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2021年度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和经济效益专项审计，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依法管理、规范经营的能力。四是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积极推行工资总额预决算管理，对企业2021年工资总额清算和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报告下发核准通知书，加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及执行监管。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将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纳入工资总额管理，将企业2021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作为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主要依据和职务任免的重要依据，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调控企业收入分配水平。五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收益分配。2022年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共发生4笔产权交易事项，均来自鹤壁投资集团。分别是：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鹤壁航兴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12950万元，注册资本从50万元变更为13000万元，由航兴后勤代表鹤壁投资集团购买帆旗大厦可购买部分；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河南垂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原股东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投资比例100%增资；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鹤壁润东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原股东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原投资比例100%增资；以非公开方式向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用于购买种子、设备及研发推广，注册资本不变。

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市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此同时，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不足和挑战。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企业融资成本有待进一步降低。全市国有企业共有4家获得AA信用评级，其中市属企业1家，AA+主体信用评级仍处于空白状态，融资议价能力偏弱，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二是企业偿还债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截至2022年底，市属监管国

有企业存量融资 122.61 亿元，经测算，预计 2023-2025 年共需偿付本息 164.2 亿元，受我市经济能力、财力水平限制和城投类主体融资合规性政策持续收紧，债券到期接续风险相对较大。三是企业部分项目投资收益低且回收期较长。现阶段，企业投资项目多、投资金额大、整体收益低，收益成本倒挂现象较严重。其中部分公益性项目无投资回报，类公益性项目有收益但难以覆盖融资成本，基金及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投资阶段，资金占用量大、占用时间长且暂无收益。四是部分企业传统业务逐步萎缩，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由于缺乏国家行业收费指导标准，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力保安服务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业务拓展存在很大困难，同时，人员老化、价格承压、员工社保逐年提高等导致成本逐年增长，利润微薄，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抓实抓细“五个着力”，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切实发挥国有企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增强持续发展动能，更好地服务于鹤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是着力提升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健全市属国企党委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国企党委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领导核心作用。健全出资人监督制度，督促企业健全内部审计、纪检、财务、法律等内控体系建设。制定企业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董事会职权。二是着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提高国企核心竞争力，统筹整合盘活国有“四资”（资源、资本、资产、资金），重点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工作，充实我市企业资产实力，构建层次合理、运营高效、风险可控的市场化投融资体系，更好实现国有企业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三是着力转变国资监管方式。加快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

变，优化管资本方式、手段，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深化分类改革，推动分类考核与企业功能使命更加精准适应，国资监管与公司治理有效衔接，国资监管更加健全更广覆盖，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更加完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着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完善市属国有企业“分析研判、监测管控、考核问责”工作机制，强化企业债务的统计、分析和预警，提前谋划落实偿债举措，建立健全债务考核问责机制，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企业债券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五是着力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深化细化市属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完善监管体系，从严从实抓好作风建设，在强化政治监督上下功夫，在持续纠治“四风”上下功夫，在推进合规管理上下功夫，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2.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3.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4.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附件 1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 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	2021	2022	增减率(%)
全市合计	758.46	980.48	29.27	471.77	611.28	29.57	286.69	369.20	28.78	62.20	62.34	0.14	266.23	349.60	31.32
市属小计	284.59	375.72	32.02	170.77	223.89	31.11	113.82	151.83	33.39	60.01	59.59	-0.42	93.69	131.32	40.17
县（区）小计	473.87	604.76	27.62	300.99	387.39	28.70	172.88	217.37	25.74	63.52	64.06	0.54	172.54	218.28	26.51
浚县	94.26	119.34	26.61	57.28	73.40	28.14	36.97	45.94	24.24	60.77	61.51	0.74	36.63	45.59	24.45
淇县	87.72	110.54	26.02	58.2	82.33	41.47	29.52	28.21	-4.43	66.35	74.48	8.13	29.52	28.02	-5.07
淇滨区	41.25	46.96	13.85	19.82	26.32	32.81	21.43	20.64	-3.69	48.04	56.05	8.01	21.45	20.63	-3.81
山城区	76.04	82.21	8.12	48.32	53.77	11.28	27.72	28.45	2.61	63.54	65.40	1.86	27.72	28.45	2.61
鹤山区	62.4	81.95	31.33	53.53	53.27	-0.48	8.86	28.67	223.44	85.79	65.01	-20.78	8.88	31.81	258.23
开发区	28.72	55.53	93.33	15.1	31.28	107.20	13.63	24.25	77.95	52.56	56.33	3.77	13.63	24.25	77.95
示范区	81.25	106.07	30.54	47.37	65.64	38.57	33.88	40.43	19.32	58.30	61.89	3.59	33.72	38.54	14.30
宝山	2.23	2.16	-3.21	1.38	1.37	-0.73	0.86	0.79	-7.21	61.70	63.29	1.59	1.00	1.00	0.00

附件 2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405305.50	593308.20	46.39	-12616.35	-7757.14	-	-17873.49	-21368.01	-
市属小计	230948.23	336504.74	45.71	23189.70	32906.91	41.90	18180.66	20773.69	14.26
县（区）小计	174357.27	256803.46	47.29	-35806.05	-40664.05	-	-36054.15	-42141.70	-
浚县	29420.29	26565.21	-9.70	-1592.72	309.10	-	-1600.17	208.15	-
淇县	34623.80	57793.60	66.92	-7390.10	-7020.80	-	-7390.10	-7020.80	-
淇滨区	23363.47	19856.49	-15.01	-8961.03	-9365.62	-	-8970.74	-9385.09	-
山城区	12326.70	10702.74	-13.17	-9756.19	-5351.51	-	-9761.89	-5355.99	-
开发区	20052.40	45121.39	125.02	-5061.17	-3702.35	-	-5107.78	-3914.72	-
鹤山区	32028.52	46898.06	46.43	-2215.20	-8006.99	-	-2391.75	-9144.64	-
示范区	21881.22	49736.96	127.30	-727.50	-6907.31	-	-727.50	-6910.04	-
宝山	660.87	129.01	-80.48	-102.14	-618.57	-	-104.21	-618.57	-

附件 3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	2021	2022	增减率(%)
市属合计	2845922.04	3757181.77	32.02	1707726.67	2238926.93	31.11	1138195.37	1518254.84	33.39	60.01	59.59	-0.42	936854.02	1313217.27	40.17
国资监管小计	2826911.45	3738482.55	32.25	1691906.11	2223060.56	31.39	1135005.34	1515421.99	33.52	59.85	59.46	-0.39	933671.86	1310392.83	40.35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697.70	3604684.26	33.87	1660996.95	2195429.48	32.18	1031700.75	1409254.78	36.60	61.69	60.90	-0.79	830367.27	1204225.62	45.02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7935.91	126904.86	-0.81	30126.27	26736.97	-11.25	97809.64	100167.89	2.41	23.55	21.07	-2.48	97809.64	100167.89	2.41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277.84	6893.43	9.81	782.89	894.11	14.21	5494.95	5999.32	9.18	12.47	12.97	0.50	5494.95	5999.32	9.18
市直单位所属企业小计	19010.59	18699.22	-1.64	15820.56	15866.37	0.29	3190.03	2832.85	-11.20	83.22	84.85	1.63	3182.16	2824.44	-11.24
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9371.52	9011.48	-3.84	6939.99	6900.80	-0.56	2431.53	2110.68	-13.20	74.05	76.58	2.52	2431.53	2110.67	-13.20
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	118.60	116.32	-1.92	88.34	85.52	-3.19	30.26	30.80	1.78	74.49	73.52	-0.96	22.40	22.40	0.00
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421.97	4443.17	0.48	4301.72	4305.99	0.10	120.25	137.18	14.08	97.28	96.91	-0.37	120.25	137.18	14.08
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98.00	1920.00	-3.90	1780.00	1768.00	-0.67	218.00	152.00	-30.28	89.09	92.08	2.99	218.00	152.00	-30.28
鹤壁市盛泰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3100.50	3208.25	3.48	2710.51	2806.06	3.53	389.99	402.19	3.13	87.42	87.46	0.04	389.98	402.19	3.13

附件 4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市属合计	230948.23	336504.74	45.71	23189.70	32906.91	41.90	18180.66	20773.69	14.26
财政国资监管小计	223561.06	331510.56	48.29	23182.07	33248.91	43.43	18174.94	21115.92	16.18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227.10	314369.02	49.54	22248.28	29878.68	34.30	17401.88	17929.42	3.03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388.64	11613.38	38.44	220.14	2706.33	1129.37	220.14	2682.13	1118.37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45.32	5528.16	11.79	713.65	663.90	-6.97	552.92	504.37	-8.78
市直单位所属企业小计	7387.17	4994.18	-32.39	7.63	-342.00	-4582.31	5.72	-342.23	-
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3041.11	1532.18	-49.62	5.39	-320.13	-6039.33	3.93	-320.33	-8250.89
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	69.69	64.01	-8.15	0.10	0.53	430.00	0.10	0.53	430.00
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28.00	1537.00	-5.59	0.52	-35.04	-6838.46	0.52	-35.04	-6838.46
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349.00	218.00	-83.84	0.60	0.40	-33.33	0.50	0.40	-20.00
鹤壁市盛资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1299.37	1642.99	26.45	1.02	12.24	1100.00	0.67	12.21	1722.39

关于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给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2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做好服务，推动国有经济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为安全的发展，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财经委对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改进管理工作，企业国有资产规模逐步壮大，管理体制不断深入。2022年底，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下同）共计79户，资产总额980.5亿元，负债总额611.3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349.6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9.3亿元。其中，市属企业资产总额375.7亿元，负债总额223.9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131.3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利润总额3.29亿元。国有企业运行态势良好。

（一）国企改革持续深化，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一是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进中层管理人员“四制”改革，圆满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2020-2022年）各项任务，在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整体评估工作中获评A级，进入全省国企改革第一方阵。二是深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优化股权结构，规范治理体系和市场化经营机制，成功入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行动”百户名单。三是推进公交体制机制改革，通过民营

股份退出、遗留问题处置、深化内部改革等措施，实现城市公交纯国有化，打通鹤城百姓出行“最后一公里”，被交通部确定为“十四五”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四是开展亏损企业专项治理，市投资集团 3 家亏损子企业扭亏为盈。

（二）投资布局持续优化，国企引导作用不断增强。一是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投向，以“基金投资+资本运营”模式，组织国有企业参与设立基金 17 支，整体形成了“1+N”的母子基金架构，基金总认缴规模 108 亿元，投资金额约 72 亿元，支持了仕佳光子、垂天科技、中维化纤、元昊新材料、谊发牧业等近 50 家企业。二是连续两年联合省政府国资委举办“基金赋能、共享共赢”和“央企省企鹤壁行”集中签约活动，与央企省企签订协议 36 个，合作领域涵盖新能源、新材料、信息技术等多个领域。三是编制“十四五”国资国企发展规划，明确国有资本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及市属国有企业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争取省政府国资委出台《支持鹤壁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行动计划》，是全省 18 个地市中唯一一份行动计划，助力我市国有国有企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

（三）经营战略持续细化，国企托底功能不断提升。一是投资 4.5 亿元用于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金融小区、金融中心等科创新城开发项目建设，服务全市招商，推动新兴产业集聚。二是投资 11.7 亿元用于城市公交、污水处理、共享单车、乡村振兴等，做好城市开发与运营、公共交通等社会事业领域托底保障，提升城市运营服务水平。三是发挥国企“领头羊”作用，保障热力管网、交通线路等基础设施稳定运行，积极落实国家助企纾困政策，认真履行稳经济、促就业、保民生的社会责任。四是围绕全市产业布局，提质发展绿色矿山、化工新材料和现代农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文旅文创等新兴产业，推进智慧城市、智慧停车等项目建设，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防控持续强化，国企运行态势不断向好。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探索“审改结合”推动企业合规经营大体检，指导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防范重大风险隐患。二是通过下发债务到期提醒函、定期债务风险排查、加强债券发行审核、强化担保业务风险管理、落实债务偿还机制等方式加强债务风险

防范，增强国企抗风险能力。三是加强企业安全稳定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稳定责任清单、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和环保、信访等安全督查。

二、存在问题

我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但与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抓紧研究解决。

（一）国企管理体制机制尚需完善。一是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不健全。我市国有企业虽通过公司制改制，基本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但大多数尚未配备外部董事。在企业运营过程中，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职能作用发挥不到位，集体议事决策机制不健全，行政化管理色彩较重，国企内生发展动力与全员价值创造的活力不足。二是在面对越来越复杂的市场竞争和业务考核时，企业的工作重心侧重于生产经营，未能将业务与党建真正融合，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得还不够。三是企业文化建设与企业实际和企业发展阶段不协调、不匹配，没有形成彰显企业个性的文化氛围，部分企业仅是通过外宣体现企业文化，未采取措施让企业文化渗入基层单位和企业员工。

（二）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尚需优化。一是我市国有企业主营业务大部分集中于传统行业，在新兴产业谋篇布局中影响力不够、竞争力不强；区域投资上主要布局在市内，虽然近年有些企业拓展了市域外业务，但总体上外向型业务较少，海外业务发展基本空白。二是企业部分同类国有资产闲置，部分非主业资产和公益、半公益资产质量较差，运营效益低，盈利能力弱。如鹤壁投资集团 360 亿元资产总额中，包含部分土地、房屋、管网、公租房等无偿划拨的行政事业性资产，因盘根错节的众多历史遗留问题，不能及时转变成经营性资产。三是研发创新能力较弱。我市国有企业平均研发投入强度较低，自主创新内在动力不足，缺乏核心技术和专利发明等核心知识产权，在行业竞争中缺乏话语权。

（三）国有资本运营效益尚需提升。一是核心竞争力不强。市属国有企业主营业

务相较分散，缺乏战略性主导产业，对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投入仅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主体支撑。二是主营业务收益低。我市近千亿元资产总额的国有企业，去年营业收入仅有不到 60 亿元，盈亏相抵后净亏损 7700 万元，赢利能力整体堪忧，与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极不相称。三是国有企业融资建设公益性项目收益低且回收期较长，财政的投入补偿机制、付费机制不清晰，大量挤占国企经营资金造成发展动力不足。

（四）国企风险防控措施尚需健全。一是债务风险加剧，个别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80%，资产负债结构极不合理。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三家市直部门所属企业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91%、92.08%、87.46%，财务风险较高。二是全市国有企业共有 4 家获得 AA 信用评级，其中市属企业 1 家，AA+主体信用评级仍处于空白状态，融资议价能力偏弱，企业融资成本高。如鹤壁投资集团对外发行企业债，由于信用等级为 AA，需要比 AA+以上公司支付更高的利息，才能确保企业债发行成功。三是个别企业存在投资决策不审慎、投后管理不到位的现象，部分企业对内部控制重视不够、防范意识不强，缺少应对性风险管控机制，缺乏合规有效的内控体系。

三、工作建议

切实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为我市推进新时代国资国企改革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一是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形成中国特色法人治理结构，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相结合，把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和市场经济高效配置各种资源要素的优势相结合，加快建立长效合理的激励机制、接轨市场的用人机制、权责共担的决策机制、增效降本的运营机制，走中国特色的国资国企发展道路。二是要坚持市场化、多元化发展导向，坚持国有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战略引领地位，

发挥好国有企业在壮大综合实力、保障改善民生、承担重大任务等方面的骨干作用。三是要落实好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健全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监督体系，对不同功能定位、行业领域、发展阶段的企业实行差异化考核监管和授权放权，确保监管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二）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一是要聚焦我市“四优三新”主导产业，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推动国有资本在电子电器、化工新材料、食品加工、镁基新材料及数字经济、智能制造、未来产业等领域集中，成为我市财源建设“320工程”主力军。二是要围绕市委重大战略部署，加大国有资本对公共交通、保障性住房、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和民生领域的投入，推动国有企业更好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是要发挥国有资本引领撬动社会资本和国有经济在融入新发展格局中的骨干作用，科学把控国有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方向，深化省地项目合作，加大优势产业项目推介，助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

（三）进一步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益。一是要积极探索国企混改新思路，加强对现有股权投资、战略投资、财务投资等各类投资效益的分析、研判、评估，提高企业创新发展能力和自主经营管理能力，不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二是要推进国有资本整合重组，加快内部资源向主业和核心子企业集聚，积极打造主营优质业务，通过股权运作、资源重组、资本整合和有序进退等，加大向高成长性、高回报行业的投资，不断提高投资效益。三是要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国企在创新主体建设、产学研合作、人才支撑、知识产权强市等方面加大投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应用研究、成果转化优势深度对接。

（四）进一步加强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防控。一是要完善国企内控机制，健全投资决策、债务约束、风险管制、追效问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以管资本为主的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统一监管制度和标准，提高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协同性。二是要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积极引入多元化的新型融资模式，将政策性融资、银行贷款与债券、股

权融资等相结合，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管好用好现金流，防范化解不良债务风险。三是要推动国有资产优化整合，利用国家鼓励有效盘活国有企业资产政策，对国有企业开办的非主业资产、低效闲置资产、不良资产进行处置，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我市国资国企发展行稳致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新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6月20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初次审议之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整理吸纳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8月4日，按照法定程序向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了意见建议，同时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库成员以及部分人大代表进一步征求了意见，通过鹤壁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组织人员对《条例（草案）》再次进行了认真修改。10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结构布局

《条例（草案）》原有总则、权益保护、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5章31条。在审议中有意见认为，关于权益保护和保障措施的规定存在一定交叉，且地方性法规应该切小切口、切瘦体例，结合鹤壁实际，立足解决问题，管用几条制定几条。我们采纳这一建议，结合当前我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研讨，针对问题进行条文布局，采用简易体例，目前修改后共28条。

二、关于政府及部门职责

前期调研中发现，民营企业权益保障范围较广，涉及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等多个部门，外省市关于民营经济立法主管部门也不统一，均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而设，《条例（草案）》原本在第四条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在自身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省人大提出的修改意见认为，为了更好发挥地方性法规的作用，应当明确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鉴于今年9月份中央编办批复成立了国家民营经济发展局，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结合鹤壁营商环境工作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的实际，修改后的条例明确规定发展改革委作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主管部门。

三、关于权益保护与保障措施

有审议意见认为，本条例规定的权益保护内容过于全面，应当结合鹤壁存在的突出问题，保留关键几条，据此，法制委主要作了三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删除部分内容。比如《条例（草案）》第十六条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因上位法已有明确规定，法制委作了删除处理。二是整合部分内容。《条例（草案）》第九条关于禁止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的几种行为，存在逻辑上的交叉重叠，法制委对此类内容重新进行了归并。三是完善部分内容。对第六条关于民营企业规范内部管理的规定进行了完善，第二十四条关于投诉举报，根据投诉反映问题的复杂程度作了分别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

从节约地方立法资源角度考虑，按照上级人大关于地方立法不宜重复上位法规定的要求，法制委删减了《条例（草案）》中第二十七条关于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法律责任，仅就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几种情形设定了罚则，其他则以“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作了转致处理。

在以上修改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修改，对个别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法制委根据上述意见形成了《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附件

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

第一条 为了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民营企业，是指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依法设立的企业。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民营企业权益保护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发展改革部门是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广电和旅游、金融、政务服务大数据、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工作。

第五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发挥政府和民营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开展联系、服务、指导工作，引导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反映民营企业合理诉求，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开展纠纷和争议调解，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七条 民营企业应当强化和创新管理，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股东行为，建立健全企业决策机制，形成有效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机制，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民营企业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或者变相设置差别化市场准入条件。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适用各类支持发展政策，平等使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在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排斥民营企业的条件。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干扰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要求民营企业无偿或者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提供劳务、无偿占用民营企业财物或者以明显不对等的价格从民营企业取得财物，向民营企业转嫁各种费用等；

（二）要求民营企业接受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检测、检验和检疫；

（三）要求民营企业接受没有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培训和考核等活动；

（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报刊、购买指定产品和接受指定服务；

（五）违法堵塞、阻碍或者封锁企业出入通道，阻止人员、物资等进出；

（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企业停工、停产、停业，或者采取停水、停电、停气等措施限制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七）越权收费、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对同一收费项目在法定期限内重复收费等；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银企融资对接、银担合作、银税信息共享，完善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机制。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依法依规申请创

业担保贷款、科技贷款、专精特新贷款等。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人才扶持政策，对民营企业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在社会保险、医疗保障、住房安居、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以及司法机关应当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跨区域和部门协作，完善线索通报、联合执法、检验鉴定结果互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衔接等机制，依法查处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支持政策直达快享机制，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推行支持政策免申即享。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强化政策沟通和预期引导，制定涉及民营企业权益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选优配齐服务管家、法律服务专员、警务服务专员、首席金融服务专员、营商环境监督员组成的“五位一体”服务专员，强化服务力量，为民营企业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十七条 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应当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保持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约定义务。

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改变政策承诺、行政许可、协议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延迟支付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兑汇票等形式变

相延长付款期限。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规范对民营企业的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随机抽查、联合检查机制以及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的综合整治机制，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和选择性执法。

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涉及民营企业案件，准确区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严禁利用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大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对涉及民营企业案件的立案、长期未办结案件和行政非诉执行案件等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应当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工作中的财产接管、税收申报、资产处置、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问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第二十四条 本市设立民营企业投诉受理电话专线，建立投诉举报、办理、督办、反馈、回访、评价的长效机制，定期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时效、群众满意度等综合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对于通过投诉专线反映的问题，应当即时予以解答。对于情况复杂，不能即时解答的事项，承办投诉事项的职能部门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处理完毕。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在市场准入等领域设置不合理的限制或者排斥条件的；

（二）未按规定落实对民营企业支持性政策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民营企业提供赞助捐赠的；

（四）在清单之外向民营企业收取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涉企保证金的；

- (五) 未按规定时限、程序返还收取的民营企业保证金的；
- (六) 拒不履行向民营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行政许可以及协议约定的；
- (七) 违反协议约定拖欠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的；
- (八)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民营企业以外的其他民营市场主体的权益保护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关于《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新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3年8月24日，《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法工委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9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在安阳组织召开卫河流域协同立法第二次座谈会，集中对五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文本进行通稿，进一步对文本条款达成共识。会后，我们再次对文本进行了修改完善。9月25日，将《条例（草案）》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指导审查，同时向县（区）人大常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咨询专家以及部分人大代表进一步征求意见，并在鹤壁人大网等平台发布公告，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综合以上意见建议，我们组织人员对《条例（草案）》逐条论证、反复推敲、精雕细琢。10月23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情况进行了统一审议。10月24日，市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了《条例（草案）》，形成了《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

一、关于修改遵循的原则

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把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穿《条例（草案）》始终，立足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水灾害防治，探索构建区域联动的生态环境和防洪减灾治理模式，共推卫河流域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系统观念。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同意识，求同存异，寻求最大公约数，既解决共性问题，又兼顾个性需求。三是坚

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我市实际，针对调整对象、生态补偿、河道保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等意见较为集中的问题，需要几条立几条，反复协商论证，力求解决实际问题。

二、关于体例结构

《条例（草案）》原章节顺序依次为总则、跨区域协作、水灾害防治、生态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5条，重点对卫河流域生态保护和水灾害防治作了较为系统全面的规范。根据省人大法制委指导性意见，建议第三章和第四章调整顺序，第三章名称修改为：“水生态保护”，第四章为“水灾害防治”，与协同立法其他地市条例在章节顺序上保持一致。在安阳召开的五市协同立法通稿座谈会中，省人大法制委采纳了市提出的有关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与传承的立法建议，在《条例（草案）》第二章跨区域协作中增加一条，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即“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同时，在该章增加了一条有关区域协作的原则性条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有审议意见认为，《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对跨汛期安全度汛内容已有明确具体规定，按照地方立法不宜重复上位法规定的要求，《条例（草案）》第三章删除了第二十八条。目前《条例（草案修改稿）》章节顺序为总则、跨区域协作、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治、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6条。

三、关于生态流量

省人大法制委指导性意见认为，卫河属于跨省级行政区河流，又是季节性河流和水资源过度开发的河流，其干流生态流量目标由海河水利委员会商流域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并报水利部审定。据此，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卫河流域生态流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内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四、关于生态补偿

卫河流域生态补偿涉及上下游、跨行政区域的问题，利益协调机制较为复杂。根据省人大法制委指导性意见，建议《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依据跨界断面水质标准、生态流量等协商制定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使条款内容更科学、合理、适用。

五、关于管理责任

根据省人大法制委指导性意见，《条例（草案）》在第十五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等增加了“流域管理机构”主体。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条例（草案）》第三十七条调整了农业农村部门和生态环境的责任顺序，修改为：“市、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在以上修改基础上，法制委根据审议意见和有关方面的建议，还对《条例（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了技术性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附件

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

(草案修改稿)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卫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防御、减轻洪涝灾害，保护传承大运河文化，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卫河流域的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治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卫河流域，是指本市境内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汇水面积内的水域和陆域。

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卫河保护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区域协同、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卫河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卫河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卫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领导，落实卫河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决策部署，将卫河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卫河流域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辖区内卫河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卫河流域生态保护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联系沟通，厘清管理权限和责任，依法行使水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应急、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第六条 卫河流域各级河长应当分级分段组织领导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工作，督导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

第七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运用网络技术和科技手段，在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主要汇入口、入河排污口以及行政区划交界断面等场所设置视频监控、在线监测等设备，提高水情、水质监管能力，促进卫河流域精细化、智能化管理。

第八条 卫河流域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卫河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生态保护、

水灾害防治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知识。

鼓励群众性基层组织、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开展卫河保护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生态保护、防灾减灾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营造卫河保护良好社会氛围。

第九条 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参与卫河流域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治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十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卫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跨区域协作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生态保护、灾害防治、产业发展、应急联动、联合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协作；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联系沟通。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跨区域协作，共同做好卫河保护工作。

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毗邻的安阳市、新乡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沟通协调工作机制，执行卫河流域市际联席会议决定，协商解决卫河保护的有关事项；协商不成的，报请市人民政府会同毗邻的市人民政府处理。

第十三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编制涉及卫河流域的相关规划时，应当严格落实国家、省及流域有关规划和管控要求，加强与毗邻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沟通，实现相关规划目标的协调统一和规划措施的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卫河流域生态环境、水资源、水文、气象、水灾害等监测网络

体系和信息共享系统，加强水质、水量等水情监测站点的统筹布局和联合监测，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制定涉及卫河保护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时，应当加强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在立项、起草、调研等各个环节的沟通与协作。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及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加强卫河保护的行政执法，对破坏自然资源、侵占河道水域岸线、污染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第十七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司法机关应当与毗邻的同级司法机关协同，建立健全卫河保护工作的司法协作机制，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流域生态保护和灾害防治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八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协同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卫河保护工作的监督。

第十九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毗邻的同级人民政府共同加强卫河流域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传承弘扬大运河文化。

第三章 水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卫河流域生态流量目标，制定本行政区内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卫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制度，依据跨界断面水质标准、生态流量等协商制定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具体办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编制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水污染防治、地下水保护、生态流量保障、空间管控、湿地修复与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科学有序、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工业园区等功能空间，强化对卫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约束指导作用。

第二十三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入河排污口设置、检查、监测、关闭等管理要求，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设置入河排污口、采样口、标识标牌及视频监控系统等，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第二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流域城镇发展实际，建设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满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需要。

处理设施的建设、规模、工艺、排放标准应当与河流水质目标要求相适应。

第二十五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卫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卫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专项规划应当与河流水质目标要求相适应，与乡村生态环境用水和农村改厕用水相衔接。

第二十六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指导下，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

畜禽养殖经营者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

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

第二十七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存在水污染事故风险隐患的单位，应当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液直接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

第二十八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卫河流域内河流水质不达标的河段进行治理和生态修复。鼓励采用先进的生态修复技术，充分利用水生生物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九条 市、浚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同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相结合，加强大运河沿线古桥、古堤、古码头等历史文物的修缮和保护，促进大运河系统性、整体性保护利用。

第四章 水灾害防治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与海河水利委员会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省海河流域水利事务中心的沟通，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建设卫河流域防洪减灾体系，加强跨区域防洪减灾体系协同，推动卫河、共产主义渠上下游防洪减灾联动，有效提升卫河流域防御洪涝灾害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共同推动卫河流域防洪规划编制，并纳入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

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违法利用、占用河

道水域和岸线。禁止垦堤种植和在堤顶、堤坡种植农作物。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等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擅自改变水域和滩地用途、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得新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设立新的村庄或者居住点，已经规划或者设立的，不得扩大范围，并逐步搬迁退出；不得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林地、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逐步退出；不得新建生产堤和漫水桥，已建生产堤和漫水桥影响防洪安全的应当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和漫水桥应当逐步拆除。

第三十四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卫河流域控制性水工程、标准化堤防等防洪工程体系建设，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泥石流灾害防治；加强防洪工程的运行管护，保障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除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浚县段保护范围内建设损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及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联动清淤疏浚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河道淤积监测和河势调查，联动实施清淤疏浚，提高河道行洪能力。

第三十六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及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泥沙治理力度，采取建设沉沙设施、适时清淤等措施，减少泥沙淤积，做好沉沙资源化利用，维护河道正常功能。

第三十七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海河流域防洪规划、漳卫河系防洪规划和国家、省规定的防洪标准，结合防洪工程实际状况，科学编制本辖区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十八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汛前组织河道安全检查，确保河

道行洪畅通。对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的行洪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市、卫河流域县级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前对卫河流域防御洪水预案落实情况及各类防汛设施进行检查。

堤防、闸坝等管理单位应当对所辖防洪工程进行汛前检查，及时除险加固。

市水文测报单位应当对所辖水文站点进行汛前检查，保证测量断面在汛期能够正常运行。

第三十九条 市和浚县、淇县人民政府必须在汛前对良相坡、共渠西、白寺坡、长虹渠、柳围坡、小滩坡蓄滞洪区所涉及乡镇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紧急撤离、救生等准备工作。

第四十条 市人民政府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人民政府在省政府领导下，会同流域管理机构共同建立卫河流域汛情险情通报机制，加强汛期监测预报预警、跨区域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实现上下游之间、流域管理机构与地方人民政府之间及时互相通报汛情险情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防汛指挥机构应当与安阳市、新乡市、焦作市、濮阳市防汛指挥机构在省防汛指挥机构指导下，实现汛期水库、河道枢纽工程等防洪工程的联合调度。

防洪工程联合调度应当严格依照水的天然流势、防洪工程的设计标准或者经批准的运行方案，上游地区不得擅自增大下泄流量，下游地区不得设障阻水或者缩小河道的过水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

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排入卫河干流及其淇河、共产主义渠等支流的，由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

（二）违法利用、占用卫河流域河道水域和岸线的；

（三）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或者缩小水域面积，未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未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的。

第四十五条 市、卫河流域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负有卫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水灾害防治和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卫河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了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8月上旬，对市政府、浚县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实施《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收集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先后到浚县古城云溪桥、西城门楼、端木翰林府、文治阁、南城墙遗址、北城门等场所进行现场查看，对我市《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详细了解浚县古城的保护、规划、建设、管理、利用等情况。现将有关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及评价

浚县古称黎阳，西汉初置黎阳县，明洪武三年（1370年）降州为县，始称浚县。浚县是一座千年古城，底蕴深厚，遗存众多，拥有世界文化遗产2处，国家级文保单位5处，1994年，浚县被国务院批准为第三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也是河南省唯一一座县级国家历史文化古城。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城市规划和建设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不急功近利，不大拆大建。要突出地方特色，注重人居环境改善，更多采用微改造这种‘绣花’功夫，注重文明传承、文化延续，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条例》实施两年来，市、县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多措并举，协同

推进古城更新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活化利用，在文物古迹保护修缮、传统建筑改善利用、空间环境综合整治、基础设施配套完善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区有机更新、文旅融合发展，古城美誉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幸福感不断增强。

二、贯彻《条例》主要成效

（一）突出组织领导，保护管理机制日臻完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古城保护工作，多次到古城专题调研，督导调度，为古城保护复兴把脉定向、谋篇布局，要求加快推进古城保护建设，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打造“浚县古城”名片，叫响“浚县文旅”品牌，为全市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贡献浚县力量；市直有关部门主动履责、通力协作，围绕浚县古城保护体系，配合浚县政府在规划编制、项目审批、政策扶持、争取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浚县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专题会，并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古城保护建设工作持续有力推进。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工作机制逐步完善。

（二）突出规划引领，古城空间格局基本形成。2012 年，浚县启动总投资 50 亿的古城保护修复项目，委托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同济大学、中国美院等国内顶尖规划设计院校，从古城格局到遗址遗迹，从文旅融合到功能运营，先后编制《浚县古城保护与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大运河浚县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浚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0—2035）》等各类规划、方案共计 65 个。通过学习外省市古城保护先进经验，起草了《关于支持浚县古城保护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浚县古城保护建设工作三年行动方案（2022 年—2024 年）》等文件，为古城保护提供了根本遵循和制度保障。近年来，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分批逐步实施，经过持续不断的保护修复，如今浚县古城形成了以文治阁为中心，东倚大伾，南拥浮丘，西滨运河，并以东西南北 4 条主街为主，8 条小街，36 条小巷为辅的“两架青山一溪水，十里城池半入山”的空间格局。

（三）突出项目建设，文旅融合发展提质增效。按照《条例》要求，把古城保护和项目建设相结合，启动实施了历史街区保护和景观修缮工程。古城保护建设工作启

动以来，累计完成投资 22.6 亿元，实施建设项目 68 个，拆迁面积 20 余万平方米，建成浚县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山街历史文化街区、南小西门里街历史文化街区等 3 条历史文化街区；在原址修复重建了东、西、南北四座城楼，使古城四址轮廓更为清晰。城内存有浚县古城墙、文治阁等古建筑。城内修缮开发了一批古建筑群。古城内基础设施日益完善，绿地面积达到 5.4 万平方米，建成投用旅游级 3A 和标准化公厕 14 座，对外开放停车场 6 个、停车位 800 余个，建成公园、文化节点 11 处，非遗民俗展演、民宿景观体验、文化交流互动等业态不断丰富，山水城交相辉映的古城风貌逐日呈现。

（四）突出综合管理，人文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充分运用各种媒体、专题报告、专家讲座、场景体验等多种形式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活动。在浚县每年正月的《条例》宣传月、每年 9 月 26 日的《条例》宣传日、每年 12 月 4 日的国家宪法日进行重点学习宣传《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促使全市上下形成关注古城、保护古城等浓厚氛围。浚县人民政府依据《条例》，先后出台了《关于加强城区规划控制和管理的通告》《关于对违法占地违章建筑实施责任追究的意见》《古城区市容管理办法》等文件，严格规划审批，对古城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的建筑体量、风格、色彩、高度进行严格控制，严厉打击损毁文化遗存、破坏古城格局行为。近年来，共查处违建 15 起，其中停工 13 起，依法拆除 2 起，起到了震慑和引导作用，营造了“不敢违、不能违、不想违”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市通过贯彻实施《条例》，推进浚县古城保护建设利用，在文化资源挖掘整理、文旅融合提质发展等方面，做了一些有益探索与创新实践，但与外省市古城保护利用的经验与成效相比，仍有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保护意识有待加强。一是政治站位不高。市直及浚县部分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属地管理意识不强，特别是市直有关部门对古城保护指导力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全民共同保护古建筑意识不强、重视不够，未能从历史传承、文化沉淀的高度

去认识古城的宝贵价值。居民法制意识薄弱，个别城内经营户法制意识淡薄，存在随意更改院落原貌现象，并且存在消防隐患。二是宣传力度不够。随着浚县古城的宣传和知名度的提高，群众对浚县古城保护的认识水平有了一定提高，但是在社会参与保护、建设、享受成果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局限性，市直有关部门和浚县政府对该《条例》的宣传力度不够，群众对《条例》了解不深入，知晓率不够高。三是保护监管不力。古城虽然统一翻新的建筑和新铺设的石板路面让整个古街区焕然一新，但许多融合明清两代风格、结合北方、南方四合院建筑艺术的传统民居已被原居民彻底改造，明清年间古城整个街区内的传统民居，大部分被新建的两层小楼所替代，使古城内原有整体风貌遭到很大程度破坏。

（二）保护机制不够健全。一是协调联动机制不完善。《条例》第六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浚县古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但是，《条例》颁布实施后，市级层面的议事协调机构未正式建立，不利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统筹推进和高位协调。二是顶层设计思维不够。对古城内各宅院其项目缺乏科学系统的规划建设，古城项目建设多是谋划一个，建设一个，全局思维不强。未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实行浚县古城保护名录制度，没有对保护对象明确认定标准。三是管理体系不通畅。浚县文化广电旅游局作为古城管理部门，一方面承担着文物保护的职责，另一方面又承担着旅游开发的责任，很容易造成“一边在保护，一边在破坏。”古城办的职能与县直部分部门职能交叉严重。随着古城在保护、运营、建设、管理方面的完善提升，各部门权责模糊、力量不够、合力不强，导致综合管理工作效率不高，难以统筹协调。四是考核激励机制不健全。对古城保护的考核激励机制尚未建立完善，古城保护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

（三）保护措施不够有力。一是监管职责不清晰。未按照《条例》要求，制定古城消防安全保障方案。利用古城及周边场地开展大型活动的审批监管力度不足，场地利用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和破坏古建筑历史风貌的情况。二是资源整合不到位。对于古粮仓文化、古运河文化挖掘力度不够，景点之间缺乏有效串联、景观打造、业态植入，

文化品牌呈现“各自为战”的现象。三是文旅融合不深入。多数古城建筑规划定位与浚县古城存在同质化开发现象，古城特色未能体现；配套服务还需完善，影响开发利用。四是保护覆盖率不高。居民为了改善居住条件，未经审批擅自进行改造，除了列入名城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外，历史街区内原有的传统民居大部分都已翻修，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作为“历史街区”的意义。五是基础设施配套不足。虽然古城四道主街雨污管网、道路改造已改造完成，但古城内其他次干道污水管网改造、杆线入地缺乏统筹，污水入河、杆线占道、“蛛网”纵横影响古城形象；古城主干道路较窄，周边停车场空间不足，布局不均，节假日期间交通运行不畅现象时有发生；环城游憩带尚未形成，休闲空间占比较小，口袋公园文化元素融入不够，实用性、便民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基础配套与旅游功能整合急需扩容提档。

（四）人才、经费保障不足。一是专业人才配备不足。自《条例》实施以来，未按照《条例》第七条要求建立浚县古城修缮专家库，为浚县古城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浚县文物古建筑保护专业人才偏少，人员配置不合理，从业人员业务能力薄弱，街道、社区两级专职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二是保护资金严重匮乏。自《条例》实施以来，未按照《条例》第八条要求，设立古城保护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古建筑多为砖木结构，自然侵蚀和人为毁坏非常严重，虽然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对部分遗址、遗迹进行了修复和保护性建设，较好的保护了国家和省级重点文保单位，但还有大量历史遗迹和古民宅由于保护措施不力遭拆除和改造，还有一部分由于保护资金匮乏，修缮不到位，破败不堪。三是融资渠道单一，投入不足。浚县政府投入保护资金存在大量缺口，正在实施和拟建的项目，大部分资金来源是国家债券，资金来源单一，需拓宽融资渠道，通过编制大项目争取地方债资金投入古建筑保护的力度不足。

四、意见和建议

推进浚县古城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要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工作要求，更好贯彻实施《条例》中关于古城保护各方面要求，统筹谋划、科学规划、

合理布局，统筹推进探索打造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的“鹤壁模式”、“鹤壁样板”，切实在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城区功能、提升古城品质和风貌上下真功夫，上硬措施，持之以恒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推动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至名归。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快古城保护利用体系建设。一是健全体制机制。建立市级议事协调机构。根据《条例》要求，建议市人民政府设立浚县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保护工作的统筹、指导、协调、监督。议事协调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浚县人民政府的负责人组成。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和高位协调作用，通过定期召开较高规格的会议等形式，定期研究古城保护、管理、利用、更新等重大政策措施，推动古城保护工作向纵深发展，使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运作；成立古城历史传统建筑暨传统村落保护协会。充分发挥专家学者、本土乡贤、居民代表等积极性，共同参与做好历史传统建筑日常管护工作。建立人才引进、使用机制，加强同科研院所、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的研学合作，建立浚县古城修缮专家库及数字化保护信息平台，会同科研院所建立专业人才委托培养机制，稳步壮大历史传统建筑工匠队伍。二是完善规划体系。强化古城设计对保护更新规划实施的指导性，在明晰历史街区定位的前提下，明确历史城区内建筑“留改拆”分类，引导和控制各类新建和留存建筑的风貌、体量、形式等要素，同步将城市设计成果融入古城片区控规之中，优化完善控规内容，以“运营前置”思维，集策划、规划、景观、建筑、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等要素于同一个研究平台，多位一体、“面对面”勾勒整体性发展蓝图，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与前瞻性，以高质量规划设计引领古城有机更新。三是制定配套政策体系。浚县古城不仅仅是浚县的古城，更是鹤壁市的古城，甚至是河南省的古城，鹤壁市在对上政策争取方面还有很大空间。在目前古城保护的实施过程中遇到很多政策瓶颈，尤其需要向上争取政策。建议在古城保护中树立跳出鹤壁谈保护的理念，积极向省委、省政府汇报、争取出台针对浚县古城保护的优惠政策。市直有关部门要将浚县古城保护利用作为份内之事，主动做好与上级部门对接，争取上级支持。尤其是针对浚县古城的规划职能、古城的管理规范、保护考核、资金投入和使用、土地和房屋安置政策、

古城保护人才培养引进政策等。四是建立多渠道筹措资金机制。建立古城保护专项资金，加强对保护资金的统筹使用，注重整体保护，突出关键任务，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市、县有关部门建立加强沟通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加强与省财政、发改、文旅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寻求更多资金支持。研究探索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保护基金，建立历史建筑依法转让、抵押、出租的政策规范，落实历史建筑修缮资金补助政策，形成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同时，建立补偿机制。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机制，对有关环境整治、古建筑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经费补助，主要是解决古城保护资金总投入、资金稳定增长以及激励社会多元投入等三个方面的问题。

（二）推进古城风貌格局整治提升。一是提升古城周边风貌。围绕专家团队整体设计，结合城市迎山接水的自由形态与人文内涵，坚持山水城一体化修复保护，疏浚美化（亮化）大运河，修复自然驳岸、湿地、滩涂等生态功能，再现渡口、码头等历史景观意象，构建运河休闲廊道、人文风貌景观带、环城游憩带等路径，严控大运河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留足发展空间，增强古城内重要空间节点和街巷对环境的感知度，改善街巷视线，缝合古城与大运河的关系，打造浚县古城与大伾、浮丘两山，及隋唐大运河浚县段，彰显“两架青山一溪水，十里城池半入山”的古城风貌。二是改造古城内建筑群落。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分片改造古城内建筑群落，在山水城一体化格局框架内，保持肌理基本不改、居民基本不迁、社会网络基本不变，从点、线、面三个层面为需要改造的建筑及空间节点量身定制更新措施，通过街景重构、风情打造、空间营造等具体手段，采用微改造、微更新“绣花”功夫，赋予老城新内涵，焕发古建新活力，形成以点带面、连线成片的方式，分步推进建筑与环境整治，渐进式促进古城风貌全面提升。鼓励和引导古城内居民在整体规划导则范围内进行自宅改造，共同推进古城更新。三是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摒弃大拆大建模式，延续传统街巷系统，将老旧房屋改造升级街道基础设施提升作为古城保护更新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由小变大、由散变整”片区化统筹改造思路，加快古城线网、污水管网改造整治；

科学利用闲置空间，完善基础配套设施，补足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着力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旅游交通网络，推动新老城区有机衔接、功能互补。四是注重古建筑保护、修缮细节。对古城房屋建筑要注意保护原有风貌，不大拆大建，要修旧如旧。对新建的公厕、管理配套用房等要注意仿古建设，注意与周边建筑、风貌协调、和谐。对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要注意细节，其建筑要注意吸收豫北传统建筑特点和建筑符号，避免粗线条、体现地方建筑特色。

（三）增强古城管理运营综合水平。一是加强宣传和提升管理。激活历史文化遗产价值宝藏，激发全社会共同保护利用的积极性。加强对《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古建筑保护意识。强化对各部门、有关人员的培训，增强保护古城的自觉性，提升保护意识和保护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保障和责任落实。市、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切实加大古建筑保护力度，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持续加强古城管理，在维护历史文化建筑原貌上下功夫。继续加强古城办日常工作机构在总体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等方面的职责，发挥主体作用，汇聚部门合力，织密市县全覆盖的名城保护工作网络，抓住关键节点，解决突出问题，加强沟通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把《条例》贯彻实施工作做扎实，为浚县古城保护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进一步完善浚县古城保护各项工作措施，护好古城这座精神家园。三是建立保护利用清单。结合实际出台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正负面清单，明确鼓励、支持和限制、禁止的活动，有序实施保护。明确告知商户具体改造的项目，对列入改造方案的项目不能无故取消。提前将设计方案进行公示，公开征求商户的意见。抓紧落实预先保护制度，及早采取保护措施，及时按标准建立分类保护档案。四是落实保护规划要求。积极落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要求，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实行古城保护名录制度，对保护对象明确认定保护标准和具体要求。

（四）优化城区商业业态功能布局。一是统筹业态布局。立足全域旅游发展格局，

深度挖掘整理文化资源，在坚守古城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前提下，聚焦设计规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重点、难点环节，按照街区业态植入系统性规划与新老城互联互通、功能互补的要求，及时优化制度框架，调整业态结构布局，活化利用古城文化遗产。历史城区业态突出创新传承，用“旧瓶”装“新酒”，让“新”业态讲好“古”浚史，焕发老城新活力。二是推进活化利用。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在让文物活起来上下功夫，研究出台更管用、更好用、更具操作性的支持政策，打破规划、消防、环保等方面的限制门槛，打通名人故居、挂牌院落等历史建筑利用渠道，丰富历史文化遗产利用场景。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遗产背后蕴含的人文精神和价值，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现代科技手段，将优秀历史文化赋予更加现代化、年轻化的展示形式，彰显其独特的文化魅力。创新保护利用方式，总结古城景区等运营经验，引入专业能力强的第三方运营主体拓展文化和服务功能。畅通企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参与渠道，宣传表彰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作出突出贡献者，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浓厚氛围。三是加强非遗研究。在发挥古城民俗文化优势上下功夫。推进浚县非物质文化遗产种类、分布、生存环境等情况调查，及时进行认定、记录、建档，为非遗传承人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和经费资助，鼓励开展授徒、传艺、交流，全力支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让“活着的历史文化元素”充分融入城市发展。建立健全非遗传承人和传统工匠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以及社会力量开设相关课程，传承传统技艺和工匠精神，培养更多专业技术人才。做好传统工匠职业技能认定工作，建立传统工匠等级评定体系，推动传统工艺有机传承、蓬勃发展。四是做活文旅经济。以打造高品质主题商业街区为创新驱动平台，植入系列主题展览展示功能，通过参股、控股、兼并、联合等合作形式吸引各类资本注入，引进非遗及品牌入驻，抢救性保护复兴传统民俗、手工业、商业老字号等文化遗产，带动文化创意、销售、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以及其他商业文化业态聚集；借鉴西安大唐不夜城、东平大宋不夜城运营经验，引入高端设计、文化、艺术团队，以“黎阳文化”为主线，通过运用数字化、数据化、智能化等现代科技手段及丰富多彩的艺术形式，充分活化历史文化

资源，活态展示演绎地方特色文化，制造文化产业聚集效应，做活名城“夜经济”，点亮古城新“夜”态，实现“日游大伾，夜览黎阳”的旅游功能提质升级，探索创建古城可持续保护复兴的鹤壁模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于2023年10月上旬，对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贯彻实施《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采取收集资料、实地查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先后到淇县黄洞乡东掌村、对寺窑村等地进行现场查看，对我市《条例》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详细了解传统村落保护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农民增收和助力乡村振兴等情况。现将有关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及评价

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传统村落改造好、保护好”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全面开展传统村落格局风貌、生态环境、传统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留住了“美丽乡愁”，传承了文化基因，延续了历史文脉。坚持把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作为推动文旅文创融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塑造城乡特色风貌的载体和抓手，在保护中传承、在传承中利用，保护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历史文化资源得到基本保护，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综合发展能力逐步增强，基本实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可持续发展。

目前，我市共有省级及以上传统村落78个，其中国家级29个，全市累计争取传统村落保护资金8220万元，鹤山区入选2023年河南省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

范区。我市统筹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结合传统村落与文旅产业，加大宣传推介，涌现出白龙庙五号山谷、鹤壁云端西顶、老家赵庄等一大批网红村落。

二、贯彻《条例》主要成效

（一）注重顶层设计，体制机制日趋健全。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多次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定目标、夯责任、提要求，召开市委专题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推进工作。成立高规格南太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领导小组，市人大、政府、政协等7名市级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明确20个市直部门和5个县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利用工作例会、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形式推动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市政府先后制定出台《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整体实施方案》、《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任务，明确规划编制审批、基础设施改善、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重点，细化资金筹集、监管保护、机制健全等工作措施，集聚部门合力，强化保护监管，持续加强村落保护利用。三是完善规划体系。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全市“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科学编制市住房城乡建设、旅游产业“十四五”规划，加强市级规划统领，擘画发展定位、目标任务，为合理开发利用传统建筑、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等指引方向。县区立足实际编制了《淇县南太行古村落群保护和美丽乡村旅游带发展总体规划》《淇滨区美丽乡村沿淇示范带修建性详细规划》等专项规划，加快制定村级规划，科学有序引导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逐步建立起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为支撑，村庄规划为基础的规划体系。

（二）集中整治修缮，整体风貌持续优化。一是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实施以来，我市不断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修复传统村落内人行道铺设、古树名木维护、基础设施改善等项目建设。根据各村规划，整修或铺设了村庄主要街道，对传统村落街道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对村内部分污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增加公厕、垃圾筒、果皮箱等公共服务设施，使各村干净、整洁、有

序。二是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对村内部分影响连通的残垣断壁和人为垒砌的死墙死角进行修复、拆除和打通，使部分隔开的院落相互连通，使原有建筑群更显整体、统一和规模化。三是加强传统建筑修复。坚持“修旧如旧、留住记忆”原则，对部分传统建筑进行抢救性修复，使部分濒临毁坏的建筑物构筑物得以保护，原有风貌得以重新展现，让传统村落换新颜，维系生态风貌，形成各具特色的古村遗风。纛王殿、王家辿等维护田园原生态，李家大院、张家大院保持传统风貌格局，王家辿“一村、一街、一庙、一屏”人文环境被誉为“太行山山村风俗博物馆”。

（三）突出融合发展，实现活态保护利用。一是突出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引领作用和村支部的带动作用，积极动员群众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开发。淇县大石岩村、赵庄村等，通过深化党建引领，建设红色教育基地，修复古建筑，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娱乐项目等，已建成发展为省内知名网红村。二是突出融合发展。淇县、淇滨区、鹤山区结合区位特点、产业优势和资源禀赋，依托桑园村、凉水泉村、蜀村等国家级、省级传统村落特色，突出淇河文化、太行文化和蜀汉文化等优势，以桑园小镇、灵山小镇、阿斗寨等村庄为重点，打造7条镇村融合发展示范带，促进乡村振兴。“北斗七星”“桑园小镇”“赵庄味道”“花海油城”“艺术东掌”等村落品牌基本形成。白寺乡现代物流郊野休闲旅游示范带，整合10.8平方公里土地，完成白寺传统村落修缮保护。三是突出旅游特色。紧紧围绕“一群一带”（南太行精品景区+古村落群、淇河生态旅游带）发展格局，通过“景区+”旅游公司发展模式，实现“一村一品”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桑园、赵庄、西顶、王家辿等特色乡村旅游初具规模，日游客流量近万人，带动周边10多个村庄上千人就业。四是突出文化传承。注重加大非遗文化保护，设立省级非遗鹤壁窑烧制技艺传习所，定期举办旱船等市级非遗民俗表演，深入挖掘“羊”馍馍、红油香椿腌制、造酒等传统文化，成功举办了张家沟红叶节、油城梨花节、王家辿丰收节等，丰富传统村落内涵，活态传承历史文化，推动了乡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四）拓宽融资渠道，资金投入持续加大。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各县区编制

整理传统村落规划和村落建设项目库，完善相关资料，做好资金申请。累计争取传统村落保护资金 8220 万元。其中，鹤山区获得 2023 年度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将补助资金 1500 万元；山城区利用 2022 年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省级补助资金 180 万元，完成了寺湾村李氏古宅、秀才院等院落历史建筑的修缮项目。二是注重利用社会资金。引进北京鼎鑫房地产公司、河南中旅集团等知名企业，投资 4640 万元，对凉水泉、西杨邑村、白龙庙村等实施整体连片开发，打造高端民宿、“温泉度假小镇”，凸显地域特色，形成品牌效应。与国内知名乡建团队“鲍国志工作室”、“五号山谷”合作，精心打造石老公村、温坡村古村落带，努力建设中国乡村样板和典范。淇滨区白龙庙 5 号山谷被评为 2019 “世界十大必睡民宿”，淇县凉水泉被评为全省首批乡村旅游康养示范村。

（五）广泛宣传推介，品牌形象逐步凸显。一是编著“四古丛书”。对全市近千个自然村进行普查，掌握大量一手资料，编写了《古城·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丛书，为世人认识鹤壁、了解鹤壁、走进鹤壁提供了一个重要途径。二是开展专题宣传。邀请我市摄影爱好者开展传统村落摄影采风活动，举办了“留住乡愁—寻找鹤壁最美古村落”展览，印制《留住乡愁—寻找最美古村落》《乡愁》等宣传图册，拍摄了《中原手印—鹤壁古城镇》专题片，全方位、多视角宣传推介鹤壁传统村落。三是拓宽新闻宣传渠道。联合大河报开展了“壮丽 70 年 鹤壁示范村庄评选活动”。在鹤壁日报专题报道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桑园小镇、赵庄多次登上央视新闻联播等栏目。全面展示我市南太行古村落风貌文化。四是借助主题宣传。围绕国际古迹遗址日、国际博物馆日、世界遗产日等主题日活动，利用宣传板面、悬挂标语条幅、发放宣传单、举办专家讲座等形式，多维发声、多方宣传传统村落保护，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我市在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上，虽然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保护力度不够、抢救不及时、利用率较低、维修保护资金远远不足等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广度和深度不够。一是常态化宣传不足。《条例》颁布施行以来，没有形成持续宣传的浓厚氛围，群众的知晓率低。检查中发现，所在乡镇、村干部大多知道《条例》，但对条例的详细内容、保护的具体要求了解不深，个别村干部对本村的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有关内容均掌握不清，导致在保护措施上把握不准。二是保护意识不强。市直有关部门、乡镇干部和群众保护意识还不强，对传统村落的资源价值认识不足。尤其是对一些地处偏远的传统村落，认为保护投入大、效益低，对保护工作不够重视、抓的不紧。目前的保护工作还是自上而下为主，大部分群众认为保护传统村落是政府的事，群众参与保护开发利用的积极性、主动性不高，仍然存在擅自改变古居古物功能、面貌等现象，特别是有些待评未评的历史建筑，有时群众还存在毁坏、拆除等行为。三是保护理念不新。传统村落是乡村历史、文化的在当代唯一的活化载体，首要价值在于其历史文化内涵。检查中发现，在保护利用传统村落时，各县区都不同程度的存在着重开发、轻保护，重建筑等有形资产、轻文化等无形载体的倾向，偏离了传统村落保护的目。

（二）规划编制相对滞后。一是规划时间滞后。按照《条例》要求，在传统村落名录公布一年后，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完成本辖区内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但检查中发现部分乡镇部分传统村落未落实。截至目前，已有45个传统村落编制了保护规划，只有35个村通过市级以上专家评审，仍有33个村未编制保护规划。二是规划衔接滞后。检查中发现，保护规划编制与村庄相关规划衔接不够紧密，一些传统村落编制的规划与当前实际发展状况相比，无论是高度深度，还是实际操作层面，都有很多亟待完善提升之处，有的已经不能起到保护发展的作用。

（三）配套设施有待完善。一是保护标志设置不全。《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建立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建筑、古路桥涵、古井古塘、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相关场所等保护对象清单，实行挂牌保护。从检查情况看，有些传统村落并未按要求进行挂牌保护。二是配套用地有待统筹。《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核心保护区内，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禁止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检

查过程中发现，浚县白寺镇白寺村，因保护区不能建设新住宅，有些群众只能住在破旧的老房子内，因此古民居入住率不高，原有的居住条件无法满足现在的生活需求，较大一部分为空置房屋。因此县（区）规划部门应对相关村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保障百姓基本用房。三是消防设施亟待完善。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检查中发现，山城区国家级传统村落寺湾村等村存在灭火器、消防栓配备不全、消防通道不畅等现象。

（四）村落保护利用同质化、空心化严重。近年来，我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同质化发展、空心化衰落、过度开发旅游、甚至大拆大建等现象。一是历史风貌遭到破坏。部分乡镇忽视传统村落的原生态系统保护，在原址上弃旧建新，严重破坏了村落历史文脉的延续性，有的原有乡村特色不复存在，乡村风貌破坏殆尽。二是同质化现象严重。在传统村落开发利用中，存在品牌意识缺乏、业态单一、“千村一面”的现象，多数传统村落开发都是围绕乡村旅游来进行，没有很好地挖掘本村的生态环境、建筑风貌、历史文化等特点，只是一味模仿，你有一个磨盘我也要有一个，你有一个农具展示墙我也要有一个等。有的甚至为了追求经济效益，忽视对本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和利用。三是空心化问题突出。多年来受经济发展，保护意识、保护措施、维修资金等诸多因素影响，一些传统村落的村民，特别是年轻一代许多举家搬到城镇，或外出打工，青壮年劳力不断外流，造成传统村落常住人口大量减少，出现“人走房空”现象，古民居入住率不高，许多已被废弃，少部分住着老人和妇女，变成“空心村”、“空巢村”，逐渐演化为人口、土地、产业和基础设施空心化。

（五）保护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后续保护管理缺失。《条例》第七条规定，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县（区）人民政府建设、规划、文化旅游等部门应当建立传统村落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进行跟踪监测。检查中发现市县监督管理机制不完善，对部分传统村落自然衰败及时监管、保

护不到位。传统村落大多数以石木结构为主的古建筑，采光和通风性能较差，特别是无人住的老旧房，长期闲置，雨水、白蚁等侵蚀，自然老化、损毁、倒塌现象较为严重；有的即使建筑整体保存很好，但原有的卫生、水暖电等条件显然已经无法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生活的要求，所以被弃之不用，最终人走房坏。二是特色专业人才缺乏。传统村落、古民居的保护利用系统性、专业性强，需古建筑修复、规划、考古、文化遗产发掘等方面的专业技能，我市现有的专业人才已经无法满足目前的需求。另外，乡镇的规划建设管理机构不够健全，且缺乏相应的专业人才，不能适应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需要。目前诸多传统村落存在严重人口老龄化问题，传统村落保护建设后继无人，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不健全，使得外来人才引得来留不住，人才流失严重。三是保护资金缺口较大。鹤山区获得 2023 年度省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示范区，将奖励补助资金 1500 万元，截止目前，省级奖补资金仍未拨付到到位，导致许多保护修复项目进展缓慢或是停滞不前。传统村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自 2022 年始、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自 2023 年始，实行以县（区）为单位进行集中连片示范保护补助，不再针对每个传统村落进行资金补助。传统村落保护的投资融资渠道虽然呈现多样化，但是并没有走出一条市场机制筹措传统村落保护建设资金的道路，政府投资仍占较大比重。虽然在保护观念上已经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但是无论是中央财政还是地方财政还拿不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全部包揽所需费用，保护资金缺口较大。

四、意见和建议

传统村落是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遗产和潜在的文化旅游资源，保护好这些历史文化资源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要使传统村落留住“形”、守住“魂”，让深沉古老的历史记忆“活”起来，留下记忆，留下乡愁，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大《条例》的实施，整合资源，让历史文化焕发新的活力，进一步促进我市文化旅游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形成保护共识。一是加大日常宣传教育。利用电视、网站、微信、摄影家协会、报刊杂志等媒体，尤其是利用好当下流行的微信公众号、抖音、

快手等主流互联网媒体，聘请知名人士、网红博主，采用照片展示、短视频展示、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我市传统村落风土人情、民族文化、聚落民宅、自然风光等旅游资源，开展“鹤壁传统村落民俗风情游”“鹤壁最美传统村落”等系列宣传活动，营造传统村落旅游观光氛围。二是加强正面典型宣传。对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做得好的集体和个人进行广泛而深入的宣传，通过典型示范，加强正面引导，将保护要求纳入村规民约中，发挥村民参与管理、监督的主体作用。要普及保护知识，鼓励群众积极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中来，逐步建立“小修自负，大修政府为主”的文化遗产保护机制，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树立爱乡爱村情怀。三是开展主题活动宣传。每年选取一个主题、选取一个村落开展保护和利用传统村落的宣传活动，讲好传统文化故事。充分挖掘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当地历史沿革、思想学说、风物特产、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风民俗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研究和保护工作，有条件的可考虑建设村情村史馆，提升群众的文化认同感，在全社会营造“保护传统村落，村村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二）突出规划引领，注重源头管控。一是重视规划编制。要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要求，全面梳理指导全市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有关乡镇做好规划编制工作，实现规划全覆盖。要提高规划编制层次水平，邀请专家论证修编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提升规划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好发挥引导作用，确定合理的中远期发展规模。二是注重规划协调。传统村落和文物建筑都是饱含鹤壁历史信息的资源，是鹤壁历史的“活化石”，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既要注重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又要注重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传统文化，正确处理好传统村落的改造开发和保护利用的关系，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要建立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管控机制，完善建设项目多部门联审机制，建立传统村落范围内文化遗产、建筑风貌主管部门提前介入指导、及时跟踪机制。防止因规划“打架”现象，确保我市文化遗产应留尽留、应保尽保。三是强化规划管控。乡镇政府要严格规划执行，尤其是要把好风貌审查关，严格控制各类建设行为，坚持先规划后建设，保护延续好村落的传

统风貌。凡是未编制规划的村庄，一律不准建任何建筑。传统村落内的房屋新建、返修、重建等行为，必须经过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审批方可施工。坚决禁止私搭乱建，凡是违法建筑一律拆除。畅通村落建设要坚持差异发展、特色取胜，避免同质化。

（三）突出特色特点，加强活化保护利用。一是体现传统村落自然风貌。要立足乡村特点，尊重各村的传统、习惯和风俗，体现地方特色和地域风貌特征，通过对传统村落自然环境、景观节点、轴线、场所和文脉等元素的把握，逐步将形态元素过渡至新的集中居住点，并使之在村落整体结构上形成协调统一。要体现自然生态，充分利用农村的天然植被，尽量保护村庄原有的宜人、优美的山水风光和田园气息，把现代生态文明建立在传统自然景观上，实现对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要注意保护优美庭院风光，展示浓郁乡情民风，开发地域特色。二是保持传统村落建筑风貌。对传统村落进行有机更新，不推倒重来，不大拆大建；要修旧如旧，保持古村落风貌；要注意挖掘、延续甚至是还原村落的历史文脉，保存并维护好村落中具有一定历史、科学和艺术价值的传统建筑物。三是体现传统村落人文特色。注重保护和传承传统村落及其建筑里蕴含的家族故事、人物传奇、革命文化等历史信息，只有挖掘其历史渊源，了解其兴衰更替，才会让传统村落和古民居有个性、有深度，要依托名村和古村落、古建筑，融合红色、生态、民俗、非遗等文化资源，打造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融合发展好历史文化+研学这篇文章，切实让历史文化“活”起来，进而更好地对传统村落进行反哺保护、开发利用，真正使传统村落沉淀的历史文化和现代文明有机结合，让传统村落焕发新的生机和活力。四是体现传统村落产业特色。根据每个传统村落独特自然资源和历史文化资源，有针对性地进行谋划，形成各自特色产业，鼓励支持村民在传统村落内生产生活。比如：王家迪围绕红油香椿，组织开展好春季香椿节，扩大影响和知名度；同时，研究香椿储存、香椿酱等下游产品，使其真正成为特色产业。“施家沟纯粮原浆酒酿造技艺”为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围绕酿酒文化，提升酿酒工艺，打造产业特色，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西杨邑村围绕古瓷窑遗址，强化展厅建设，开发系列具有鹤壁瓷符号的文创产品，做强古瓷产业等。

（四）强化机制体制，推进传承发展。一是强化协调联动。加强领导小组协调联动，主要负责城乡建设建筑风貌管控、项目策划，对各县区传统村落的建设进行统一指导，明确各级、各部门的职责，建立保护工作档案，做到多部门联合执法，加强督促检查。各县区政府要建立发改、财政、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农业农村、文化旅游部门和所在乡镇政府统筹协调、会商联动机制，落实日常维护，确保《条例》落到实处。二是深化管理运作。探索市场化运作机制，进一步明确政府、市场、个人的责权利，探索成立传统村落、古民居开发经营公司，统一创意策划、统一市场招商、统一市场销售。村两委可组建古村落保护协会，负责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的构件，负责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等工作。在传统村落配备兼职消防员，负责消防管网管护，传统民居消防安全检查等工作。对过期干粉灭火器及时更新。以住建部门为主导，整合文化、消防等部门资源，及时对传统村落消防栓和应急广播等设施进行维护，最大限度保障传统村落民居安全。三是注重人才培育。探索建立专家人才库，选派专家深入乡镇就项目谋划、建设方案进行技术指导。要加强培育日常管理上的专业人才，积极挖掘农村传统砖木石工匠人才，稳定传统建筑工匠队伍，定期组织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特色技能培训，满足我市对传统村落修缮的需求。四是突出融合发展。要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乡村振兴发展规划，整合传统村落的文化、绿色、人文资源，打造特色主题村，融合发展好历史文化+乡村振兴发展这篇文章；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念好“山”字经，做活“水”文章、打好生态牌，努力形成淡妆浓抹总相宜的水墨乡村格局，不断提升美丽乡村景观品质和乡村旅游价值，吸引更多的游客在乡村住下来、坐下来、静下来。五是加强督查考核。要将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目标管理内容，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考核问责，督促各县区、各部门形成合力、协同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对工作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乡镇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成立工作专班，结合当地实际，创新保护方式，抓好传统村落保护的各项工作。

（五）拓展融资渠道，破解资金瓶颈。一是保障基本投入。要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和开发的投入，既要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向上申请专项保护资金，又要统筹整合财政项目资金，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保护修缮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合理分配资金。应继续探索多渠道、多类型的融资方式，积极整合各类资金，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开发。要加大对现有美丽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物保护、旅游发展等资金的整合利用，集中财力支持传统村落保护。要探索一套行之有效又符合资金管理的模式，如对于“以奖代补”资金，通过制定补助标准，采取百姓“大修大补、小修小补”，责、权、利分配明确合理的模式，激发鼓励群众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带动一批有价值的古民居、古建筑修复。三是鼓励社会参与。要积极对接市场，创新投入模式，及时出台政策，吸纳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以管理利用促进有效保护。要建立社会多元化投入的资金筹措机制，可设立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基金，向社会各界募集资金，鼓励企业、民间团体、社会贤达等共同参与保护和利用；也可试点采取股份制的形式，通过村民将其所有的古建筑租赁或入股，吸收社会各方合力推进，共同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经营。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张尚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就《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起草了本《决议（草案）》。

二、起草过程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成立起草专班，组织人员认真学习研究有关文件资料，借鉴连云港市、长沙市等外地市经验和做法，起草了《决议（草案）》初稿。初稿形成后，起草专班组织有关人员认真讨论，多次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决议（草案）》征求意见稿。会前，征求了市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和机关各委室意见，起草专班认真吸收，完善修改，形成了《决议（草案）》。

三、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共分为五部分，一是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重大意义。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深化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二是强化使命担当，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要求。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要紧紧围绕市委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目标定位，紧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要求，聚焦“365661”工程、“六区创建”、七个“鹤壁模式”，科学谋划和扎实推进人大工作。三是聚力高效能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市人大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立法的主导作用，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法治所需，强化法治供给，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提供法治保障。四是聚力高标准人大监督，支持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全市各级人大要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靶向发力，以有效的监督支撑和推动中国式现代化鹤壁实践。五是聚力高水平代表履职，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市各级人大要深化“三联三促”制度，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支持和服务人大代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中建功立业；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引导和带动全市人民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

《决议（草案）》附后，请予审议。

附件：《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

附件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决议（草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五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决策部署，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作出如下决议：

一、提升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重大意义。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是市委全面审视市情、着眼长远发展作出的重大决策，是统领鹤壁在新征程上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主线。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进一步深化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理解和认识，明确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五个本质特征”和“九个本质要求”，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持续弘扬“五同”理念，践行“四石”精神，努力在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中发挥人大作用，彰显人大作为。

二、强化使命担当，牢牢把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坚定信心决心、鼓足士气底气，紧紧围绕市委关于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目标定位，紧贴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总体要求，聚焦“365661”工程，聚焦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等“六区创建”，聚力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城乡融合发展、绿色低碳发展、制度型开放、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平安建设七个“鹤壁模式”，找准履职的结合点、着力点、汇集点，以敢为的热情、善为的担当、有为的实效，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

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作出人大贡献。

三、聚力高效能地方立法，引领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充分发挥立法的主导作用，聚焦中心大局所需、人民群众所盼，更加注重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更加注重管用有效，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立足“小切口”，坚持“小快灵”，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法治急需，精准梳理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居家养老服务等领域立法需求清单，科学编制立法规划，统筹推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立法配套政策等工作，强化法规制度系统集成供给，更好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围绕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把市委决策部署依法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汇聚起万众一心促发展的强大合力，为助力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提供法治保障。

四、聚力高标准人大监督，支持促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全市各级人大要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综合运用各种监督形式，靶向发力，以有效的监督支撑发展，以有力的建言助力发展，以高质量的履职服务发展。坚持目标导向，紧扣打造七个“鹤壁模式”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关键点，通过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扎实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询问、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多种形式监督，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落地落实。坚持问题导向，深化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强化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法律法规等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加大监督力度，推动解决大事要事和急事难事。坚持效果导向，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强化联动监督、组合监督、跟踪监督，进一步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确保地方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依法履行责任，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营造良好环境。

五、聚力高水平代表履职，积极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全市各级人大要进一步深化“三联三促”制度，持续开展人大讲堂、代表论坛、代表活动日等活动，

不断提高人大代表高水平履职能力。加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建设，拓展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宣传政策的窗口作用和干事创业的表率作用，支持和服务人大代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中建功立业。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认真履行代表职责，通过走访、调研、进站等方式，深入了解社情民意，及时反映群众诉求，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献计出力，争当所在行业、所在领域的标杆尖兵，引导和带动全市人民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新征程奋楫扬帆，新跨越势在必成。全市各级人大及人大代表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增强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使命感紧迫感，拿出改革破难、奋发有为的干劲韧劲，勇争一流，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中走在前、做表率，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

关于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发展改革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情况。

近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支持下，我市将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作为中国式现代化鹤壁实践探索、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围绕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城市更新、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着力转方式、优结构、转动能，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抓统筹强协调，示范区建设成效显著。高规格成立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指挥部，每年由市主要领导带队拜访国家发改委，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支持。出台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实施方案、产业转型升级十四五规划、产业转型2023年度工作要点等系列文件，建立工作台账、压实工作责任，为转型发展提供制度遵循。高水平编制了《河南鹤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2023-2025），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已上报国家发改委，本月底国家将来我市实地调研并进行评估经过积极争取，2018年、2022年我市两次因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产业转型升级成效突出受国务院督查激励，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2021年、2022年年度评估中分别获得良好、优秀等次，均为全省第1，明确享受国家级示范区相关政策。2022年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支持鹤壁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二是重创新聚要素，发展引擎动能强劲。成功创建省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试点地区、省科技成果转化基地等，省科学院首家地市分院挂牌运行，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入选省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河南省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通过省专家评审论证，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鹤壁研究院等加快建设，省级产业研究院、中试基地等高质量平台达到 360 家，入选第二批“科创中国”试点城市、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实施“双百”企业树标引领行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等，建立“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引领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小企业增长 45.1%，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 57.7%，研发投入年均增长达到 28%，技术合同成交额连续 4 年翻番。

三是活机制抓发展，主导产业聚链成群。结合鹤壁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聚焦“四优三新”产业体系，细化梳理出 39 个产业链条，全面推行“双长制”，由市级领导任产业链链长、龙头企业任产业联盟会长，建立“八个一”工作机制，围绕全产业链着力补链、延链、强链，通过“链”上发力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天海集团带动联明电器、航瑞电子、宇翔模具等 358 家关联企业链式发展，汽车线束和电子插接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电子电器产业入选全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仕佳光子带动 47 家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飞天农业小麦形成了从原料生产到产品销售的全国最长全产业链。把握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依托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向新材料、数字经济、现代服务等领域进军，推动传统优势产业加快延伸产业链条，着力在增值环节、瓶颈环节、关键环节、配套环节上寻求突破，加快拓展新赛道、培育新优势。卫星产业集群成为全省发展卫星产业的两大战略重点之一，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带动 17 家卫星互联企业、以龙芯中科为龙头带动 25 家信创企业，中原首个高端制造和数字化卫星生产线——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投产。

四是保生态优环境，绿色转型换挡提速。坚持生态保护、生态建设、生态治理“三管齐下”，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入选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试点，开发区、宝山经开区分别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河南省碳达峰试点园区。

持续开展低碳园区等绿色创建活动，推进节能技术改造、“零碳工厂”建设，建成“花园式工厂”40个、绿色工厂11家。全省唯一的“四合一”（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建筑垃圾）静脉产业园投入运营。构建循环型工业、农业、社会“三位一体”的循环经济体系，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6.1%、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47%。全市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5.77%、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同比下降21.45%，新能源消纳率100%。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实现市域内黑臭水体长制久清、河流断面稳定达标，全市Ⅲ类或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由20%提高到57%，淇河（鹤壁段）被评为全国首批美丽河湖优秀提名案例。

五是强基础惠民生，城市更新日益完善。实施中心城区提质增效、老厂房老厂区更新改造、城市生态修复、老旧街区改造提升等更新改造工程，完成249个老旧小区改造，直接惠及群众6.8万余户。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提升城市品质，新建改建街头游园、郊野公园、湿地公园225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9平方米，46.5%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被评为30个“中国美丽城市典范”之一。充分挖掘城市文化传统和内涵，创新融入鹤壁历史文化元素，建成融合自然景观和人文设计的海棠书巷、戏曲小巷、爱情小巷等79条精品街巷，整治背街小巷43条段，利用废弃老物件建造了工业景墙、活字印刷广场、矿山机械模型等“工业记忆”主题特色游园，让工业遗产变成文化遗产、档案遗产。建成“一刻钟生活圈”试点社区157个、实现中心城区和两县城区全覆盖，发布全国首个“一刻钟生活圈”地方标准、典型做法被商务部在全国推广，实现城市生态宜居度、居民幸福感全面提升。

六是建平台强支撑，转型基础坚实有力。把10个省级开发区整合为6个（4个制造业、2个服务业），构建产业布局合理、集群发展、动能强劲的“4+2”开发区体系，全面实施“三化三制”改革，每个开发区明确2—3个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集约发展、集群发展，2021年、2022年开发区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均超过全市60%，就业人口超全市四分之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在2022年国家经开区考核中进入全国五十强。把专业化园区作为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高端化聚

集的重要举措，坚持“一个专业园区、一条产业链、一个产业生态、一百亿产值”，高标准规划建设 32 个专业园区，新建标准厂房 310 万平方米，超过前 5 年总和，为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落地提供了平台载体。建设全省首个 5G 产业园，成功引进华为、浪潮、腾讯、曙光等 29 家头部企业，带动 519 家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数字经济交易额达到 110 亿元。

七是强服务重提升，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率先建成基于“一张蓝图”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建成全国首个智慧党政服务平台、全省首个 5G 政务服务大厅，全市 800 多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省通办”，全面推行备案类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电子证照生成种类达到 28 种、全省第二，政务服务评价位居全省第二，用水用气报装时限全省领先，政府效率排名中国“百高市”第 27 位，连续四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以企业为“点”、行业为“线”、园区为“面”，创新实施“五位一体”服务机制，为企业选派 4377 名助企干部，实现三次产业、“四上”单位、成长型中小企业全覆盖，全国首个企业服务地方标准《鹤壁市“五位一体”企业服务规范》完成主体标准编制，营商环境评价连续四年全省第三，企业满意度调查连续三年全省第一，“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保持全国前列，全国工商联将我市确定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经验首批试点推广城市。

二、存在问题

总体来看，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产业结构还不优。虽然我市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但尚未形成产能、形成规模，短期内对经济增长的支撑力不足，2022 年全市优势产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占比 53.6%，新兴产业仅占 18.3%，优势产业强、新兴产业弱的结构性特征尚未根本改观。同时，大数据、地理信息等新兴领域企业，多数规模偏小、技术相对薄弱、商业模式尚不成熟，核心产业和市场主体仍待培育。二是产业链条还不全。我市产业存龙头企

业不强等问题，超过 60%的企业仍以初级产品为主，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整合和控制能力不足，如新能源汽车、光通信电子等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链，仍存在短链、断链情况。以煤为源头生产聚甲醛、聚氨酯等功能性材料链条已初步形成，但生产工程塑料、建筑材料、可降解材料、高端鞋材等产品的下游企业还不够多。三是创新能力还不强。我市现有科技创新平台，大部分都规模偏小，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仅有 1 家，中试基地 2 家，在技术引领方面还有待提高。2021 年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1.1%，仅相当于全省的 65.5%、全国的 45.1%；2022 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虽然增幅达到 185.3%、全省第一，但总量还不足全省的 1%；多数企业科技含量不高、附加值低，如 3C 智造产业引进的很多项目都是产品组装类，真正掌握核心生产技术的不多。四是开放水平还不高。对外开放平台缺乏，目前鹤壁综合保税区还未正式获批，资源配置能力弱；外贸基础差、规模小，2022 年全市外贸依存度 5.8%，低于全省 8.1 个百分点，对经济拉动作用不明显；外商投资项目较少、规模较小，我市从事加工贸易的企业不足 10 家，去年实际使用外资仅 1550 万美元，开拓国际市场力度不够。五是金融支撑还不够。目前我市尚无 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传统金融占比较高，服务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等发展的现代金融培育不足，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的能力有待提升；上市后备企业结构不优、质量不高，大多还需 2—3 年才能达到申报上市条件；不良贷款率仍在高位运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任务还比较艰巨。

三、下步工作打算

加快推进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以转型挖潜力、优化增动力、升级添活力，实现量质齐升，推动高质量发展。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示范区创建。高标准筹备《河南鹤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评审会，加强与国家、省发改委沟通对接，修改完善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方案，尽快提交国家发改委，争取全国示范区创建取得突破性进展，2023 年度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取得好成绩。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城市更新、绿色低碳、园区建设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项目，加快办理审批、规划等前期手续，提高项目成熟度，积极争取中

央预算内、专项债券等资金支持。

二是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加快科创新城、智慧岛建设，推进管理架构高效运作、市场化运营，积极引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数字经济引导基金等入驻智慧岛。加快省科学院鹤壁分院、神农种业实验室鹤壁基地等建设，推动 360 与嵩山实验室共建研发机构、河南省集成光子实验室列入省建设计划、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纳入省科学院体系。

三是提质改造优势产业。聚焦汽车电子、光通信、3C 智造等领域，加快建设中原光谷、汽车电器智能化产业园等项目，争创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以现代煤化工、日用化工、功能性新材料为重点，推进聚氨酯、聚甲醛等产业园建设，加快推动化工行业向新型高端材料延链补链；加快布局预制菜、中央厨房等新业态，建设休闲食品、快餐食品全产业链生产基地；加快建设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项目，推动宝武镁基新材料产业园尽快签约落地，打造全国领先的镁基新材料生产基地。

四是抢滩占先新兴产业。做大新一代人工智能、大数据、地理信息与遥感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争创省级数字经济示范园区。以生物育种、生物医药为重点，推动飞天生物科技产业园、新拓洋生物化工产业园等加快建设，形成特色竞争优势。以煤炭物流、电商快递物流、冷链物流为依托做强现代物流产业，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支持航天宏图建设“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做优鹤壁卫星产业集群，打造全国领先的卫星遥感应用示范标杆城市。推动京富元宇宙产业园、蓝色光标元宇宙产业园加快建设，打造全省元宇宙产业融合创新发展示范基地。

五是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注重“双碳”牵引，强化“双控”倒逼，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优化调整产业布局，持续提升产业低碳化、交通清洁化、建筑绿色化、服务集约化、主要污染物减量化、可再生能源利用规模化水平，打造豫北清洁能源基地。

六是大力实施城市更新。持续开展五大专项行动、五大提升工程，高标准通过国

家生态园林城市验收、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加快建设 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推广运用建筑信息模型，启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建设，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创建国家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深入开展老城区生态环境治污、交通秩序治堵、市容卫生治脏、公共服务治差工作，推动老城区形象更新重塑。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 开展情况的视察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服务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专项工作报告，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财经委对我市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聚焦新时代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市抢抓国家政策机遇，以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为引领，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绿色低碳、城市更新、平台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今年5月份，国家发展改革委通报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2022年度评估结果，鹤壁市获评优秀等次、全省唯一。

（一）科技创新水平不断增强。一是构建创新生态体系。高标准建设鹤壁科创新城、智慧岛，入驻高新技术企业24家、科技研发机构57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105家。全力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全链条科技创业孵化体系，“科创中国”试点建设居全国第一方阵。二是加速创新平台建设。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揭牌运行，河南省密码产业研究院、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河南数字城市安全研究院、神农种业实验室首家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等一批高层次、高能级创新平台落地或加速推进，与120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145家。三是完

善产教融合机制。多频次多形式开展技术对接交流活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 57.7%，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54 家，同比增长 40.89%。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121 家，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 7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

（二）产业集群优势不断扩大。一是传统产业链式集聚。天海集团汽车线束和电子插接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丁二酸酐装置生产能力国内第一，离子交换树脂、橡胶助剂产量分别占全国市场 70%、30%。禽肉食品年加工能力超 100 万吨、全省第一，鸡肉调理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80%。二是新兴产业加速成势。建成全省首个 5G 产业园，引进华为、浪潮、腾讯、曙光等 29 家头部企业，带动 519 家关联企业集聚发展，数字经济交易额达到 110 亿元，“京东鹤壁模式”、“360 鹤壁模式”全省推广。总投资 108 亿元的龙芯生态产业园已入驻联想智能制造、量子芯云、云涌科技等信创企业 22 家。三是未来产业抢滩布局。河南航天宏图卫星产业研究院顺利揭牌，成功发射中原 1 号、鹤壁 1、2、3 号卫星，星链产业“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正在加快建设。

（三）绿色发展动能不断汇聚。一是加强污染防治。严格“六控”措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逐年下降，臭氧和扬尘污染得到有效遏制。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行动，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位列全国第七，淇河生态评价指数位列海河流域第一。二是注重生态修复。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21.9 平方米、超出全省平均水平 7 平方米，林木覆盖率、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提高到 33.8%、42.8%和 44.8%。省内率先完成露天矿山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豫鹤同力和鹤煤三矿、六矿、中泰矿业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矿山，淇县北阳灵山片区、同力水泥矿山、黑山头成为全省生态修复精品示范工程。三是推进低碳发展。开展低碳园区等绿色创建活动，建成“花园式工厂”40 多个，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1 家、绿色园区 1 家。全省唯一的“四合一”静脉产业园投入运营，山城区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成为全省首个国家示范基地。

（四）产城融合品质不断提升。一是实施百城市建设提质。创新实施“四合”模式整

合零散楼院，全市累计投资 24.1 亿元改造小区 249 个，惠及群众 7.5 万户、28 万余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连续两年省级考核优秀，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46.5%的城市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建设模式被省住建厅确定为“河南标准”。二是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多规合一”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构建“太行叠翠、三水润城、一体两翼、三区协同”的总体格局，市区建成面积拓展至 82.68 平方公里，重点项目用地保障率连续五年位居全省前列。三是提高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建成 157 个“一刻钟生活圈”试点社区，成为全省唯一入选全国第一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城市。挖掘城市文化传统和内涵，累计整治建成电影小巷、戏曲小巷、海棠书巷、梅花艺巷等特色街巷 67 条。

二、存在问题

我市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工作成效明显，已经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和创建特色，但对照国家产业转型示范区创建标准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还面临一些问题，存在一定差距。

（一）创建工作仍有难度。一是按国家规定标准我市还有距离。国家发改委《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设立管理办法》要求，拟申报建设示范区的城市需有较强的经济实力，经济总量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应超过 1200 亿元。我市经济体量较小，2022 年 GDP 为 1107.04 亿元，与国家要求相差 100 亿元。二是与创成地市相比我市还有差距。虽然我市在 2022 年度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中取得优秀等次，但与已创成国家示范区的地市相比仍有较大提升空间，如我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1.14 亿元，而在 2019 年创成国家示范区的平顶山、洛阳分别为 225.93 亿元、398.2 亿元；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1.1%（2021 年），平顶山、洛阳同期分别为 1.8%、2.83%；我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数为 121 家，平顶山、洛阳分别为 313 家、1170 家；我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61.36%，平顶山、洛阳分别为 66.6%、67.4%。

（二）产业结构还需优化。一是全市产业结构总体偏重，传统动能仍居主导地位，

数字经济、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整体规模偏小，中低端产品比重较高。2022 年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8.3%，占规模以上工业 14.1%，低于全省 11.8 个百分点。二是产业链条有待延伸，我市 3 个重点打造的千亿级产业集群还存在集聚度不高、上下游衔接不畅、产品关联度较弱、专业化分工协作不紧密，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强等问题。如电子电器产业链多为同类产品的集聚，上游需要的线缆多由外省供应，左右岸配套的线束插接件注塑模具本地几乎不生产，下游整车生产企业我市没有，产业链条的延伸空间还很大。三是龙头企业带动力不强，现有工业产业缺乏行业龙头，贴牌、代加工企业较多，产品附加值不高，在产业链中大多处于极易被取代的位置。截至目前，我市国内外 500 强企业还是空白，上市企业只有 2 家（天伦燃气、仕佳光子），全市年销售收入超 10 亿元的企业只有 8 家、百亿级企业为零，制造业头雁企业仅 2 家（天海电器、富士康），占全省的 2.5%。

（三）创新能力有待提高。一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已建平台大部分规模偏小、等级较低，省级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仅有 1 家，中试基地 2 家，难以支撑人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需要。全市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创新型企业等科技创新资源匮乏，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产学研合作的企业不足 15%，共建研发平台的企业不足 10%，产学研合作的比例和层次都较低。二是企业自主创新动能不足，技术装备整体水平不高，创新研发资金投入不足，品牌建设、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品培育、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进展不快，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先进技术应用不够成熟，导致企业创新竞争力较弱。三是招才引智受地域条件限制，工资待遇、发展空间、生活环境等方面与发达地区差距较大，对高端人才缺乏吸引力，从事生产、科研第一线的高层次专业人才较为短缺，成为加快创新发展的瓶颈。

（四）载体支撑作用不强。开发区和产业园区是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培育现代化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发展的重要载体，也是产业转型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指标。一是在园区平台作用发挥上存在短板，依托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建设开发和管理运营产业园区，虽然在生态环保、园林绿化、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较为擅长，但在专

业招商、资本经营、市场运作、融资对接等方面机制不活，业务拓展空间有限，不能很好地发挥支撑作用。二是要素制约影响园区发展空间，如宝山经开区新增规划用地指标仅约 3000 亩，随着聚氨酯、可降解材料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落地，土地指标不足将成为项目建设的制约因素。此外，企业集聚程度不高、产业链条不长、融资渠道单一、同业竞争激烈等问题，都将影响国家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创建。

三、工作建议

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是市委提出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重要抓手，是积极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鹤壁实践的具体行动，需要全市上下戮力同心、全力以赴，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推进创建工作实现新突破。

（一）注重产业培育，打造发展高地。一是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整合资源优势，提升集群配套能力，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深度耦合，形成主导产业明确、龙头企业牵引、产业链条完整、关联业态丰富、研发创新驱动、体制机制支撑、配套功能完善、要素保障有力的产业业态。二是建立优质企业培育库，按细分行业选择 2 至 3 家带动性强的“链主”企业实施“一企一策”订制培育，选择一批具备基础的中小企业实施“专精特新”专项培育，落实创新研发、金融财税、人才引育、企业服务等扶持政策，着力壮大企业规模、提升企业主导力。三是推进化工、建材等行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大力培育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推进全域海绵城市建设，推动试点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变。

（二）注重创新驱动，激活发展引擎。一是加快建设鹤壁科创新城、智慧岛等高能级双创平台，持续推进“研究院+公司+园区”赋能产业模式，完善“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全省区域创新增长极。二是支持天海电器等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和技术创新中心，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瞪羚”等创新型企业，入库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省科学院分支机构、省产业研究院、省中试基地等布局鹤壁。三是持续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三

评”改革，加快推进职务科研成果“三权”改革，构建“需求众筹+揭榜挂帅+科学评审+绩效评价”管理链条，培育产业创新生态。

（三）注重优化服务，厚植发展沃土。一是扎实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促进企业服务更加标准化、制度化、专业化，通过完善政企沟通平台，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企业诉求快速响应，实现由解决单个问题向破解体制机制障碍转变，由支持单个企业发展向培育产业集群转变，在优化发展环境和产业生态上实现突破。二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全豫通办”，推动实现事项管理全统一、业务系统全联通、统一受理全覆盖、重点事项办理全提速的政务服务体系，营造更好营商环境。三是打造开放公平的市场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破除人才流动障碍，拓展企业融资渠道，强化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要素保障，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四）注重开放招商，增强发展动能。一是以主动“走出去”带动项目“引进来”，积极承接京津冀、苏沪、闽浙、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产业转移，积极组织更多企业走出去开阔眼界、开拓市场、引进合作伙伴，寻求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交流合作。二是根据我市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招大引强，从国内外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中筛选目标企业，实行“一对一”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带动力强、富民富财政的大项目好项目。三是围绕产业发展大力招才引智，瞄准国家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工程”国家级拔尖人选等高端人才，引进一批科研院所、研发平台以及高层次人才，通过引进人才带动引进项目和促进产业发展。四是对重点招商项目要专班跟进，细化推进计划，完善推进机制，强化跟踪服务，形成“落地一批、签约一批、在谈一批、谋划一批”齐抓共推的大招商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情况

1. 企业数量

2022 年，我市共有国有企业 79 家，其中：市属国有企业 8 家，包含财政（国资）监管企业 3 家，发改监管国有粮食企业 5 家；县区国有企业 71 家。

市属国有企业具体包括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及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等 5 家国有粮食企业。

2. 资产规模

（1）全市国有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80.48 亿元、负债总额 611.2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9.20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349.60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27%、29.57%、28.78%、31.32%。

（2）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5.72 亿元、负债总额 223.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8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31.3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02%、31.11%、33.39%、40.17%。其中：市财政（国资）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373.85 亿元、负债总额 222.3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1.54 亿元、

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31.0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2.25%、31.39%、33.52%、40.35%，资产负债率 59.46%，同比降低 0.39 个百分点。

鹤壁投资集团资产总额 360.47 亿元、负债总额 219.5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0.93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20.4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33.87%、32.18%、36.6%、45.02%；资产负债率 60.9%，同比降低 0.79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云皓受让百益电子公司股权，增加资产 31.34 亿元，资产总额净增加 25.40 亿元。负债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融资规模扩大。

(3) 县区国有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县区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604.76 亿元、负债总额 387.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7.37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218.28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7.62%、28.70%、25.74%、26.51%。

3. 企业效益

(1) 全市国有企业效益情况。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9.33 亿元，同比增加 46.39%；利润总额-0.77 亿元，较上年亏损减少 0.48 亿元。

(2) 市属国有企业效益情况。2022 年，市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65 亿元，同比增长 45.71%；利润总额 3.29 亿元，同比增加 41.9%。其中：市财政局（国资局）监管的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3.15 亿元，同比增长 48.29%；利润总额 3.32 亿元，同比增长 43.43%。

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投资集团矿山项目本年实现收入 8.84 亿元，同比增加 1.79 亿元；垂天科技 5G 新基建项目实现收入 5.05 亿元，同比增加 3.08 亿元；经开集团实现房产及工程建设项目收入 7.18 亿元，同比增加 5.09 亿元；淇滨热力供热及管道配件销售收入实现 2.10 亿元，同比增加 0.29 亿元。二是农垦集团 D 区房屋销售实现收入 1.02 亿元。三是鹏翔保安公司新增现金外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57.68 万元；新增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二期项目、数智人大、防疫哨点安装、智慧交通、汤阴电子沙盘等项目，收入同比增加 600.90 万元。

市属国有企业利润总额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投资集团全年收到财政运营补贴

5.50 亿元；经开集团确认 2022 年书香铭苑二期收入，增加了利润 0.58 亿元；云中鹤公司确认 2022 年京东基地产业园运营业务收入、信息化建设项目收入，增加利润 277.44 万元。二是农垦集团确认 D 区安置小区项目收入，增加利润 1.02 亿元。

（3）县区国有企业效益情况。2022 年，县区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5.68 亿元，同比增长 47.29%，利润总额-4.06 亿元，较上年亏损增加 0.48 亿元。

4. 国有资本布局

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前三名为：公共设施管理业（6 户）、建筑业（5 户）、商务服务业（5 户），占比分别为 7.59%、6.33%、6.33%。其余行业包括：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林业、资本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其中：市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4 户）、批发业（1 户）、资本市场服务业（1 户）、农业（1 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 户），占市属国有企业的比重分别为 50%、12.5%、12.5%、12.5%、12.5%。

5. 境外投资形成资产

2022 年，全市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无境外投资资产。

6.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 年，市属监管国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 20 人，实有 20 人在企业领取薪酬，共领取薪酬 580.41 万元，人均薪酬为 29.02 万元/年。市发改委监管的 5 家粮食企业为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未进行企业收入分配体制改革。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 企业数量

2022 年，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 11 户。其中：市属国有金融企业 4 户，县区国有金融企业 7 户。按照行业类别划分，银行类企业 4 户，担保类企业 6 户，其他金融机构 1 户；按照组织形式划分，国有独资企业 1 户，国有全资企业 1 户，国有绝对控股企业 4 户，国有实际控制企业 1 户，国有参股企业 4 户。

市属国有金融企业具体包括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

限公司、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再担保集团鹤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资产负债情况

(1) 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45.12 亿元、负债总额 385.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59.79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8.72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18%、10.86%、-0.54%、34.93%。

(2) 市属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市属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 180.14 亿元、负债总额 133.33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8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12.0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6.92%、19.67%、9.73%、68.46%。

市属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2 年我市新成立中原再担保集团鹤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新增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5 亿元。

(3) 县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总体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县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为 264.99 亿元、负债总额 252.0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2.98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总额 6.7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4.47%、6.7%、-25.64%、-0.6%。

3. 企业效益

2022 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未处置国有资产。全市地方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5.56 亿元，利润总额-4.42 亿元，实缴税金 0.8 亿元。由于经营指标未达到或经营年限不足等原因，我市地方金融企业中仅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股东分红 0.14 亿元、浚县郑银村镇银行向股东分红 0.1 亿元。

4. 国有资本投向和布局

银行类机构资产总额 424.79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5.34 亿元，占比分别为 95.43%、28.53%；担保机构资产总额 16.38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10.51 亿元，占比分别为 3.68%、56.14%；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3.95 亿元，国有资本及权益 2.87 亿元，占比分别为 0.89%、15.33%。

5. 境外投资形成资产

2022 年，全市国有金融企业无境外投资资产。

6. 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我市11家地方金融企业共有高级管理人员36人,领取薪酬总额为1179.5万元,人均薪酬为32.76万元/年。

(三)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22.23亿元、负债总额76.86亿元、净资产总额345.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8.39%、20.11%、6.08%。

(2) 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底,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14.83亿元、负债总额29.85亿元、净资产总额184.98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8%、10.11%、7.44%。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总额73.17亿元,同比增长44.18%;负债总额5.49亿元,同比增长150.68%;净资产总额67.68亿元,同比增长39.37%。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额141.66亿元,同比下降4.63%;负债总额24.36亿元,同比下降2.25%;净资产总额117.3亿元,同比下降5.1%。

(3) 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截至2022年底,县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207.4亿元、负债总额47.01亿元、净资产总额160.3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9%、27.47%、4.56%。

2.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全市公路4551.54公里,其中:一级公路134.37公里,二级公路363.59公里,三级公路353.09公里,四级公路3582.63公里,等外公路117.86公里;水库14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1座,小型水库12座;城市供排水设施1881.1公里,园林绿化面积4866.63万平方米;全市不可移动文物884处,可移动文物64545件(套)。

3. 收益情况

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益共1.07亿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0.34亿元、资产处置收益0.42亿元、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0.31亿元。市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收益共 1649.48 万元，其中：出租出借收益 1494.73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89.89 万元、对外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6 万元。按照账面原值，2022 年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资产共计 2.92 亿元，主要是国有资产的到期报废报损、无偿调拨划转等。

4. 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2022 年，全市新增管理库 PPP 项目 1 个，即鹤山区全域旅游道路提升 PPP 项目、总投资 6.2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累计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 25 个，总投资 138.23 亿元，其中：市级项目 8 个、总投资额 72.12 亿元，县区项目 17 个、总投资额 66.11 亿元。全市累计实际已签约落地 PPP 项目 24 个，总投资 132.02 亿元。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8.46 亿元，基金总支出 36.46 亿元，年度收支结余 2 亿元，基金滚存结余 27.44 亿元。

2022 年，住房公积金当年归集额 16.9 亿元、提取额 8.89 亿元，累计缴存 139.65 亿元、累计提取 81.48 亿元，缴存余额 58.17 亿元。当年发放贷款 6.11 亿元，累计发放贷款 98.37 亿元，贷款余额 47.13 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 土地资源

依据 2021 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全市土地总面积 321.07 万亩。其中：国有土地总面积 43.26 万亩，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3.47%。主要分布在城镇村及工矿用地、耕地、林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工建筑用地。国有建设用地 25.87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59.8%，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1.13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3.73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 1.01 万亩；国有耕地 5.58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2.9%；国有林地 6.12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4.15%；园地、草地、湿地 0.97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2.24%；水域用地 4.11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9.5%；其他用地 0.61 万亩，占国有土地总面积的 1.41%。

2. 矿产资源

全市共发现矿产资源 33 种，其中：煤炭查明资源量 14.35 亿吨，水泥用灰岩查明

资源量 4.66 亿吨，白云岩查明资源量 16.22 亿吨，三种矿产属于我市的优势矿种，在开发利用中占重要地位，其他已查明资源量建筑石料用灰岩 20 亿吨、水泥粘土 1435 万吨、铁矿 71.13 万吨、熔剂用灰岩 12.2 亿吨。鹤壁市矿区数 24 个，其中煤炭矿区 12 个（大型 1 个，中型 9 个，小型 2 个），铁矿矿区 2 个（小型 2 个），镁矿矿区 5 个（大型 2 个，中型 3 个），水泥用灰岩矿区 4 个（大型 3 个，中型 1 个），水泥配料用粘土矿区 1 个（与鹤壁市鹿楼水泥用灰岩矿区共生）。全市持有效采矿许可证企业 11 家，其中：煤炭矿山企业 5 家，非煤矿山企业 6 家。

3. 水资源

2022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3.9143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2.3386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0032 亿立方米，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 0.4275 亿立方米。全市水资源总量比上年减少 11.2040 亿立方米，产水系数 0.32，产水模数 17.9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4. 林业资源

根据 2021 年国土变更数据显示，我市林地面积 48.14 万亩，草地面积 19 万亩；根据全省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数据显示，我市湿地面积 5.08 万亩；自然保护区批复总面积 23283.44 公顷，去除重叠后净占地面积 18096.32 公顷，整合优化后总面积为 15010.57 公顷，整合优化方案已上报国家林草局，尚未批复。

5.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情况

通过优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依法合规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矿业权出让等收益，有力维护国家所有者权益。2022 年度全市累计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0.91 万亩，土地出让合同总价款 29.7 亿元，产业用地 0.58 万亩，占供应总量的 63.8%。其中：市本级国有建设用地供应 50 宗 0.51 万亩，成交总价款 17.3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入库 16 亿元）。全市在库储备土地面积约 3000 亩。

2022 年，挂牌出让寺山岭水泥灰岩矿采矿权，成交价款 9.3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

1.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战略功能，服务全市发展大局。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我市“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培育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做大做强做优国有资本，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蓄势赋能。一是推进科创新城开发建设。2022年投资4.54亿元用于智能应急制造产业园、金融小区、金融中心等项目建设，推动新兴产业集聚、服务全市招商工作。二是提升城市运营服务。2022年实际完成投资11.72亿元，其中：投资5.74亿元用于购买公租房和法拍楼资产，有效推进国有资产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投资4.05亿元用于城市民生服务，涉及行业有城市公交、污水处理厂、共享单车、医药公司；投资0.45亿元用于107国道改线、304省道改建和乡村振兴等PPP项目建设；投资1.48亿元用于我市城市形象建设涉及城市展览馆、游泳馆、中检（鹤壁）产业园、培训中心和迎宾馆。三是推进数字产业发展。投资0.63亿元用于智慧城市一二三期及智慧停车项目建设，智慧停车成功入选河南省第一批5G应用场景示范项目；投资1.07亿元用于建设智能制造镀锌生产线、5G智慧合杆智能制造工厂、边缘计算重点实验室及垂天物联公司注资，目前已投入使用。四是建设高标准绿色矿山。实际完成投资3.03亿元，其中：淇滨区洪峪绿色矿山、老城区恒源合力项目已进入稳产阶段，淇县二道庄（机制砂）选粉改造项目车间钢构封闭已完成，美瑞二期原石购买已完成。2022年恒源矿业实现营收8.84亿元，实现利税3.23亿元。五是推动化工新材料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投资5.96亿元，用于年产30万吨聚甲醛新材料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主装置钢结构安装、中央控制室、化验楼、消防水池及成品库等十余个建筑主体。六是提升金融服务。实际完成投资4.40亿元，其中：投资2.52亿元用于参与设立鹤壁海镁高科技产业投资基金、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鹤壁市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河南泓淇光电子产业基金、鹤壁金沙江高科技基金、河南汇融格物股权投资基金等6只基金，撬动8.17亿元外部资金支持我市新材料、现代种业、光电子、合成生物等重点产业及项目发展；投资1.34亿元用于支付鹤壁再担保有限公司，鹤壁市政鼎工程担保有限公司资

本金；投资 0.34 亿元用于拓展供应链业务、智慧农业产业园（一期）、首邦环保等项目建设；投资 0.20 亿元支持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推进上市工作。七是积极推动文旅项目建设。游客服务中心完成投资 0.32 亿元，旅游综合体完成投资 0.07 亿元，支持我市全域旅游示范城市建设。八是积极发展现代农业。总投资 8.3 亿元用于鹤壁农垦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和鹤壁农垦桃源黄河文化农场项目，打造现代农业示范新高地。

2. 深化国企改革，完善企业制度，三年行动圆满完成。一是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印发“第一议题”制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有机结合，按照《关于印发鹤壁市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根魂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鹤财企领〔2021〕8号）落实相关工作。二是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全面实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推动经理层成员全面实行任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签订聘任协议和业绩合同，约定考核目标，从而实施聘任或解聘、兑现薪酬。三是对不同类型人才的差异化薪酬管理，按照各岗位价值确定薪酬标准，同时向核心关键人才倾斜，企业印发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激发了全体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做到实干干实、担当出彩，促进公司上下形成比超赶学的工作氛围，基本形成人才“引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局面，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3. 创新改革方式，深化公交体制机制改革，群众出行更加便捷。2022 年鹤壁投资集团顺利完成国控公交公司民营股东股权收购，妥善解决了历次改革中的遗留问题，实现了城市公交国有化，强化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推动企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打造让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取得了显著成效。2022 年 3 月，在河南省“公交优先示范城市”验收工作中，鹤壁市成功通过省公交优先示范市验收并取得全省第二名的好成绩，获得验收领导小组一致好评，并被省交通运输厅向交通运输部推荐创建国家级“公交都市”。

4. 强化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夯实稳步健康发展基础。一是加强内控合规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的通知》，指导企业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探索“审改结合”的工作模式，对企业开展合规经营大体检工作，通过全面审计，加强企业的规章管理制度，规范企业组织和行为，确保全面推进合规管理，防范重大风险。二是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制定债务风险防控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风险防范“631”措施，确保债务偿还不逾期。建立定期债务风险排查工作制度。对市属企业开展定期债务风险排查，落实债务风险情况检查，进一步做好防范化解债务重大风险，增强国有企业抗风险能力。加强担保业务风险管理，加大债权清收力度，定期排查上报，制定措施，做好或有债务风险防范。三是加强信访稳定管理。聚焦“零上访”，做到“大起底”。结合企业体量大、范围广的特点，建立了组织领导、政策责任、运行推进三大体系，形成了整体推进、重点攻坚的维稳工作格局。四是加强安全环保风险防范。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制度和安全环保检查管理，以定期和不定期结合的形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零伤亡、零事故”。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宣传教育，全方位提高全体职工的安环意识和应急能力。五是加强法律事务管理，防范法律风险。指导企业与律师事务所合作，丰富法律服务形式，每周有专职律师到企业开展坐班法律咨询服务。通过外部法律顾问和内部法务人员相结合的方式，保障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5. 完善监管体系，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国资监管水平。一是开展亏损子企业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国企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对亏损子企业进行专项治理，督促企业化解风险、提升效益、增强企业盈利能力。二是加强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和经济效益审计。聘请审计中介机构对鹤壁投资集团、鹤壁农垦集团 2021 年度企业经营业绩目标和经济效益专项审计，进一步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依法管理、规范经营的能力。三是落实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为加强企业工资总额预算及执行监管，督促企业完善内部工资分配制度，调控企业收入分配水平，对企业 2021 年工资总额清算和 2022 年工资总额预算报告下发核准通知书。四是加强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和收益分配。2022 年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共发生 4 笔产权交易事项，均来自鹤壁投资集团。分别是：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向鹤壁航兴后勤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12950 万元，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13000 万元，由航兴后勤代表鹤壁投资集团购买帆旗大厦可购买部分；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河南垂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原股东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按原投资比例 100% 增资；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将鹤壁润东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000 万元，原股东鹤壁市豫资鹤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按原投资比例 100% 增资；以非公开方式向河南永优种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记入资本公积），用于购买种子、设备及研发推广，注册资本不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压实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严防国有金融资本流失。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财政工作要求，以管国有资本为主不断强化国有金融资产管理，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加强对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履职尽责，保障出资人权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到补位不缺位、到位不越位。严格执行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产权转让等基础性管理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季报、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及时、全面、准确掌握地方金融企业运营情况和国有金融资本产权变动情况，防止国有金融资产流失，确保资产保值增值。2022 年，全市存款余额 1183.7 亿元，增加 161.3 亿元，增速 15.8%，全省第 2；贷款余额 854.5 亿元，增加 131.6 亿元，增速 16.2%，再创历史新高；余额存贷比 72.2%，全省第 6。

2. 加强地方金融行业监管，构建良性金融生态。一是严格日常监管。坚持“三管三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引导地方金融组织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规范安全行为。二是开展地方金融组织现场检查。定期对各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现场检查，2020 年—2022 年，共检查地方金融组织 58 家次，下发整改通知书和风险提示函 52 份。三是提升监管威慑力度。对违法违规问题“零容忍”，对机构违规经营行为采取风险提示、整改通知、通报批评、上报请示等措施，不断完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促进行业更加规范有序和稳健发展。四是加大市场出清力度。夯实属地一线把关责任，摸清风险底数，健全退出多元渠道，坚持依法处置和自愿退出相

结合，提升存量公司质量，形成行业有进有出、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

3. 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推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积极融入我市重大战略布局，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常态化开展银企对接活动。线上依托普惠金融共享平台举办重点项目、普惠小微、涉农主体等线上银企对接共 22 期，6 万多人参与；线下围绕“三个一批”、灾后重建、专精特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领域组织专项银企对接会，实现信贷投放 80 亿元。2022 年全市共开展线上、线下银企对接活动 110 余次，其中市级开展银企对接 53 次。二是精准保障重点领域融资需求。聚焦重点项目建设，向市内金融机构推介“三个一批”、“双 20”、绿色金融等重点项目近 700 亿元，投放近 200 亿元；支持灾后重建，全年发放贷款 35370 笔、金额 156.83 亿元；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对两县 284 个行政村开展“整村授信”14.33 万户、9.4 亿元，新增户贷率 40.16%、全省第 1，余额户数占比 46.93%、全省第 3。三是加速推动金融资源集聚。成功举办金融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线上集中签约仪式，未来 3—5 年将为我市提供 1300 亿元融资支持；成功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 9.54 亿元，“保交楼”专项借款 8 亿元；大力实施“引金入鹤”工程，全年共设立基金 4 支，总规模 61.91 亿元；全年新增省定上市后备企业 7 家，市定上市后备企业 5 家，新增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 14 家，签订上市辅导协议企业 3 家、完成股份制改造企业 2 家、报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企业 1 家，是历年来签订辅导协议完成股改企业数量最高的一年；全年直接融资 138 亿元，同比增长 95%。

4. 持续优化行业结构，推进金融资本改革。一是深化农信社改革发展，加快建成农村商业银行。2022 年 8 月鹤壁市农信办整体并入鹤壁农商银行，实现“行办合一”，金融改革持续进行，鹤壁市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农商银行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二是继续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做大资本金规模，优化行业结构。成立中原再担保鹤壁担保公司，2022 年底担保融资金额达 3100 万元，实现当年设立、当年开展业务，弥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短板，并成功纳入省融资担保机构名录。三是推进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先后出台《鹤壁市“1+N”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鹤壁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和降费奖补资金池暂行管理办法》，完善代偿补偿和降费奖补机制，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力度，激发金融行业活力；扎实推进全省普惠金融试点市工作，持续发挥规模1亿元的普惠金融风险补偿金作用，打通银企对接“最后一公里”，缓解小微企业贷款难问题；研究出台《鹤壁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考核激励办法》，细化考核指标，充分激发银行机构信贷投放积极性。四是简化办事流程，为群众干实事。对地方金融组织相关办事流程进行梳理简化，网上及时更新。引导各金融机构深入企业送政策、送资金、送服务，2022年金融机构为456户企业贷款办理延期还本付息，为316户企业减费让利，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0.29个百分点。选派326名首席金融服务员，为企业提供全流程精准化信贷服务。

5. 防范地方金融风险，牢牢守住金融稳定底线。一是坚持风险“零容忍”。实施不良贷款“出表计划”，持续实现不良贷款余额、不良率大幅度“双降”，不良率降幅全省第1；强力推进农信系统不良贷款集中清收行动，累计清收盘活不良资产85.28亿元，完成总清收目标任务的104.43%；制定《中原银行鹤壁分行相关不良资产清收压降实施方案》，成立组织、健全机制，相关工作稳步推进。持续关注村镇银行流动性指标，确保平稳运行。二是坚持“三管三必须”。定期开展地方金融组织高管谈话，将消防安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清廉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纳入日常监管。2020年至2022年，累计开展高管谈话近50次，清廉企业座谈2次，印发消防工作文件6份，组织全市地方金融组织参加业务培训、清廉文化建设、金融普及月、消防安全培训等活动10余次。三是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对长期不参加年审的地方金融组织，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行分类处置，对长期不经营企业，采取劝导退出或强制退出等措施，净化行业市场、减少风险隐患。2020年以来共退出3家长期不经营的担保机构。行业发展更加规范，全市地方金融组织保持非法集资“零发生”，牢牢守住了金融风险底线。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 强化制度引领，筑牢资产管理基石。一是不断细化完善资产管理。制定印发《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及所属企业细化落实房租减免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健全了市级财政预算标准和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实现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资产全生命周期闭环制度框架不断优化。二是持续压实资产管理责任。建立“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压实各部门资产管理责任，通过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自查自纠，结合历年来审计、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水平。三是逐步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指导各级各部门认真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在建工程、土地房屋和车辆等重点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新增资产登记入账、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固定资产折旧等基础工作。四是不断提高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充分运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动态化、信息化、现代化，高质量完成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月报及年报数据收集、汇总、审核、上报工作，实现资产管理与价值管理有机结合。

2. 强化资源统筹，推动资产盘活利用。一是切实发挥市级政府公物仓作用。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充分发挥政府公物仓优化资源配置功能，将低效闲置资产，临时机构、举办大型活动配置资产等，统一纳入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调配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市级政府公物仓累计接收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 4040 件。向市委组织部“能力作风建设年”工作组等临时机构办理资产借用 27 批次、455 件（套），节约财政资金 96.4 万元。对行政事业单位上交的电脑、车辆及执纪罚没物资等资产集中拍卖，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10.3 万元。二是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市本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 8 户企业划转至鹤壁投资集团统一监管，进一步做大做强国有资本。同时，将卢浮宫、书香名苑等 1844 套公租房划转投资集团，增加投

资集团有效资产 8.66 亿元。将淇滨区污水处理厂股权转让给鹤壁经开公司，实现收益 5.76 亿元。三是推进科研仪器设备共享共用。目前，我市在河南省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备案的国有科研仪器设备共 39 台、总价值 2409 万元，例如：电子力学万能试验机、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化学发光成像系统等，涉及市农科院、市职业技术学院等 4 家单位，向社会提供共享公用服务 170 余次。

3. 强化日常管理，补牢资产管理薄弱点。一是探索试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根据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根据单位资产存量情况，对照资产配置批准，共审核批复市委办、市纪委监委、市教体系统、市交通局等 34 家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办公设备、车辆、专用设备等资产配置申请，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的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面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调研。组织各县区财政局，联合城管、交通、住建、文化等行业部门全面开展市政基础设施调研，对文化、艺术、体育场馆、照明设施、公园绿地等进行了深入摸排，初步查明我市市政基础设施数据，全面发现并梳理总结了我市在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中存在和亟待解决的问题，认真撰写调研报告。经调研，截至 2021 年底，我市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中，约有城市道路 340 公里、城市照明 6.3 万盏、园林绿化 4000 多平方米、集中供热设施 438 公里，原值合计 35.8 亿元。目前，正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三是深入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清查。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制定印发《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专项清查的通知》文件，成立鹤壁市市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清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本次专项清查工作。经清查发现，部分单位存在资产账实不符、已使用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新增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资产出租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等 13 类问题，涉及金额 35.57 亿元，财政部门组织工作人员对以上发现问题进行专项复核。截止目前，市财政局结合我市专项清查审计结果，正向有关单位下发整改通知。对发现的部分闲置土地及房屋，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资产盘活计划，分批报市政府研究。四是指导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期间资产划转。制定《鹤壁市市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国有资产划转移交工作方案》，对改革期间事

业单位撤销、新增、合并、改制等过程中涉及的资产划转事项进行明确，要求各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对有关单位进行清查审计，严格履行报批手续，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杜绝机构改革期间国有资产流失。截至目前，已批复 16 户市直部门 48 户事业单位资产划转申请。

4. 聚焦重点任务，持续增强公共服务供给能力。一是不断夯实教育发展基础。2022 年，我市公众对教育工作总体满意度居全省第一，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全省第四。全市中小学安全防范“五个 100%”建设基本完成，438 所学校安装防护窗、限位器，68 所学校按照“五有”标准全面建成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289 所中小学、幼儿园安装微卡、人闸等前端感知设备。投资 7.54 亿元，完成学校灾后恢复重建和能力提升项目 1261 个；投资 1.53 亿元，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22 所，增加公办学位 3990 个；投资 4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15 所；投资 5000 万元，改扩建校舍面积 1.06 万平方米；投资 3910 万元，实施护眼工程。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市创建，建成省级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 49 所，市级数字校园示范校 56 所、达标校 143 所，全市多媒体教学设备覆盖率 99.6%，顺利通过教育信息化 2.0 示范市中期评估。新增中职专业点 21 个、高职专业点 8 个，新增 1+X 证书试点 7 个，建成产教融合型产业学院 3 个。新建室外智慧健身房 1 套、社区健身路径 52 套、新型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24 套，修复重建多功能运动场 6 处、体育设施器材 1422 件，科学布局体育活动点 2861 个，全市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 157 个。二是卫生服务水平稳步提升。2022 年，我市成功蝉联国家卫生城市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被评为河南省唯一的健康城市建设样板市。市卫生健康委搭建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省、市、县区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截至目前，市直医疗机构共汇聚医疗卫生信息数据 6.6 亿条，实现了电子病历互联共享。各医疗机构和疾病防控机构采购先进诊疗设备、实验仪器等。构筑全方位防控网络，疫苗全程接种 133 万余人，完成率达 96.6%。核酸日检测能力达到 25.74 万管，2022 年 40 轮全员核酸检测全部自主完成。市传染病医院在三年疫情防控中，实现了新冠肺炎患者零死亡和医护零感染。市医废中心坚持疫情期间医疗

废物全链条 24 小时安全处置，守牢了疫情防控“末端”防线。坚持把灾后恢复重建作为最大民生工程，33 个重建和能力提升项目完工 26 个，完成投资 13 亿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位列全省第一。省儿童、肿瘤、心血管医学中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6 家中医馆评为省级“示范”中医馆，市中医院成功创建三级中医医院。三是公共文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2022 年，我市文旅行业平安文化市场创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平安景区创建三项工作位居全省第一。创新城乡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新建 80 家乡村文化合作社，创建了 4 个省级示范点；建设文化街区 9 个、特色文化小巷 32 条、文化游园 47 个、书屋 46 座。通过建立基层文化中心、淇河书屋、微书吧、线上阅读“四级互联”的“悦”读体系，打造了覆盖城区的“15 分钟公共阅读圈”。开展群众文化惠民活动 20 多项 550 多场次。市群艺馆办展 7 次，展出各类美术、书法、摄影展作品等近千件；市图书馆深化数字图书馆建设，推进“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知识资源细颗粒度建设和标签标引项目”，实现与国家、省数字图书馆互联互通，我市现有数据库 33 个，可访问资源 52TB，2022 年服务读者 150 万人次，2023 年上半年阅读下载量达 50 余万人次；市博物馆打造 9 个线上线下特色展览项目，开展专题研学活动 10 余次；市文化艺术中心举办群众文化活动线上节目演出 50 场次，完成剧场节目演出 23 场次；市美术馆举办线上展览 35 场、线下展览 10 场。四是文物资产管理工作稳步推进。2022 年新增文物藏品：瓷器 51 件（套）、陶器 41 件、铜器 5 件、铁器 4 件、蚌 2 件、骨器 1 件、石器 4 件、钱币 297 件（407 枚），完成申屯遗址 10000 余件出土文物科学分类、整理及筛选工作，修复入库在档青铜器 10 件套。五是推进国有经营类房租减免落实。落实市政府稳经济工作要求，制定政策，推动全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做好国有经营类房屋租金减免政策落实工作。2022 年度，鹤壁市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累计减免房屋租金 223.3 万元，涉及减免租户 170 户。

5. 其他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1）市级公租房。全市（不含山城区 6 个项目 505 套 2.68 万平方米）原址配建公租房共 15 个项目 3135 套 17.25 万平方米，截至目前，已移交市住建局 14 个项目

2960套 16.36万平方米，剩余1个项目 175套 0.90万平方米，预计2023年收回投入使用。共办理不动产权证至住建局名下12个项目 2520套 13.84万平方米，其中：已经移交投资集团11个项目 2456套 13.30万平方米。未办理不动产权证2个项目 440套 2.52万平方米。2022年，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入住2180套，收取租金860万元。

(2) 政府储备物资。截至2022年底，全市备案粮油仓储单位43家，备案粮食仓容194.83万吨，油料罐容0.94万吨；生活保障类救灾物资33695件，价值415.39万元。共发放市级储备和社会捐赠物资78批次 67902箱（件），落实企业协议储备（被服类、食品类等）物资共11个品种 62000件。

(3) 市科技馆。接待预约参观游客13.4万余人次，其中：幼小中高团体30余个 1500余人次，开放互动展项“画像机器人”、“特种训练营”、“虚拟对接空间站”、“4D影院”共600余场次。

(4) 市政基础设施。2022年，我市新建、改造公厕49座，修复城区道路路面11.5万平方米、人行道2.5万平方米，维修路缘石6400米；施划道路标线26万平方米、停车位2400余个；各城区共维修路灯1470盏、换电缆9440米、换控制柜电器265个、更换灯头1200个。修复疏浚河道约19公里、管网清淤140公里、清掏雨水井2万余个；投资1.56亿元，新建、改造排水管网40.07公里；对6个城区38条道路灯杆进行5G智慧合杆改造。智慧化改造主城区113座换热站，改造供水管网21公里、燃气管网6.9公里、供热老管网1.17公里。2022年，新建、改造提升各类绿地面积约236万平方米，其中新增绿地面积45万平方米，改造提升绿地191万平方米。我市建成区绿地率为42.93%，绿化覆盖率44.7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21.89平方米。累计种植樱花树30万余株、银杏树20万余株、竹子600余万箭。城区新建、改造公园游园150余个，新增公园绿地面积500余万平方米，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8.76%。

(5) 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情况。2022年，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国有产权交易106宗，完成成交数77宗，预算价为963.84万元，成交金额997.97万元，增值

额 34.13 万元，增值率 3.54%。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1.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工作，划定我市生态保护红线 174.57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 147.98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 244.27 平方公里，划定成果在全国第一批次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审核入库，并于 10 月份作为过渡期规划依据正式启用，保障了新拓洋二期、蓝赛等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获批。全市 19 个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启动，编制 381 个“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引领乡村建设行动。

2. 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有力有效。组织编制了 2022—2024 年土地成片开发方案，方案总面积 1118.58 公顷，为全市各级产业项目，特别是科创新城、宝山区等优势产业项目预留了充足空间。先后印发《省市重点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工作方案》《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稳经济促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等支持措施，从规划选址、用地预审、土地征收到土地出让、方案审批，全方位跟踪服务项目用地保障全过程，全年共完成 40 个批次 1.38 万亩项目用地组卷报批，48 个省重点项目和 177 个“三个一批”项目全部保障，用地保障率位居全省前列，河南信息科技学院、安新高速等项目用地得到及时保障。在全省“稳经济、保增长、促恢复”评价中，我市获得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 500 亩奖励。

3. 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显著。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2022 年全市共整备盘活存量用地 8809 亩，其中：消化盘活批而未供土地 4794 亩，任务完成率 113.6%，位居全省第三；处置闲置低效用地 4015 亩，市本级任务完成率分别位居全省第一，存量土地盘活成效显著，获省新增用地计划指标 500 亩奖励，省政府工作快报专题刊发《鹤壁市积极探索土地节约集约模式持续强化高质量发展要素支撑》，介绍我市经验。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创建，淇县成功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县（市）。扎实推进“标准地”出让改革，2022 年累计出让 12 宗工业用地“标准地”，涉及土地面积 1860 亩，通过灵活的土地供应方式，

切实减少了企业的用地成本和落地时间，进一步推动土地资源高质高效利用。

4. 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形成“鹤壁典范”。一是在全国率先编制完成地市级《鹤壁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形成了一批可实施、可落地、总投资300亿元的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库。二是总投资8.8亿元的南太行山水林田湖草试点工程94个子项目高质量完工，打造出了淇县金牛岭郊野公园、黑山头玄武岩矿山治理等一批具有鹤壁特色的全省生态修复精品示范工程，形成项目实施“鹤壁模式”。三是加快推进矿山环境生态恢复治理，总投资1.8亿元（其中上级财政补助资金6029万元）的浚县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年底前基本完工，区域治理面积7147.65亩。全市已恢复治理矿山面积3.7万亩，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修复完成进度达96.54%，超额完成国家、省定目标，位居全省前列。四是加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修复融合衔接。加快推进总投资2.2亿元的浚县王庄镇全域土地整治国家试点项目，项目田园综合体工程已完工。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调查分析，谋划并申报了投资145亿元的8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

5. 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一是守牢守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加强耕地用途管制，确保全市166.28万亩耕地和147.9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完成全市近5万亩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连续23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二是扎实推进耕地流出问题整改、卫片执法、耕地保护督察整改、生态廊道造林绿化违规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等，农耕房整治遏制新增排名全省前列，矿产资源领域实现重大案件“零新增”、上级交办案件“清零”，违法占地和非法采矿得到有效遏制。三是严格执法监管。完善市、县、乡、村、组五级“一网两长”制督导巡查机制，建成“天眼”工程，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天地网一体化监管体系，有力维护了自然资源管理良好秩序。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市各类国有资产管理及改革发展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取得了一些成绩。展示工作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

到，我市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还面临着一些不足和挑战。

（一）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债务规模较大，难以支撑投资需求。截至 2022 年底，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存量融资 122.61 亿元，其中投资集团存量规模 122.27 亿元，农垦集团 0.34 亿元；存量债券 44.97 亿元均来自投资集团。按照上述存量数据测算，2023-2025 年预计共需偿付本息 164.2 亿元。目前我市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受自身资产规模少、信用评级低限制及受区域经济能力和区域财力和城投类主体融资合规性政策持续收紧影响，自身拥有符合金融机构授信政策的融资项目不多，在融资事项上存在短贷长投和利用符合条件项目搭建融资通道放大杠杆来满足其他项目投资需求问题，形成资金错配，对资金链安全上有较大影响，债券到期接续风险相对较大。二是部分项目投资收益低且回收期较长。企业承担的部分公益性项目无投资回报、类公益性项目有收益但难以覆盖融资成本。基金及部分股权投资项目尚处于前期投资阶段，资金占用量大、占用时间长且暂无收益。现阶段，投资项目多、投资金额大、整体收益低，收益成本倒挂现象较严重。三是遗留问题债权多，收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债权等共计占款 10.14 亿元，涉及帮扶性借款、担保代偿、鹤壁农商行不良资产、代垫政府债务等相关事项，自身收回难度较大，需尽快化解。四是部分企业传统业务逐步萎缩，市场竞争能力不强。由于缺乏国家行业收费指导标准，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人力保安服务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业务拓展存在很大困难，同时，人员老化、价格承压、员工社保逐年提高等导致成本逐年增长，利润微薄，严重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地方金融企业制度建设不完善。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党组织的核心作用等管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与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尚有差距。二是企业整体信用风险增加。在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下，银行类金融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担保类金融企业风险加剧，代偿余额较大，追偿效果差。三是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强。在有效服务小微民营企业、

“三农”发展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作用发挥不够。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日常管理有待加强。部分单位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资产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尚未建立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责任体系、资产定期盘点“三项制度”；资产不入账及不登记资产卡片、资产账实卡不符、历史遗留问题多等问题。二是资产监管效能有待提升。资产配置与资产使用、处置衔接不够紧密，超标准配置与资产闲置、浪费仍然存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结合程度不高，资产管理尚未融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部分单位资产出租出借行为不规范。三是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有待加强。由于城市建设的发展需要，政府在市政领域投入了大量财政资金，形成了相当规模、类型多样的存量资产。但在建设形成、管理维护等环节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资产归属划分和管理体制缺乏统一性。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高质量发展要素保障任务艰巨。受城镇开发边界、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后备资源匮乏等因素限制，保障民生项目、保障重大项目的任务艰巨，建设用地供需矛盾仍然存在。同时面临土地供应不足与闲置土地处置困难并存的挑战，因征地拆迁未到位、项目未落实和工业项目产出效益低等原因，存量土地无法加以开发利用。二是耕地保护形势依然严峻。目前我市耕地保护形势十分严峻，可开发耕地的后备资源越来越少，平原地区园地几近枯竭，新实施垦造耕地项目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有限，已备案补充耕地项目整改进度缓慢，后期管护困难，耕地保护面临巨大压力。三是自然资源利用与生态保护问题凸显。自然资源保护的刚性约束越来越严，如何履行好矿山整治和生态修复“控新治旧”职责，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有序推进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仍然任重道远。

四、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市

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国企持续发展动能，切实提高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持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好地服务于鹤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激发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建工作与各类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相统一。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企业改革发展全过程各方面，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强化审计结果运用，建立违纪违法案件通报制度。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以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为契机，加快优化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增强服务国家战略的功能作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真正按市场化机制运营；加快健全有利于国有企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加快打造创新型国有企业。三是加强企业财务监管，全面推进企业财务、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工作。规范会计核算、落实整改责任；开展国有资产统计和经济运行分析，预先研判经济形势变化及走势，及时提出政策建议；强化重大风险防控，落实《关于加强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掌握企业生产经营及债务风险状况，加大风险动态监测力度，提前精准预警，将风险防范工作纳入企业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开展定期债务风险排查，对违规担保事项责任追究，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推进集中统一履职，推动国有金融固本强基。一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理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管理体制机制，严防国有资本流失，着力提升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效能，逐步推动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国有金融机构持续健康经营。二是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监管。充分利用金融快报系统、金融决算系统加强对金融机构管资产运营情况的管理，服务财务统计监测和产权全流程穿透式监管。强化金融机构风险源头控，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三是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水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着力推进金融改革，建立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有效促进国有金融资产结构不断优化、运行效率不断提高。发挥各项政策指挥棒作用，引导银行等机构开发低门槛、低成本、高效率的专项产品，

支持科技、农业、制造业等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四是夯实国有金融资产报告制度。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面真实反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量、基础管理和绩效考核等情况。主动接受市人大常委会指导监督，夯实全口径、全覆盖、高标准、高质量报告制度，提升国有金融资产管理公信力。

（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提升行政事业性资产效能。一是健全完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方位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的重要指示为指导，聚焦资产管理薄弱环节，适时修订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处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市资产管理制度，强化资产全过程管理。结合近年来巡察、审计及专项监督检查反馈资产管理方面的问题，细化资产对外有偿使用、收益收缴、信息报告、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管理规定，逐步形成涵盖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体系。二是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融合。推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有效对接，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与合理性，强化预算管理监督，防止资产重复购置、超标和不合理配置，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协同共管。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从严审核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从源头上提高财政配置资源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完善市政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管理。研究市政基础设施权属登记、会计核算等问题，加快构建符合市政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特点的管理制度。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要求，做好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登记入账、资产调拨、存量资产盘点清查、规范统计等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加快做好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全面夯实资产管理基础。四是统筹推进行政事业性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利用。进一步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充分发挥市级政府公物仓作用，深化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避免资产重复配置、闲置浪费。针对筛选出待盘活资产，分类研究制定盘活利用方案，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盘石头水库及工农渠、南水北调老区供水管道、闲置土地及特许经营权等资产资源盘活工作，拓展财政收入来源。

（四）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

张图”。力争《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全省率先获批、率先应用，同步编制完善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道路、给排水等专项规划，编制重点片区详细规划，全部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形成完善的“三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安排全市高质量发展空间布局，及时汇交各项规划编制成果，建成完善的“一张图”实施监督管理系统，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项目实施、规划监督提供支撑。二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主动对接重点项目用地需求，确保我市重点项目、“三个一批”清单项目、基金项目用地保障率达到“三个100%”；解决好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问题，在争取使用更多省级统筹指标的同时，完成3600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开发；持续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土地盘活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推进多层标准厂房、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建设，全年整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4000亩，推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迈上新台阶，保障全市重点项目用地足、不浪费。三是构建高质量耕地保护新格局。严格耕地保护责任，严格耕地“占优补优、先补后占”和“进出平衡”，确保我市连续24年实现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推进耕地保护督察整改、生态廊道违规占用耕地整改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专项治理行动，保持自然资源重大案件“零新增”、上级交办案件“清零”，新增违法“零容忍”；深化“一网两长”制网格化监管，推动“人防+技防”保护监管升级，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构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新格局。四是强力推进生态保护修复。积极与国企、金融平台机构等对接沟通，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加快落实《鹤壁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项目实施；加快编制7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项目的“两规划一方案”（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和试点实施方案），成熟一个、评审一个、报批一个，确保7个试点项目2023年全面启动实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鹤壁市2022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2.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3.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4.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5. 鹤壁市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6. 鹤壁市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7. 鹤壁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8. 鹤壁市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附件 1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 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	2021	2022	增减率(%)
全市合计	758.46	980.48	29.27	471.77	611.28	29.57	286.69	369.20	28.78	62.20	62.34	0.14	266.23	349.60	31.32
市属小计	284.59	375.72	32.02	170.77	223.89	31.11	113.82	151.83	33.39	60.01	59.59	-0.42	93.69	131.32	40.17
县（区）小计	473.87	604.76	27.62	300.99	387.39	28.70	172.88	217.37	25.74	63.52	64.06	0.54	172.54	218.28	26.51
浚县	94.26	119.34	26.61	57.28	73.40	28.14	36.97	45.94	24.24	60.77	61.51	0.74	36.63	45.59	24.45
淇县	87.72	110.54	26.02	58.2	82.33	41.47	29.52	28.21	-4.43	66.35	74.48	8.13	29.52	28.02	-5.07
淇滨区	41.25	46.96	13.85	19.82	26.32	32.81	21.43	20.64	-3.69	48.04	56.05	8.01	21.45	20.63	-3.81
山城区	76.04	82.21	8.12	48.32	53.77	11.28	27.72	28.45	2.61	63.54	65.40	1.86	27.72	28.45	2.61
鹤山区	62.4	81.95	31.33	53.53	53.27	-0.48	8.86	28.67	223.44	85.79	65.01	-20.78	8.88	31.81	258.23
开发区	28.72	55.53	93.33	15.1	31.28	107.20	13.63	24.25	77.95	52.56	56.33	3.77	13.63	24.25	77.95
示范区	81.25	106.07	30.54	47.37	65.64	38.57	33.88	40.43	19.32	58.30	61.89	3.59	33.72	38.54	14.30
宝山	2.23	2.16	-3.21	1.38	1.37	-0.73	0.86	0.79	-7.21	61.70	63.29	1.59	1.00	1.00	0.00

附件 2

鹤壁市 2022 年度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405305.50	593308.20	46.39	-12616.35	-7757.14	-	-17873.49	-21368.01	-
市属小计	230948.23	336504.74	45.71	23189.70	32906.91	41.90	18180.66	20773.69	14.26
县（区）小计	174357.27	256803.46	47.29	-35806.05	-40664.05	-	-36054.15	-42141.70	-
浚县	29420.29	26565.21	-9.70	-1592.72	309.10	-	-1600.17	208.15	-
淇县	34623.80	57793.60	66.92	-7390.10	-7020.80	-	-7390.10	-7020.80	-
淇滨区	23363.47	19856.49	-15.01	-8961.03	-9365.62	-	-8970.74	-9385.09	-
山城区	12326.70	10702.74	-13.17	-9756.19	-5351.51	-	-9761.89	-5355.99	-
开发区	20052.40	45121.39	125.02	-5061.17	-3702.35	-	-5107.78	-3914.72	-
鹤山区	32028.52	46898.06	46.43	-2215.20	-8006.99	-	-2391.75	-9144.64	-
示范区	21881.22	49736.96	127.30	-727.50	-6907.31	-	-727.50	-6910.04	-
宝山	660.87	129.01	-80.48	-102.14	-618.57	-	-104.21	-618.57	-

附件 3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	2021	2022	增减率(%)
市属合计	2845922.04	3757181.77	32.02	1707726.67	2238926.93	31.11	1138195.37	1518254.84	33.39	60.01	59.59	-0.42	936854.02	1313217.27	40.17
国资监管小计	2826911.45	3738482.55	32.25	1691906.11	2223060.56	31.39	1135005.34	1515421.99	33.52	59.85	59.46	-0.39	933671.86	1310392.83	40.35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697.70	3604684.26	33.87	1660996.95	2195429.48	32.18	1031700.75	1409254.78	36.60	61.69	60.90	-0.79	830367.27	1204225.62	45.02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27935.91	126904.86	-0.81	30126.27	26736.97	-11.25	97809.64	100167.89	2.41	23.55	21.07	-2.48	97809.64	100167.89	2.41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6277.84	6893.43	9.81	782.89	894.11	14.21	5494.95	5999.32	9.18	12.47	12.97	0.50	5494.95	5999.32	9.18
市直单位所属企业小计	19010.59	18699.22	-1.64	15820.56	15866.37	0.29	3190.03	2832.85	-11.20	83.22	84.85	1.63	3182.16	2824.44	-11.24
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9371.52	9011.48	-3.84	6939.99	6900.80	-0.56	2431.53	2110.68	-13.20	74.05	76.58	2.52	2431.53	2110.67	-13.20
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	118.60	116.32	-1.92	88.34	85.52	-3.19	30.26	30.80	1.78	74.49	73.52	-0.96	22.40	22.40	0.00
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4421.97	4443.17	0.48	4301.72	4305.99	0.10	120.25	137.18	14.08	97.28	96.91	-0.37	120.25	137.18	14.08
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998.00	1920.00	-3.90	1780.00	1768.00	-0.67	218.00	152.00	-30.28	89.09	92.08	2.99	218.00	152.00	-30.28
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3100.50	3208.25	3.48	2710.51	2806.06	3.53	389.99	402.19	3.13	87.42	87.46	0.04	389.98	402.19	3.13

附件 4

鹤壁市 2022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名 称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市属合计	230948.23	336504.74	45.71	23189.70	32906.91	41.90	18180.66	20773.69	14.26
财政国资监管小计	223561.06	331510.56	48.29	23182.07	33248.91	43.43	18174.94	21115.92	16.18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0227.10	314369.02	49.54	22248.28	29878.68	34.30	17401.88	17929.42	3.03
鹤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8388.64	11613.38	38.44	220.14	2706.33	1129.37	220.14	2682.13	1118.37
鹤壁市鹏翔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945.32	5528.16	11.79	713.65	663.90	-6.97	552.92	504.37	-8.78
市直单位所属企业小计	7387.17	4994.18	-32.39	7.63	-342.00	-4582.31	5.72	-342.23	-
河南鹤粮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3041.11	1532.18	-49.62	5.39	-320.13	-6039.33	3.93	-320.33	-8250.89
河南省鹤壁市军粮供应站	69.69	64.01	-8.15	0.10	0.53	430.00	0.10	0.53	430.00
河南鹤壁国家粮食储备库有限公司	1628.00	1537.00	-5.59	0.52	-35.04	-6838.46	0.52	-35.04	-6838.46
鹤壁市瑞丰粮食仓储有限公司	1349.00	218.00	-83.84	0.60	0.40	-33.33	0.50	0.40	-20.00
鹤壁市盛赉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1299.37	1642.99	26.45	1.02	12.24	1100.00	0.67	12.21	1722.39

附件 5

鹤壁市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资产负债率(%)			国有资本及权益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率(%)	2021	2022	增减	2021	2022	增减率(%)
全市合计		4077144.73	4451233.71	9.18	3476022.29	3853347.49	10.86	601122.44	597886.23	-0.54	85.26	86.57	1.31	138749.97	187219.20	34.93
市级小计		1540679.82	1801377.69	16.92	1114108.34	1333287.90	19.67	426571.48	468089.79	9.73	72.31	74.01	1.70	71387.21	120260.82	68.46
1	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186.36	39484.81	12.22	2649.45	7645.70	188.58	32536.91	31839.11	-2.14	7.53	19.36	11.83	29283.22	28655.20	-2.14
2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48560.30	62841.06	29.41	12790.51	27637.70	116.08	35769.79	35203.36	-1.58	26.34	43.98	17.64	29633.14	29163.88	-1.58
3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933.16	1648668.52	13.16	1098668.38	1297851.33	18.13	358264.78	350817.19	-2.08	75.41	78.72	3.31	12470.85	12211.61	-2.08
4	中原再担保集团鹤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0.00	50383.30	-	0.00	153.17	-	0.00	50230.13	-	-	0.30	-	0.00	50230.13	-
县区小计		2536464.91	2649856.02	4.47	2361913.95	2520059.59	6.70	174550.96	129796.44	-25.64	93.12	95.10	1.98	67362.77	66958.38	-0.60
5	浚县黎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666.00	10693.48	0.26	345.61	821.48	137.69	10320.39	9872.00	-4.34	3.24	7.68	4.44	6305.38	6031.43	-4.34
6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8626.92	1666244.25	7.59	1452938.43	1570950.50	8.12	95688.49	95293.76	-0.41	93.82	94.28	0.46	31882.87	31751.35	-0.41
7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50.94	205223.76	-7.83	209087.39	188258.42	-9.96	13563.55	16965.34	25.08	93.91	91.73	-2.18	8273.77	10348.86	25.08
8	淇县汇祥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9045.00	9017.00	-0.31	516.00	474.00	-8.14	8529.00	8543.00	0.16	5.70	5.26	-0.44	4033.00	4039.00	0.15
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97520.06	727772.82	4.34	666243.18	744335.88	11.72	31276.88	-16563.06	-152.96	95.52	102.28	6.76	1695.10	-897.66	-152.96
10	鹤壁市翔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2134.34	15077.59	-53.08	22714.74	5054.32	-77.75	9419.60	10023.27	6.41	70.69	33.52	-37.17	9419.60	10023.27	6.41
11	鹤壁市经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5821.65	15827.12	0.03	10068.60	10164.99	0.96	5753.05	5662.13	-1.58	63.64	64.23	0.59	5753.05	5662.13	-1.58

附件 6

鹤壁市 2022 年度地方金融企业效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属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2021	2022	增减率 (%)
全市合计			61460.79	55583.79	-9.56	-2972.10	-44211.21	-	-4436.23	-46407.84	-
市级小计			18306.12	14552.51	-20.50	2553.69	-1838.79	-172.01	1836.96	-2654.51	-244.51
1	鹤壁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2722.66	2601.40	-4.45	2371.26	1190.36	-49.80	1830.37	688.36	-62.39
2	鹤壁市同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506.37	188.91	-62.69	72.45	-459.65	-734.44	-65.01	-566.43	-
3	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监管	15077.09	11244.22	-25.42	109.98	-2877.83	-2716.68	71.60	-3006.57	-4299.12
4	中原再担保集团鹤壁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0.00	517.98	-	0.00	308.33	-	0.00	230.13	-
县区小计			43154.67	41031.28	-4.92	-5525.79	-42372.42	-	-6273.19	-43753.33	-
5	浚县黎财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7.45	3.30	-55.70	-474.37	-448.39	-	-474.37	-448.39	-
6	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监管	16790.26	12745.77	-24.09	133.84	65.31	-51.20	11.07	65.31	489.97
7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监管	7871.65	9222.15	17.16	3879.23	5782.70	49.07	3255.22	4401.79	35.22
8	淇县汇祥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政府监管	14.00	32.00	128.57	-76.00	14.00	-	-76.00	14.00	-118.42
9	淇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政府监管	18269.68	18885.21	3.37	-9577.18	-47600.63	-	-9577.81	-47600.63	-
10	鹤壁市翔鹤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201.63	142.85	-29.15	2.38	-94.49	-4070.17	2.39	-94.49	-4053.56
11	鹤壁市经开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	0.00	0.00	0.00	586.31	-90.92	-115.51	586.31	-90.92	-115.51

附件 7

鹤壁市 2022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隶属 关系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合计			行政单位			事业单位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2021	2022	增长率 (%)
全市合计	389.56	422.23	8.39	130.16	147.11	13.02	259.41	275.12	6.06	63.99	76.86	20.11	19.52	30.17	54.56	44.47	46.69	4.99	325.57	345.37	6.08	110.64	116.94	5.69	214.94	228.43	6.28
市本级	199.28	214.83	7.80	50.75	73.17	44.18	148.53	141.66	-4.63	27.11	29.85	10.11	2.19	5.49	150.68	24.92	24.36	-2.25	172.17	184.98	7.44	48.56	67.68	39.37	123.61	117.30	-5.10
县区小计	190.28	207.40	9.00	79.41	73.94	-6.89	110.88	133.46	20.36	36.88	47.01	27.47	17.33	24.68	42.41	19.55	22.33	14.22	153.40	160.39	4.56	62.08	49.26	-20.65	91.33	111.13	21.68
浚县	68.46	89.30	30.44	11.87	21.64	82.31	56.59	67.66	19.56	13.58	27.41	101.84	2.78	13.96	402.16	10.80	13.45	24.54	54.88	61.89	12.77	9.09	7.68	-15.51	45.79	54.21	18.39
淇县	61.36	59.36	-3.26	20.43	9.37	-54.14	40.93	49.99	22.14	9.18	8.56	-6.75	2.33	1.13	-51.50	6.84	7.43	8.63	52.18	50.80	-2.64	18.10	8.24	-54.48	34.09	42.56	24.85
淇滨区	26.22	24.47	-6.67	23.62	19.38	-17.95	2.60	5.09	95.77	7.51	4.59	-38.88	7.35	4.36	-40.68	0.16	0.23	43.75	18.71	19.88	6.25	16.27	15.02	-7.68	2.44	4.86	99.18
山城区	11.95	9.66	-19.16	6.12	4.03	-34.15	5.83	5.63	-3.43	3.44	3.24	-5.81	2.56	2.36	-7.81	0.88	0.88	0.00	8.51	6.42	-24.56	3.56	1.67	-53.09	4.95	4.75	-4.04
鹤山区	11.10	12.65	13.96	7.59	8.95	17.92	3.51	3.70	5.41	2.26	2.32	2.65	1.72	1.98	15.12	0.54	0.34	-37.04	8.84	10.33	16.86	5.87	6.97	18.74	2.97	3.36	13.13
开发区	2.48	2.11	-14.92	1.99	1.62	-18.59	0.50	0.49	-2.00	0.61	0.52	-14.75	0.29	0.52	79.31	0.32	0.00	-100.00	1.87	1.59	-14.97	1.70	1.10	-35.29	0.18	0.49	172.22
示范区	8.71	9.82	12.74	7.79	8.94	14.76	0.92	0.88	-4.35	0.30	0.36	20.00	0.30	0.36	20.00	0.01	0.00	-100.00	8.41	9.46	12.49	7.49	8.58	14.55	0.91	0.88	-3.30

鹤壁市 2022 年度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行政隶属关系	国土总面积 (万亩)		在库储备土地面积 (万亩)	矿产储量 (亿吨)		
		其中：国有土地面积	在库土地面积	煤炭	水泥用灰岩	白云岩
全市合计	321.07	43.26	0.3	14.35	4.66	16.22
浚县	143.25	11.55	0.12	/	/	/
淇县	86.4	10.15	0.04	0.42	/	15.54
淇滨区	51.44	15.3	0.07	0.91	2.45	0.32
山城区	20.45	4.28	0.03	2.09	/	/
鹤山区	19.53	1.98	0.04	10.93	2.21	0.36

关于我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 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有关情况。

一、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自我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坚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通过培育创新主体、建设创新载体、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等措施，有力推动了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今年以来，市委书记马富国先后在《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工作简报（第67期）》《鹤壁科技工作简报（第4期）》上作出重要批示，对我市科技创新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一）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成立了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指挥部，负责研究审议示范区建设的重大决策事项、审议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统筹协调示范区建设重大项目及其他与示范区建设相关的重大事项。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分管副市长任办公室主任，强化牵头抓总和顶层设计，负责推进示范区各项工作任务顺利进行。制定出台了《鹤壁市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实施方案》《鹤壁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指挥部工作规则》和《鹤壁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细则》，遵循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开放合作、体制机制改革等基本原则，不断整合创新资源，弥补创新短板，构建创新体系，增强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提升科技创新发展水平，为全市高质量示范城市提供科技支撑。

（二）高能级创新载体顺利推进，夯实示范区创建基础。一是加快推进科创新城

建设。成立了鹤壁科创新城科技创新工作专班，保障科创新城各项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快速推进，形成了全面支持科创新城科技创新发展的新机制。积极协调省科技厅出台了《关于支持鹤壁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若干措施》（豫科〔2022〕156号），支持以鹤壁科创新城为核心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政策，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截至目前，已为科创新城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8家、省“瞪羚”企业2家；支持科创新城企业承担各级科技计划项目9项，其中，省级4项、市级重大创新专项5项，支持资金达870余万元；新增省级创新平台6家，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2亿元，增长278%。二是推动“智慧岛”孵化载体建设。持续加强孵化载体建设，构建以“育苗+孵化+加速”等创业服务平台为主线的完整孵化体系，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截至目前，已建成省级众创空间3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2家、市级众创空间4家。同时，对进入科创新城“智慧岛”的孵化机构，根据绩效考评情况择优进行运行补贴，2022年，科创新城孵化器、众创空间共获得运行补贴57.5万元。三是强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认真贯彻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的决议》，锚定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总目标，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培育壮大各类创新主体，推动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进一步营造创建工作浓厚氛围。通过聘请专家团队、召开申报工作论证会等，高质量编写完成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同时，加强向科技部、省科技厅汇报对接，5月9日，市科技局会同省科技厅一道向科技部报送我市申报材料，争取科技部对我市创建工作的支持。

（三）加大创新主体培育，提升企业发展效能。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完善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建设、创新科技企业培育辅导方式和科技企业培育申报管理，不断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机制，创新主体规模不断增大。一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工作跑出加速度。今年4月4日，省科学技术厅发布《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与服务工作开展情况的通报》，我市一季度入库企业占2023年度目标的66.77%，位列全省第一，

受到省通报表扬。截至目前，共有 428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同比增长 30.89%，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38.06%。二是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从 2016 年的 27 家发展到 2022 年的 121 家，增长了 3.5 倍。今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批申报达到 58 家，创历史新高。三是“瞪羚”企业培育数量再创新高。今年我市 9 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公示名单，“瞪羚”企业入库数量再获突破，截至目前，我市“瞪羚”企业数已达 13 家，省创新龙头企业 3 家。

（四）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赋能产业提速发展。一是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运营。市科学院高层次人才招聘、办公场所装修、规章制度建设等工作已全部高质量完成，实现实体化运营，同时聚焦新型研发机构定位，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市科学院体系建设，打造市科学院创新生态圈。二是省级中试基地建设迈出坚实步伐。高标准建设光子集成芯片中试基地、高性能尼龙纤维中试基地，积极承接中试项目，助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新拓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河南省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已通过省科技厅专家评审论证，下一步将提交省科创委会议审议。我市省中试基地将达到 3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三位。三是探索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今年起草出台了《鹤壁市科技创新平台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对高能级创新平台绩效建立评价机制，促进创新平台提质增效创优，用好“指挥棒”撬动平台创新动力。四是高质量推进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按照《鹤壁市深入实施“链长制”加快重点产业链培育工作推进方案》（鹤办〔2023〕3 号）文件要求，市科技局共牵头光通信电子产业链、智能传感器产业链和尼龙新材料产业链等 3 个产业链。依托我市产业发展现状，成立了 3 个产业链培育工作专班，分别印发产业链专班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动产业链培育工作，以企业的发展壮大推进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加快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建设，引领带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成果转化加速落地。一是省级重大科技专项稳步实施。积极做好申报服务，紧扣政策导向，积极帮助企业挖掘项目创新亮点，突

出项目优势，对项目申报材料加强引导、认真把关，提高项目申报成功率，切实推动全市科技项目申报数量和质量“双提升”。上半年推荐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调频连续波激光雷达用核心半导体激光器芯片与器件”等13个项目申报省科技研发计划联合基金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省重点研发专项等。二是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布局。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布局新一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并对电子信息与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6个重大科技创新专项和“揭榜挂帅”项目组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100%，完成拨付验收后补助资金315.65万元。同时争取上级资金1050万元，完成目标任务的63.49%。三是科技成果加速落地转化。技术合同成交额保持高速增长势头，从2018年的0.14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7.44亿元，增长了52.1倍，连续四年实现倍增。今年以来，我市共登记技术合同13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11.18亿元，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68.11%，完成省定年度目标125.62%。四是全省首批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获批建设。通过前期申报、专家论证等程序，3月14日，省科技厅印发《关于同意建设河南省（郑州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等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的通知》，我市科创新城被批准建设河南省（鹤壁科创新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是全省首批同意建设的10个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之一。

（六）落实惠企政策措施，创新生态不断优化。一是推动财政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全面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贴、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惠企政策，2022年企业研发财政补助省级资金再创新高，全市113家企业申报均获通过，同比增长28.4%，省级补助金额共计1434万元，总量位居全省第八位。今年上半年为91家企业发放2022年度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市级配套资金1251.72万元；2022年度科技奖励性后补助项目申报受理52家企事业单位，市区两级奖补资金达1470万元，同比增长21.54%，惠企政策红利快速释放，进一步激发企业创新发展活力。二是扎实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建立精细化台账管理和常态化督导服务机制，坚持“一企一案”“一需一策”，引导和帮助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

动。今年7月18日，我市作为全覆盖工作前三名先进地市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调度会议上作典型发言。三是促进科技与金融紧密结合。不断扩大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科创贷”“鹤创担”“鹤科贷”等产品，构建“投保贷”联动、“政银保企担”风险共担的科技金融“鹤壁模式”，工作经验做法在信用中国、中宏网等国家级网站上刊登，人民日报新媒体转发，在信用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科技简报》等省级平台刊发并向全省推广。近年来，我市“科技贷”业务累计放款61笔，合计金额3.34亿元，放款金额从2018年的1945万元增加至2022年的1.7亿元，增长了7.95倍。今年截至9月底放款62笔，放款金额2.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80%，贷款余额2.75亿元，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二、存在问题和不足

虽然我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一是科技创新基础“先天不足”。我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在全省不占优势。企业研发经费投入不足，科技创新能力总体比较薄弱。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距全省平均水平差距较大。高层次创新平台匮乏。目前，我市仅有市农科院一家科研机构，研究型高校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尚属空白。二是科技创新主体作用发挥不充分。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企业，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主体地位作用发挥不够。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从事原材料初级加工、分公司受总部或集团限制的企业达116家，占比23.3%，这部分企业基本无研发投入、无研发意愿，开展研发活动困难。三是产学研协同创新链条不畅。企业和科研院所之间融通不足，产学研合作存在技术供给与需求脱节、合作模式单一、利益分配机制不合理等问题，还没有形成“创新支撑产业、产业牵引创新”的良性互动格局。这些问题要在以后的工作中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聚集创新资源，打造创新生态。一是完善科技创新财政投入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多渠道的全社会创新投入体系，逐年提高政府对科技创新投入比重，引导企业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全力弥补我市研发投入不足短板。二是发展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持续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逐步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三是搭建一流创新平台。整合我市创新资源，谋划建设一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试基地、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强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中试熟化等相关融通，实现我市“四优三新”主导产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强与省科学院沟通对接，加快墨子实验室筹建工作。四是推进重大创新载体建设。持续推进科创新城创新发展，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各类优惠政策，汇聚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向科创新城聚集；加快创新型城市创建，按照创新型城市工作总体安排，持续提升国家创新型城市各项核心指标，为成功创建打好基础；推进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科学院鹤壁分院）实体化运营，借鉴先进地区成功经验，探索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新模式。五是引育一流创新人才。开展第五批“兴鹤英才”人员（团队）申报和认定，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培养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通过鹤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发掘一批科技含量高、前瞻性好、示范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抓好赛后项目孵化、跟踪发展等后续服务，加大创新人才引进和服务力度，争取一批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和创新人才通过大赛落户鹤壁。

（二）强化科技服务，助推高质量发展。一是培优做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做好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工作，力争在财政投入创新方式、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二是培优做强科技服务平台。强力推进鹤壁科技大市场等服务平台建设，常态化推进科技成果与技术需求“无缝对接”，贯通产学研用，推动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高质量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提高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引导激励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加快企业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三是培优做强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推进孵化载体建设，强化对孵化载体的运行绩效考核，积极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三）加快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推动成果转化提质增效。一是深化与高等院

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构建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服务体系，发挥校企合作的桥梁，帮助本地企业积极与高校建立合作交流机制，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向我市产业集聚和转移转化。二是加快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全链条服务，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更多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三是加快完善技术市场交易体系建设。完善以政府为主导、行业为主体、科技中介为载体、技术经理人为桥梁的“政府、行业、科技中介、技术经理人”四位一体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提升我市技术转移转化能力。2023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8.9亿元。

（四）营造科技创新氛围，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一是常态化开展科技政策宣传。深入企业、科研院所开展科技政策宣讲活动，使科技创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打通科技创新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二是提供全方位融资服务。推进科创金融业务产品创新，有效发挥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和增信作用，进一步丰富信用贷款产品种类，提高信用贷款投放比例，加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初创企业的支持力度，构建满足不同层级科技企业的融资体系。三是加强科普能力建设。加快科普基地、小小科学家创新操作室等科普载体培育建设，持续办好科普下乡等科普宣传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视察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5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带队，组织市直有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组成视察组，深入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龙芯中科产业园、辰芯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宏图华中总部等处对我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进行视察。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成效

市政府贯彻落实省委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第一战略，聚焦聚力、乘势而上，通过培育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实施创新专项、优化科技服务等措施，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国家创新型城市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充分发挥了科技创新的战略支撑引领作用。

（一）科创新城建设加速推进。科创新城优化创新空间布局，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政策，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科技人才支撑，打造区域创新增长极。目前，科创新城现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9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8家，省“瞪羚”企业2家；2022年全年签约亿元以上项目45个，总投资243亿元，其中10亿元以上项目11个。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建设如火如荼，2023年9月一期投入使用，可容纳在校生5000人。鹤壁科创新城被批准建设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是全省首批同意建设的10个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之一。

（二）创新主体培育持续加强。一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培育。大力实施高新技术

企业提质增效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2022年，全市成功培育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27家，同比增长44.7%，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1家，7家企业入选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入选数量位居全省第一方阵。截至目前，共有428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同比增长30.89%，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138.06%。二是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位居全省前列。2022年，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10%，高于全省平均4.6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省辖市第五位。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48.9%，在全省省辖市中排名第四。今年高新技术企业首批申报达到58家，创历史新高。三是扎实推进研发活动全覆盖。2022年，全市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覆盖率达到61.33%，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三）创新平台建设提速增效。一是实验室建设成果丰硕。高标准谋划推进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建设工作，河南省新能源及智能网联汽车电子电器产业研究院入选第二批省产业研究院名单。神农种业实验室首家中试和成果转化基地在鹤壁落地。二是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成绩斐然。市农科院科研攻关水平不断提升，“高产优质玉米新品种永优1573选育及应用”荣获2022年河南省农业科研系统科技成果奖一等奖，“豫北灌区小麦夏玉米周年丰产高效技术集成与示范”荣获2019—2021年度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二等奖。鹤壁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科学院鹤壁分院）加快建设，已正式运营。今年2月，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的“河南省密码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12家单位认定为2022年度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历年来单项省级创新平台认定数量最高。截至目前，我市共建有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60家。建成省级孵化器2家、众创空间5家，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1家、市级众创空间11家。三是加大与院士合作力度。与岳清瑞院士团队合作的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与王小云院士合作的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与戴景瑞院士合作的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鹤壁研究院等一批联合创新平台正在加快推进。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显著。一是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2022年我市共实施科技项目73项，已结项验收项目14项，共争取上级科技专项资金3128.4万元。

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成果显现，核心技术攻关实现突破，仕佳光子研制成功的4通道合波/分波器芯片取得了关键技术突破；中维化纤对尼龙66成型过程中的研发成果打破了欧美垄断局面；海昌智能成功开发出线束智能柔性加工设备，实现了线束加工的自动化。二是科技成果奖再创佳绩。我市主持和参与的7个科研成果获得2022年度省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2项、三等奖5项，获奖数量为历年最多。仕佳光子的“光网络用光分路器芯片及阵列波导光栅芯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入选全省新时代十年十大科技创新成果。三是技术合同成交额再创新高。2022年，合同成交额达到7.44亿元，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232%，同比增长185.32%，增速位居全省第一，比全省平均水平高116.93个百分点，创历史新高。技术合同成交额从2018年的0.14亿元增长到2022年的7.44亿元，增长了52.1倍，连续四年实现倍增。今年以来，我市共登记技术合同138项，技术合同成交额11.18亿元，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同比增长168.11%，完成省定年度目标125.62%。

（五）创新环境不断优化。一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在全省率先启动揭榜挂帅工作，制定了《鹤壁市揭榜挂帅重大科技创新项目管理办法》，聚焦我市“4+3”等重点产业发展遇到的核心、重大技术需求，发布“2022年揭榜挂帅科技项目榜单”8项，其中5个项目被意向揭榜，共9家单位进行揭榜。二是扎实推进科技人才引育工作。我市链多多公司总经理赵慧娟荣获2022年度河南省“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称号。开展2022年度“兴鹤英才”评选工作，我市认定科技领军人才3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35名、科技创新创业团队8个。三是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开展多种形式的银企对接活动，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供给。今年截至9月底放款62笔，放款金额2.4亿元，完成年度目标任务480%，贷款余额2.75亿元，切实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二、存在问题

虽然我市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成效明显，但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和不足。

（一）科技创新基础“先天不足”。一是全社会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低。虽然我市研发投入强度实现了连年增长，但仍远低于全省乃至全国平均水平。2021 年，我市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1.1%，远低于全国的 2.44%和全省的 1.73%。二是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少。截止 2022 年底，我市有效期内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只有 79 家，占我市 463 家规上工业企业比重 17.1%，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占规上工业企业比重较低。三是缺乏科技创新平台支撑。缺少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国家级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目前，我市仅有市农科院一家科研机构，研究型高校和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层次创新平台尚属空白。硬件设施的“先天不足”和“后天”投入滞后，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市科技创新最基础和最直接的因素。

（二）科技创新主体缺乏竞争力。一是创新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作为科技创新主体的企业，主体地位作用发挥不够，“创新”基本还处于应用层面，大多还是“模仿”和“复制”，是一种“应用创新”，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如：我市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产业目前仍处于起步阶段，企业主要分布在应用层面，在技术层和基础层的原始创新和源头创新成果较少。二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量明显不足。我市数字经济、大数据、人工智能、5G、智能制造、镁基新材料等产业科技企业数量不多，中坚企业更少，只有仕佳光子、天海电子等少数创新龙头企业。

（三）科技创新生态有待改善。一是创新驱动发展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理顺。部分县区和相关单位对创建工作重视程度不足，对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够，工作标准要求不高，在综合协调方面还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环境、制度体系不完善。科技创新政策的协同性、精准性不高，科技创新仍面临发展空间、人才聚集等要素保障等“瓶颈”，财政投入体制、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知识产权保护、人才评价等政策都还有待进一步突破。三是科技创新链、产业链的协同融合不够。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供给与需求之间，还缺乏具有先进水平的研发转化平台，基础研究、应用研究与产业化的对接融通仍不够顺畅。四是高层次人才仍然紧缺。虽然我市近年来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人才政策措施，大力引进培养了一批各行业科技领军人才，但具有战略决策能力的企业家和高素质、高层次、高水平的复合人才以及高技

能的职业技术人才仍然缺乏。同时相应的医疗、教育、养老等配套设施建设也比较滞后，制约了高端人才的进一步集聚。

（四）科技创新服务能力有待提高。一是科技服务机构层次偏低。我市科技服务机构规模小，社会公信力不高，对于区域创新和科技发展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难以适应市场需求，为创新创业提供全方位高水平的服务。科技服务从业人员中，综合素质普遍不够高，特别是复合型人才更是缺乏，难以满足实际需求。二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还有待提高。虽然我市积极推动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努力促进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但整体转化能力不强、转化率不高的现象并未从根本上改变。产学研联合体制机制还不健全，目前企业尚未真正成为联合创新的决策主体、投入主体、利益主体和风险承担主体。产学研合作的重心没有落到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人才、成果、设备等资源优势难以向产业有效聚集。我市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双创示范基地尚属空白，这也是制约我市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因素。

三、工作建议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科技创新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把创新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全力推进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提供不竭动力。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对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市委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决策部署，把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作为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一号工程”，统筹一体推进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逐项逐条细化分解创建目标任务，各级各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强化协同协作，狠抓工作落实，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创建工作。强化督导督查，确保创建工作落地见效。加大与科技部的沟通汇报力度，争取上级科技部门对我市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的支持。

（二）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完善科技创新财政投入体系建设，不断加大财政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逐年提高，全面落实对科技

创新的各项支持政策，不断增强财政资金对全社会科技创新投入的引导作用。探索建立多渠道的全社会创新投入体系，营造全社会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引导全社会加大创新投入，弥补我市全社会 R&D（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偏低等短板。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企业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创新要素正在加速向企业汇聚。一是加大企业创新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等手段，真金白银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激活企业创新活力，鼓励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抢占竞争制高点，推动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重大原创技术突破中发挥作用。二是鼓励推动形成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高效协同深度融合的创新体系。探索“企业出题、科研机构答题”的新模式，推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组建创新联合体，完成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三是营造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使企业创新投入得到合理回报，激发企业自发推动科技创新的内生动力。四是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健全研发供需动态收集、快速对接、精准匹配服务机制，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转变。

（四）打造一流创新生态。一是发展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政策，不断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逐步形成创新龙头企业引领，高新技术企业支撑，科技型中小企业跟进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培育发展体系。二是建设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积极引进科研资源，布局一批高层次创新平台。三是引进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积极对接中科院、“双一流”大学等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促进我市“四有三新”主导产业转型升级。四是加快建设科创新城。高起点积聚创新资源，高标准构筑创新平台，高水平培育创新主体，打造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创新引领区。五是加快省属本科院校申建工作。依托鹤壁工程技术学院申建省属本科院校，加快新校区建设，2024 年 6 月完成二期建设，新校区整体投入使用。高标准建设学院科研中心、产学研基地，提升学院科技创新水平，为服务我市产业转型

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六是培育引进一批高层次人才。持续实施“兴鹤英才”计划，引进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人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七是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立足人工智能、大数据、新材料、先进制造、生命健康、生物育种等领域，聚焦“卡脖子”关键技术，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战略性前瞻性的创新项目及“揭榜挂帅”项目，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

（五）加强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一是培优做强高能级研发平台。对标省级创新平台，对现有市级创新平台进行改造提升、优化重组，集中布局、择优建设一批赋能鹤壁主导产业发展的高能级创新平台。高标准推进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建设，打造光电子创新高地。围绕主导产业布局建设一批集技术集成、中试熟化和工程化试验服务为一体的开放共享中试基地。二是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促进科技与金融结合，在财政投入创新方式、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推动“科技贷”业务不断扩大，为我市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三是培育科技企业孵化平台。推进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培育申报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国家 863 鹤壁科技创新园”“中原光谷”省级科技孵化器建设，支持天章创新创业园创建省级科技孵化器。四是发挥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科学院鹤壁分院）创新引领作用。支持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省科学院鹤壁分院体系建设。五是做优做强市农科院。大力支持市农科院申报科技项目，积极推进品种选育等技术攻关，不断壮大科研实力。

（六）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质增效。一是深化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交流。加快推进科创新城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促进更多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二是推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布电子电器等产业技术路线图，加强关键技术的应用推广。三是加快完善技术市场交易体系建设。做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交易工作，提升我市技术转移转化能力。

（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一是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二是加快建立以质量、绩效和贡献为导向的科技评价体系，释放全社会创新活力。三是优化科技

资源配置，推动大型科学仪器、实验设施开放共享和科技创新券实施应用。四是提升科技服务水平。充分发挥鹤壁科技大市场作用，拓宽科技协作交流桥梁。举办鹤壁市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吸引高水平人才、项目和资本落户鹤壁发展。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 专项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自2021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印发《中共鹤壁市委、鹤壁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落实《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进一步推动了平安鹤壁和法治鹤壁建设。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汇聚工作合力，“大普法”格局持续完善。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守法普法工作，坚持把守法普法工作作为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法治建设的一项重要职责，作为推动科学发展和社会管理创新的战略任务。

1. 加强普法组织领导。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全面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2021年，市委、市政府及时制定出台了“八五”普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明确了各县

区、各部门工作责任，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各部门高效联动、群众组织广泛参与的“大普法”工作格局。

2. 健全普法工作机制。建立完善了普法联络员、守法普法联系点、工作情况和重要信息反馈、督查检查和年度目标考核等工作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在落实年度目标考核方面，我市将守法普法工作纳入了法治建设、平安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坚持日常督促检查和年度目标考核相结合，做到年初有安排，半年有督查，年末有考核；在落实联系点制度方面，我市确立了机关、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企业、学校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等各个层面和不同领域的七大类型 76 个守法普法工作联系点，采取县区主导、市直 46 个相关单位共同参与指导帮扶，将联系点精心地打造成为示范点，通过选树典型、示范带动等方式，使各个部门各单位学有榜样、看有示范、取有经验、干有方向，起到了很好的辐射、引导、推动作用。

3. 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两张清单”，即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需要承担的 5 项共性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和 71 个重点单位承担的 219 项具体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各执法责任单位认真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将普法融入立法、司法、执法和法律服务的全过程，积极主动地面向人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各普法责任单位都能主动履行主体责任，创造性地开展了“每月一法”法治宣传活动，即根据全年不同时间节点，以及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安排，每月重点宣传至少一部法律法规，基本做到了“月月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在平安建设宣传月、安全生产宣传月、税法宣传月、党内法规宣传月以及“3·8”妇女权益保护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国家安全教育日、“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5”世界环境日、“6·26”国际禁毒日、农民丰收节、“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和“12·4”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活动中，均呈现了多部门联动、多渠道推进、多层次互动的特点。

4. 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八五”普法以来，我市进一步加强了普法队伍建设，市级选聘了 39 名具有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人员，组建了鹤壁市“八五”普法讲师

团和民法典宣讲团，市直各单位普遍设立普法联络员和普法志愿者，县区均成立有普法讲师团和普法文艺小分队，普法宣传队伍不断壮大，160余名村（居）法律顾问、210名普法宣讲员、1070余名普法志愿者、3200余名人民调解员、4470余名行政执法人员和5200余名“村（居）法律明白人”常年活跃在基层普法工作一线，为全市普法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二）突出重点内容，聚焦重点对象，“法律六进”保持旺盛生命力。“八五”普法以来，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为重点普法内容，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等为重点普法对象，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大力学习宣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效地推动了全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1. 以机关示范为表率，深入开展法律进机关活动。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推动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落实。认真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积极主动履行普法责任，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等列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930余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将法治课列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程，列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培训和晋职培训，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累计组织法治讲座、法治培训、法治研讨、旁听庭审、网络平台学法、法律知识竞赛等650余场次，培训5.6万余人次。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市县乡三级政府和61家市直单位聘用法律顾问109名，25家国有企业共有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28名。坚持依法履职。坚持重大行政决定和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市4473名行政执法人员和309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全部经过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

2. 以育苗护苗为目标，深入开展法律进校园活动。全市各级各类学校421所，全部外聘法治副校长，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我市中小学普遍设立了法治课程，将法治教育纳入了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计划，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开学第一课

法治课、“小手拉大手·普法一起走”、法治手抄报评展、模拟法庭、青少年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构筑起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共组织法治培训 860 余场次，制作宣传版面 550 余块，召开主题班会 7300 多次，办手抄报 50.8 万余份，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从中受到了教育和熏陶。

3. 以项目为王为导向，深入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坚持以“项目为王”的工作导向，以重点项目、产业园区作为企业普法的主战场，深入开展了“法润千企”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努力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职工的法治素养。2021 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涉企法治培训 160 余场次，法治讲座 430 余场次，法治体检活动 190 余次，法治走访服务活动 1510 余次，提高了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法治化水平，为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了优质法治保障。

4. 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深入开展法律进村居活动。自 2020 年以来，我市连续 4 年在全市基层农村和社区开展了“志愿普法基层行·法治教育进万家”活动；在每年春节前夕，开展“迎春祝福送温暖·法治春联进万家”活动。“八五”普法以来，共组织法治宣传服务进基层活动 1650 余场次，开展群众性法治文艺宣传活动 190 余场次，入户普法宣传服务 3.2 万余户，发放普法用品和宣传资料 17.5 万余份，解答法律咨询 1.6 万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广大群众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和获得感。

5. 以法治实践为载体，深入开展法律进单位活动。将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单位和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从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观念。将法治教育融入思想道德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通过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叫响“鹤壁好人”讲好“鹤壁故事”，推动了全社会法治实践的养成，进一步增强了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以服务大局为中心，深入开展专项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坚持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个大局为中心，紧紧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法治化营

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等重点工作，开展了一系列专项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根据离退休职工、农村留守老人和青年学生三类人群的不同特点，开展了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共组织活动 510 余场次，发放普法用品和宣传资料 16.8 万余份，法律咨询 2190 余人次，让群众认清诈骗惯用手段和受骗现实危害；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为重点，在全市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专项普法宣传活动，共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 230 余场次，进一步加强了校园安全及青少年安全防护工作。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80 余场次，发放普法用品和宣传资料 10.8 万余份，有效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风险。开展新出台和新修订的法律专题普法宣传。2022 年 5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正式实施，我市以“进校园、进医院、进市场、进企业”新四大行业领域为重点，以“进机关”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对黑恶势力围猎的“免疫力”，以“进农村、进社区”推动基层法治建设，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了我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深入开展。开展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专题普法宣传活动。2021 年以来，我市先后制定出台了 4 部地方性法规和 1 部地方性规章，在条例规章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和各届人士的意见建议，将普法融入了立法全过程；在法规规章实施前后，有关责任单位牵头组织开展了相关条例和规章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条例和规章的贯彻实施打下基础。每年 5 月份，在民法典实施的周年之际，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每年 7 月份，结合建党日，开展党内法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每年 12 月份，在国家宪法日前后，开展宪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宪法精神。

（三）丰富普法方式，涵养法治精神，法治文化建设精彩纷呈。坚持以守法普法示范创建为抓手，通过强化阵地建设、开展法治文艺创作、推进新媒体普法等手段，推动法治文化融入群众日常生活。

1. 持续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我市在“七五”普法实现了县级层面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推进“一县一精品、一乡一亮点、一村一特色”的法治文化

阵地建设，将工作重心向乡、村两级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转移，推动我市特色“一轴两中心”的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和浚县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八五”普法以来，我市以南水北调主干渠沿线的淇县、淇滨区、示范区和开发区为主轴，以分支区域的浚县和老城区为中心，又规划建设了淇滨区宪法主题公园、山城区獬豸园、鹤山区民法典公园、开发区法治文化园、淇县桥盟街道崇德尚典街、浚县残健融合法治教育基地、浚县故城法治森林公园、浚县卫溪街道淇河社区法治文化苑、淇县灵山街道大石岩村红色法治教育基地等一批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建设浚县法治游园、淇县沫水河法治公园、鹤山区法治文化公园等法治文化阵地，持续推进我市“一轴两中心”的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和浚县大运河法治文化带建设。目前，我市已建成法治公园、法治游园、法治广场和法治教育基地等 56 个，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庭院、法治橱窗、法治宣传屏、法治图书角等法治文化阵地 970 余个（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覆盖了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村庄和社区等各个层面和各个领域。

2. 持续发挥法治艺术作品普法感染力。落实《鹤壁市关于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创作了大批优质法治艺术作品，利用法治艺术作品进行普法教育，充分发挥了法治艺术作品普法的感染力。我市豫剧名家金不换主演的《七品知县卖红薯》和《头雁归来》等法治戏曲深受群众喜爱，精心编排录制诗朗诵《法在心中》和《民法典：盛世之典》、小品《维权》和《五厘米》、快板《平安是福》等法治文艺节目，浚县“法治书画院”创作了 130 余幅法治书画，鹤山区精心制作了民法典宣传系列视频 20 余个，在社会面广泛推广传播，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3. 持续推进媒体普法。鹤壁电视台开办了《法治鹤壁》专栏，鹤壁日报社在《鹤壁日报》和《淇河晨报》分别开设了《以案说法》和《法治纵横》栏目，市县政府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政法单位新媒体开设了法治专题。整合户外媒体资源，播放法治公益广告。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建立普法矩阵，形成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手机短信“五位一体”新模式。

4. 持续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以“四级同创、三级示范”为抓手，积极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区）和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工作。2021年以来，浚县、淇县和鹤山区成功创建全省法治创建活动先进县（区），淇滨区和山城区正在积极创建全省守法普法示范县（市、区）；淇县高村镇、淇滨区大河涧乡荣获全省首批示范创建先进单位；20个村（社区）先后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我市评选命名表彰了4个法治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74个民主法治村和31个民主法治社区，进一步提升了基层社会法治化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

二、工作主要成效

一是我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受到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高度认可和充分肯定，在2022年6月23日全省法治宣传工作会议上作了工作经验交流，安阳、新乡、三门峡、漯河等地市先后到我市考察学习。

二是2021年、2022年在全省法治建设考核中，我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4项指标全部获得优秀等次，助力我市2022年成功创建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依法行政满意度连续3年位居全省第一。

三是我市4个县区先后荣获全国、全省法治县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法治县区创建活动参与率达100%，成功率达80%，位居全省前列；4个乡镇荣获全省全市法治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141个村（社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四是6家单位被表彰为全国全省“七五”普法先进单位，10名个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七五”普法先进个人，4家单位被表彰为全国全省“七五”依法治理先进单位；我市评选表彰了“七五”普法先进单位50个和先进个人75名。

五是在2023年上半年全省开展的普法依法治理优秀创新案例评选活动中，我市报送的《鹤壁市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南水北调工程法治文化带》案例，被评为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之一。

六是浚县“法苑”广场、浚县浚内河法治游园、淇滨区法治文化公园、淇县沫水河法治文化公园先后被命名为全省优秀法治文化建设基地，今年7月份，我市又推荐了淇县桥盟街道崇德尚典街和山城区獬豸园等5个法治文化阵地参加全省优秀法治文化基地评选。

三、存在的问题及打算

我市守法普法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普法经费保障不足、普法针对性还不够强、基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平衡等问题。下一步，我市将以市人大此次调研为契机，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组织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实施，全面贯彻执行“八五”普法决议，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持续强化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深入开展示范创建活动，认真做好中期督导评估和末期检查验收工作，推动全市守法普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夯实平安鹤壁和法治鹤壁的根基，为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 视察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视察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2023年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8月4日、10月12日，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胡战坤、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杰，先后两次对我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调研视察。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评价我市贯彻落实“八五”普法决议工作组织有力、工作扎实、注重创新、成效显著。现将视察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工作情况

“八五”普法以来，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宪法、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为重点普法内容，以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基层群众等重点普法对象，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学习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扎实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创建活动，有效地推动了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实施。

（一）普法责任持续压实

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主要领导任主任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任组长，全面加强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了各县区、各部门工作责任，构建了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普法工作格局。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两张清单”，即全市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国有

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社会组织需要承担的 5 项共性普法工作责任清单和 71 个重点单位承担的 219 项具体普法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做到三明确：宣传内容明确、牵头单位明确、配合责任单位明确。要求各县区各单位把法治宣传活动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本县区本行业本部门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宣传活动方案，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

（二）普法氛围日益浓厚

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紧扣宣传重点，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民法典宣传月”等活动，持续强化普法责任和工作措施，全市累计开展各级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3160 余场次，悬挂横幅 8.6 万余条，展出板面 3.5 万多块，发放各类普法宣传资料（书籍）23.1 万余份（册），发放各类普法宣传用品 18.7 万余个，接受群众法律咨询 15.9 万余人次。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施意见》，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推进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的制度化、规范化。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市县乡三级政府和 61 家市直单位聘用法律顾问 109 名，25 家国有企业共有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 28 名。坚持重大行政决定和执法决定审核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我市 4473 名行政执法人员和 309 名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坚持分类分层指导，全面铺开普法宣传，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开设法治课程，实现法治副校长全覆盖，构筑起学校、家庭、社会一体化的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体系。开展“法润千企”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以重点项目、产业园区作为企业普法的主战场，认真落实了企业普法责任。在全市基层农村和社区开展“志愿普法基层行 法治教育进万家”活动，向广大群众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治观念，提升了全民守法普法意识。每年 5 月、7 月、12 月开展民法典、党内法规、宪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宪法精神。

（三）普法形式不断丰富

扩展传播载体，除在报纸、电视台推出《法治鹤壁》《以案说法》和《法治纵横》

栏目外，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建立普法矩阵，形成了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手机短信“五位一体”新模式。我市豫剧名家金不换主演的法治戏曲《七品知县卖红薯》、《头雁归来》和《憨憨公子扳倒爹》深受群众喜爱，浚县“法治书画院”创作了100余幅法治书画长期向群众开放展览，鹤山区精心制作了民法典宣传系列视频10余个，在社会面广泛推广传播，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整合户外媒体资源，播放法治公益广告，在公交车站牌设立法治宣传标语，在公交车上安装电子显示屏，播放法治视频等。发挥普法阵地作用，持续推进“一县一精品、一乡一亮点、一村一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已建成各类法治文化阵地970余个（处）。我市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受到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充分肯定。积极开展守法普法示范县（区）和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活动，以示范创建活动促进基层社会依法治理工作。我市4个县区先后荣获全国、全省法治县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4个乡镇荣获全省全市法治乡镇（街道）创建工作先进单位，141个村（社区）被表彰为全国、全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四）重点人群普法工作持续强化

坚持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这个大局为中心，围绕文明城市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等重点工作，把握“八五”普法重点对象，开展一系列专项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和电信网络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510余场次，发放普法用品和宣传资料16.8万余份，法律咨询2190余人次，受教育群众35.7万余人次，提高了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助推我市“无诈城市”创建。以加强校园交通安全、消防安全为重点，共组织法治进校园活动230余场次，受教育师生19.6万余人次。开展防范养老诈骗专项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80余场次，发放普法用品和宣传资料10.8万余份，受教育群众18.3万余人次。开展新出台和新修订的法律专题普法宣传。2022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正式实施，我市以“进校园、进医院、进市场、进企业”新四大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了《反有组织犯罪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推动我

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开展我市地方性法规规章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在条例规章制定以及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将普法融入了立法全过程；在法规规章实施前后，牵头组织开展相关条例和规章的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为条例和规章的贯彻实施打下基础。

二、存在问题

（一）普法责任制落实还不够到位。少数部门、单位对“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认识还不够到位，认为普法工作主要由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结合本职工作开展法治宣传的积极性不高。市县两级普法工作队伍相对薄弱，普法责任落实保障能力有待加强。

（二）普法阵地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基层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不平衡，有的县区不能维持日常普法工作，部分村（社区）没有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已建成的法治文化阵地也不能够及时进行管理和维护。

（三）普法针对性还不够强、形式还不够丰富。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喜闻乐见的法治宣传形式仍不够丰富，现有普法内容难以满足群众多元的法律需求，群众参与普法宣传活动的积极性不高。

（四）普法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农村、社区基层普法对象多为老人、妇女和儿童，普法教育实施效果还不明显。一些群众对普法工作关注度不高，主动学法、用法积极性不高，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的意识还不够强。

三、工作建议

（一）严格责任落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紧贴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当前市委提出的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等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同频共振，全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推进普法责任制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切实加强行业法治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普法责任制“两张清单”，结合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开展本部门、本单位以及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做到普法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强化政治引领，推进普法阵地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治思想为指引，依托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服务中心等现有场所，打造可感可触可体验能互动的法治文化载体。注重特色植入，加强精品工程建设，结合地方人文特色，推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与地方特色文化相融合。法治文化阵地集教育性、观赏性、互动性、实效性为一体，通过高品位的普法阵地建设，使法治文化触角广泛延伸，让人民群众零距离接受法治教育，在潜移默化中提高法律素质，使法治切实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三）突出重点内容，进一步丰富普法形式。全面推动“法律进农村”“法律进社区”“送法进家庭”法治宣传，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提高群众法治观念，使“八五”普法规划落地生根。进一步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中的运用，积极使用微信、抖音、快手等载体，以戏剧、歌曲、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作品形式，不断扩大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渗透力。

（四）注重普法实效，营造浓厚法治氛围。以持续提升群众特别是农村、社区基层群众法律素养为重点，按照群众需要什么法律，就提供什么法律的思路开展普法工作。公检法司等多单位、多部门联动，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矛盾纠纷，以案例讲解、警示教育等形式进行直观式、互动式普法宣传，使群众更加懂法、信法、学法、用法，增强普法工作的实效性。充分利用好已建成的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宣传阵地，不断加强基层法制宣传教育，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普法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 调查报告

——2023年10月27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工作安排和《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要求，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在常委会和主任会议领导下，于今年7月至10月对市中级人民法院7名员额法官、市人民检察院5名员额检察官的履职情况开展了评议。现将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评议开展情况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2023年7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了《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2023年度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任组长，郑辉、李杰、郑志学三位副主任和方在敏秘书长任副组长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组建了由13名法律专家和法律实务人员组成的2个履职评议专家评审小组，明确了这次评议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评议对象、评议内容、评议步骤、评议要求等内容。7月24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市法检两院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动员部署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对评议工作提出了要总结经验、提高站位，聚焦新形势、对标新标准，提升标杆、问题导向的具体要求，随机抽取了12名法官、检察官作为2023年的评议对象。

（二）严格程序，扎实推进。8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主持召开了市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会议，就专家评审小组进驻市法检两院开展现场评查进行了安排部署。8月14日至9月30日，2个履职评议专家评审小组进驻市法检两

院，紧紧围绕四个方面评议内容、五个节点步骤环节，开展现场评议工作。期间，8月28日，市人大监工委对市法检两院履职评议工作进行调研指导，强调要坚持政治引领、人民情怀、问题导向，以评促改、以评促干，并为13名专家颁发了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聘书。按照方案要求，对2020年以来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办结的案件进行评查。三年来，市法院7名被评议法官共办理案件1754件，其中五类必查案件449件，评议小组共抽取14起案件卷宗作为评查案卷。5名被评议检察官共办理案件803件，其中五类必查案件9件，专家评审小组共抽取25起案件卷宗作为评查案卷。采取查看庭审录像、随机旁听现场庭审和查看执法办案资料等形式进行庭审评查，庭审评查案件共15件，其中，现场旁听庭审4件，查看庭审录像11件。为了解法官检察官理论素养情况，还对12名被评议法官、检察官进行了理论知识考试，内容侧重政治理论素养和履职岗位要求，考试成绩作为履职评议参考。

（三）开门评议，确保公正。在评议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领导小组，就12名被评议法官检察官有关情况集中发函征求相关机关、单位的意见建议。专家评审组以走访形式，上门征求市纪检监察、政法、组织、信访和公检法司等部门的意见建议，分别组织政法、纪检、新闻、人大代表、人民陪审员、律师、企业代表、基层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当面听取意见建议，进行书面问卷调查。

二、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履职情况

（一）总体评价

市法检两院对这次评议高度重视，分别召开党组会进行专题研究，并印发了工作方案。法检两院政治部针对工作方案规定的每个环节查找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以确保本次评议的质量和效果。从评议情况看，被评议12名法官检察官，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够正确履行职责，对经办案件基本做到了查明案件事实、证据采信（调查）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案件定性准确、裁判结果公正、办案程序合法合规。做到自觉接受监督，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展现了我市政法队伍的良好形象。例如：被评议法官孙志强坚持从严惩处罪犯与严格依法办案相结合，

坚持罪刑法定原则，树立正确司法理念，依法宣判程某军、刘某山、王某等人无罪。被评议检察官赵宝仓坚守司法规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办案，承办的某刑事申诉案件，法律文书在全省检察系统评比中荣获佳绩。

（二）存在问题

评议中发现被评议法官检察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司法理念还需进一步提升。个别法官检察官大局意识有待提高，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不够深入，就案办案、机械办案现象仍然存在，不注重在办理具体案件中运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来指导办案，不注重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导致个别案件不能达到案结事了。

2. 办案质效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案件质量评查中发现，部分同志经办的案件还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如：有当事人反映申请刑事抗诉案件，承办检察官仅予以口头答复，让当事人不满意；部分案件法官判前释法、判后答疑工作不充分，导致当事人对判决结果不满意，进而引发信访问题；部分法律文书存在瑕疵，存在应加盖公章不加盖公章、落款日期错误等问题。

3. 司法能力还需进一步增强。司法为民意识仍需增强，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做得还不够，为民服务、为民解难、为民司法，进一步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与满意度方面，还有较大提升空间。部分法官检察官化解矛盾的能力还需要提高，参与基层诉源治理的意识还要进一步提升。廉政意识仍需强化，“三个规定”相关要求需要进一步严格落实。

4. 案多人少矛盾比较突出。司法体制改革后，办案法官检察官减少，未入员额的检察官助理和法官助理不能审理案件，使原本司法力量不足的状况更为严重，影响司法工作持续平稳开展。如，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发挥不充分，法院“立案难”“执行难”问题依然存在。

（三）意见建议

根据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中发现的共性问题，以及人民群众的期盼，提出以下意

见建议：

1. 提高政治站位，牢树司法为民理念。法检两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守卫好公正司法这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以更高站位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官检察官要进一步牢固树立法治理念，践行“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核心价值观，把公平正义作为司法工作的生命线，始终坚持客观公允的立场，努力让经办的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实践的检验、人民和历史的检验。要将司法为民理念贯穿工作全过程，真诚对待每一名当事人，真情倾听每一项诉求，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司法的温度、温情和温暖。要积极推进诉源治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切实从源头减少诉讼增量。

2. 完善工作机制，提升司法整体效能。法检两院要加强对法官检察官办案团队的管理、教育和指导，注重提升庭审驾驭能力和表现能力，从庭前准备、庭审纪律要求等环节严格审查把关，同时要督促审理、执行辅助人员提升业务水平。针对类案表现出来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创新办理模式，做到与时俱进。法官检察官要通过现场观摩、结对帮带等活动，向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优秀典型学习，着力提升自身的辨法析理能力，努力使司法能力适应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更好地实现司法为民、司法公正。

3. 坚持问题导向，破解重点难点问题。法检两院要高度重视法官检察官的司法能力建设，加强对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司法雇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与管理，加强对基层司法工作的业务指导能力，加强作风建设，努力克服案多人少矛盾，进一步提升司法责任制实施成效。检察院要努力解决公益诉讼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和职务犯罪查办力度不大问题。法院要进一步破解“立案难”“执行难”问题，在解决立案久拖不立、久调不立、线上不立、节点不立等问题，解决执行久拖不执、执而不行、违规终本、拒不恢复执行等问题上动真章、见实效。

4. 自觉接受监督，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法检两院要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原则要求，进一步提高司法效率、裁判质量、服务品质，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法官检察官在确保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的同时，自觉将权力的行使置于人大监督之下。两院要认真督促被评议法官检察官正确看待测评结果，把着眼点放在总结问题、改进不足、推动工作上，细化落实整改措施，逐条对照、逐一整改。要通过坚持抓问题整改，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敢担当的司法队伍，全面落实司法职能，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

综上，通过这次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有效行使了人大监督权，增强了法官检察官接受人大监督意识，起到了规范司法行为、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效果。会后，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以清单的形式向 12 名同志逐人反馈评议发现的问题。下一步，市人大常委会监司工委将持续跟踪督促，确保评议问题整改成效。同时，做好工作总结，进一步提升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针对性、程序性和实效性，确保本届人大常委会在五年届期内完成对任命的员额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的全覆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提请任免朱向阳等 3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政文〔2023〕39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现提请任命：

朱向阳为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鹤壁市公安局局长。

免去：

罗锴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鹤壁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王洪民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请予审议。

市长：赵宏宇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提请任免卢国平等 8 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中法〔2023〕112 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卢国平任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杜芳（女）任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孙志强任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祁祎（女）任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伟任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

贾立新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曹建芳的执行局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岳中华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院长：张开乐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提请任命赵云飞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3〕59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任命：

赵云飞（女）任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查员。

请予审议。

检察长：苏康健

2023年10月27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3年10月27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一)

决定任命：

朱向阳为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鹤壁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

罗锴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鹤壁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王洪民的鹤壁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二)

任 命：

卢国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杜芳（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孙志强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祁（女）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李伟为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 去：

贾立新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曹建芳（女）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岳中华的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三)

任 命：

赵云飞（女）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任：史全新

副主任：尚欣 郑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杰 郑志学

秘书长：方在敏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小强 王旭东 王烁 王景娟

艾振军 田锋 朱国旺 刘文合 刘砚娟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忠生 李树祝

辛守勇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岳朝亚 郑全智 赵建波 宣振喜 郭少锋

董文闯 韩玉生 薛松

请假：王学德 吕民民 郎付山 秦天苍 郭得岁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李 可、王俊红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张俊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李瑞海
市人民检察院	苏康健、黄国华
市发改委	牛海民、王留柱
市科技局	周艳钦、贾茵茵
市司法局	李桂香、刘宗武
市财政局	王海军、耿 波
市住建局	刘广云、李永兴
市水利局	韦 乾、李全民
市文广旅局	巩为民、王怀青
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宋拥军、郑远东、杨会明、莫海江、李玉川
市人大代表	寿纪娜、焦海谦、李红军、高代宝、张桂芳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袁欣乐、付海波、林 芳、汪龙清、张 茹、 郜 颖、董长海、杨军荣、胡志鹏、祝 武、 杜保权